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71847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FAX：(06)595-8190

台北分公司：24886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49號7樓

電話：(02)2299-7070 FAX：(02)2299-7123



出刊日期：106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炎煌
職 稱：總管理處總經理
電 話：(06)595-3131 #280
聯 絡 信 箱：yenn@mail.tay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崇銘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6)595-3131 #252
聯 絡 信 箱：cm_hung@mail.tay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關廟廠：台南市 71847 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 話：(06)595-3131
大 灣 廠：台南市 71064 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 話：(06)272-6131
台 北 分 公 司：新北市 24886 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 話：(02)2299-70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kgi.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呂松裕、呂亞哲
事 務 所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4)2261-2200
網 址：<http://www.slmcpa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 料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2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主要原因為國際油價處於低檔及美國經濟表現的不理想。國際大勢首推英國公投通過的「脫歐」有可能令成立半世紀的歐盟瓦解以及美國新任總統川普的入主白宮；亞洲方面焦點則在中國提出的新經濟思維「一帶一路」、南韓總統朴槿惠「親信門」風波對韓國帶來的傷害及北韓新任領導人金正恩種種不可預測的挑釁作為。國內則有 2 月的南台大地震對台灣南部造成重大災情；蔡英文總統就任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國家元首，台灣的政經發展邁向新階段。大亞集團在經營上積極調整體質，全體同仁擲節費用，全力以赴，終於轉負為正。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呈現相對樂觀，國際油價及主要原物料可望回升，美國在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帶動下將推動經濟的復甦與成長。2017 年歐元區景氣復甦動能有限，但歐元區債務風險顯著降低，通縮疑慮可望大幅解除，惟歐盟解體的風險是一潛在隱憂。日本政府期待透過 TPP 的形成引進國際競爭來貫徹日本經濟結構改革，尋找新的成長動能，但是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對 TPP 興趣缺缺及其反全球化保護主義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牽動全球經濟，各國均面臨重大挑戰，也將是影響台灣 2017 年經濟發展的重大變數。

2016 年兩岸關係處於重要轉折階段，兩岸之間官方互動全面暫停，有利於兩岸經濟及產業合作的趨勢面臨弱減，有待兩岸領導人運用新思維、出現新突破、邁向新境界。大亞深耕中國大陸漆包線市場 20 餘年，去年關閉效益不佳的漳州廠，並將東莞、昆山與台灣廠的產能配置作整合，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力拼營運轉盈；大亞越南廠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將打造成進軍東協各國的橋頭堡，繼續在品牌效果的優勢及越南加入區域經濟的加持下，創造穩定的獲利。

大亞集團持續推動 CSR，舉辦鳳凰花論壇、綠集合活動，擴大社會影響力；公司產品通過低碳建材認證標章，正式登錄於低碳建築平台；攜手數位宅妝，引進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技術，掌握科技脈動；首座自營太陽能電廠正式啟用，響應環保綠能；參與成立協創科技創造馬達產業新契機，打造智慧效能國家團隊；蔡總統蒞臨參訪，嘉許大亞集團努力推動產業轉型迎向新世代。

面對全球政經更呈撲朔迷離的局勢，大亞繼續接受各項挑戰。審慎掌握銅價走勢，創造成本優勢；慎始評估投資新事業，貼近商業脈動；適度更新設備，產能自動化，降低變動成本，增加商業活動，邁向工業 4.0；續推綠能產業，配合

政府政策，擴大太陽能廠建置規模，增加固定收入；推展節能減碳、清潔生產、綠建築，符合全球趨勢；堅持公司內控治理，以永續經營的精神再創佳績。

茲將10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及本年度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 0 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額	14,268,029	15,189,555	(921,526)	(6.07)%
稅後純益	28,136	(542,270)	570,406	105.19%
獲利率	0.20%	(3.57%)	—	—

1. 收入方面：

(1)105 年營業收入淨額 14,268,029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921,526 仟元。

(2)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 202,204 仟元，佔營業收入 1.42%。

2. 支出方面：

(1)105 年營業成本 13,239,130 仟元，佔營業收入 92.79%。

(2)105 年營業費用 814,234 仟元，佔營業收入 5.71%。

(3)105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8,482 仟元，佔營業收入 1.88%。

3. 獲利方面：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8,136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570,406 仟元。

(二) 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4,268,029
已實現毛利	1,028,899
營業利益(損失)	214,665
營業外收入合計	202,204
營業外支出合計	(268,482)
稅前利益	148,387
本期淨利	28,136
每股盈餘	0.0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5%
	稅前純益	2.59%
純益率	0.20%	
每股盈餘	0.05 元	

(三)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371,110	14,268,029	99.28%
營業成本	13,255,017	13,239,130	99.88%
營業毛利淨額	1,116,093	1,028,899	92.19%
營業費用	994,046	814,234	81.91%
營業利益	122,047	214,665	175.89%
營業外收入	337,493	202,204	59.91%
營業外支出	300,000	268,482	89.49%
稅前純益	159,540	148,387	93.01%
稅後純益	30,250	28,136	93.01%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
因應台電變電所之間長線路的需求，並開始 345KV 電纜長尺化量產。
2. 無鉛 PVC 被覆料開發
600V 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並加以量產，以期能夠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3. 高壓(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開發。
因應外銷中東、東南亞等區域性直埋式電纜的結構市場需求，開發高壓(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爭取外銷市場之訂單。
4. 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以提升營運績效。
5. 環保型扁平光纜
使用新開發之低煙無毒材料，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包裝材料之選用，使產品達到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取國家環保標章(環標字第 10932 號)。
6.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7. 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8. 單、多層絕緣繞線
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9. 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10. IC 封裝用材料
純銅鐳線、鍍鈀銅鐳線與鍍金鈀銅鐳線產品陸續通過國內 IC 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國外 IC 封裝客戶也陸續進行認證及採用。另外，銀合金線現在 105 年度已通過客戶認證，後續將爭取量產訂單以及透過國外代理商推廣至海外客戶端。
11.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2.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

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提高 Q 值。

13. 導熱漆包線

電動車瞬間加速時，馬達產生大量電流通過電磁線圈，電流流經導線的同時，因導體本身電阻發生電流熱效應產生大量的熱能，因此電動車馬達中的電磁線圈必須擁有快速排除熱能的能力。若塗佈於導線的絕緣漆具備良好熱傳導能力，便可快速導出導線電流流動時產生的熱。

14.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

二、本(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2. 漆線事業群新產品的推廣已有斬獲，持續突破日本、印度市場及東南亞市場新客戶開發。
3. 藉由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銅材，以利製作不同作業特性的封裝線材，以符合客戶需要。
4.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5.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6.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7.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朝向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經營以創造更多收益。
8. 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素養，以精簡人員，並充份使用資訊及電腦化，創造競爭優勢。
9. 發展環保相關產品，並投入相關公益活動，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10. 積極持續降低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二)營業目標：

本年度預估銷售量 34,014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345KV 超高壓電力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利用研發上之優勢，以優良的品質與具競爭力的價格做後盾積極爭取更多訂單(如：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12.3 萬公里用線與中鼎工程林口、大林、通霄電廠用 345KV

電纜合約金額 12.2 億及台電花蓮-花港第一條 69KV 1000mm² 防蟻電纜 1.5 萬公里)，增加營運績效。

2. 全力配合綠色環保能源發展，600V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產品獎」外另於 2014.03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再利用研發上之優勢開發，以最好的產品及品質、技術，推動產品研創附加價值，竭力供應風力發電、電動車所需專用抗突波漆包線，強化外銷市場，如日本、印度、東南亞市場、強化絞線市場、絞線商品單點突破，增加營運績效。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4. 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全力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
5. 有效控制存貨，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6. 擴大直接用戶層面，以掌握市場動態及增加獲利契機。
7. 降低生產成本，新增代理商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訂單量為封裝鐳線首要策略目標。

董 事 長 沈尚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2.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南市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話：(06)5953131

大灣廠：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話：(06)2726131

台北分公司：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話：(02)22997070

3. 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以資本新台幣二十萬元成立 "大亞實業廠"，為本公司之前身，廠址在台南市健康路，廠地面積三百餘坪，生產紗包橡膠電線、風雨線、紗包線、花線等。

民國四十七年：開始研製塑膠電線、建築線、塑膠花線。

民國四十八年：增資為六十萬元，配合政府農村電氣化政策，擴大生產，供應民生供電用線。

民國五十一年：增資為二百萬元，更名為 "大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高壓橡膠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准使用Ⓢ字標誌。

民國五十六年：遷移仁和路竹篙厝工業區，廠地面積二千二百餘坪，並增資至五百萬元，配合專業化經營，更名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五十七年：增資為一千萬元，擴充設備新建廠房，增製漆包線，供應國內外需要。

民國五十九年：增資為一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〇年：增資為二千萬元，擴大廠地面積至五千四百坪，配合國內電子業發展，增產電子線，產品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六十一年：增資為二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二年：增資至四千萬元，並成立及轉投資關係企業 "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漆包線生產線改由該公司專業化經營。

民國六十三年：增資為五千六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四年：增資為七千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六年：增資為一億元，從歐洲引進最新 CCV 設備，生產交連聚

乙烯電力電纜，並取得台電認可。

- 民國六十八年：增資為一億五千萬元，全面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節約能源，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產力。
- 民國六十九年：配合核能發電廠之需要，增資為一億八千萬元，並自歐洲引進最新式"乾式連續加硫設備" 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並擴充廠地面積至七千坪。
- 民國七〇年：引進最新式之乾式連續加硫設備，生產美國電線電纜製造業協會（NEMA）及國際電線委員會（IEC）所要求的高品質之橡膠電力電纜等產品，供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將塑膠絕緣電纜之製造技術大大地提高而確保高效率、高品質之生產體系。
- 民國七十一年：增資為貳億壹仟零陸拾萬元，引進歐日新穎設備，以擴充生產 EPR 電力電纜供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
- 民國七十三年：增資為三億六十萬元，鑑於原廠已不敷擴充使用，在關廟增購土地一萬七仟餘坪興建廠房做遷廠準備；並自芬蘭引進首套電腦控制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製造 69KV 級特高壓交連 PE 電纜供應台電公司使用及拓展國外市場。
- 民國七十五年：總公司遷移至關廟新廠，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試車成功，69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正式投入生產。
- 民國七十六年：增資為參億參仟零陸拾陸萬元，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吸收合併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現金增資為七億五千萬元，擴充設備開發 161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等產品。
- 十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 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買賣。
-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與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電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修及技術諮詢等服務項目。
-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增資為玖億參仟貳佰伍拾萬元，用以增購設備，擴建廠房及在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興建台北分公司倉儲中心兼辦公大樓。
- 民國八〇年：一月增資為壹拾貳億玖仟萬元，增購第二套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增加 69KV 級以上電力電纜產品產能，充份供應市場需求。
-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增資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萬元，用於增購通訊電纜

製造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資為貳拾壹億柒仟零捌拾肆萬元，用以擴充設備，興建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

十二月 ISO-9001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十二月購置建地，朝土地開發方向跨出第一步。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大亞洲" 營建案正式破土開工。

九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增資為貳拾玖億捌仟萬元，用以興建漆包線新廠房及購置擴充機器設備。

五月通信電纜通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現場測試，取得承製資格。

七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參拾參億玖仟柒佰貳拾萬元。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增資為參拾捌億參仟玖佰萬元，用以擴充機器設備。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大亞洲" 第一期營建案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交連 PE 遮水電纜通過台電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十一月增資為肆拾捌億柒仟柒佰萬元用以增購設備生產光纖電纜、投資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大亞洲第二期營建案。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加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運轉滿二年，正式取得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投標資格。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伍拾肆億陸仟參佰萬元。

十二月漆包線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72,26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6,49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42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十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8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24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七月通過國產會儀錶用靜電遮蔽型控制電纜評鑑合格。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9,56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86,210,000 元。

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68,45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17,760,000 元。

六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867,760,000 元。

八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99,48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768,280,000 元。

十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68,280,000 元。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1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54,170,000 元。

民國九十三年：93 年 2 月 1 日取得 CNLA(ISO17025)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

93 年 3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型式：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線(0.75mm²~14mm²)

9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00V FR 5.5mm²x1C、600V FR 2.0mm²x7C。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250,2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33,420,200 元。

93 年 9 月 10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

民國九十四年：94 年 1 月 7 日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94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6KV 840°C FR 150mm² x 1C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以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9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373,42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187,796,22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6,594,990 元、永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406,520 元合併消除減資 561,001,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4,626,794,71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733,77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821,528,48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837,560,83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659,08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57,061,07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16,150,380 元。

八月二十八日通過 IECQ/QC-080000(無有害物質)認證。

九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6,740 元，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

169,772,66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5,887,289,780 元。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97,19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14,186,970 元。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32,942,34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47,12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0,80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50,060,110 元。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定型試驗於 95 年 12 月開始測試，97 年 7 月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五月 600V EM-C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五月 600V EM-I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4,840 元，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3,721,890 元。

十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8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 OHSAS18001 & 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952,38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44,364,270 元。

四月 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七月漆包線與三層絕緣線通過 SONY GREENBOOK 登錄廠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 161KV 2000mm² 電纜及三層絕緣線 (0.6~1.0mm) 碳足跡聲明書。

十月 Green Wire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綠色典範獎。

民國一〇〇年：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

選，並增設三席獨立董事。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漆包線關廟廠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 ISO 14001、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外部查證證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8,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21,807,910 元。

民國一〇五年：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取得 JECTEC 認證，品質獲得客戶肯定。

(二)各主要部門經理人及執掌業務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董事長暨執行長	沈尚弘	董事長暨執行長	負責領導公司成長策略的願景與走向。執行並負責企業的實際營運，對公司的一切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包括對財務、經營方向、業務範圍等。
總經理	沈尚宜	總經理	負責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監督及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執行副總經理	沈尚道	執行副總經理	襄助總經理執行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以及監督、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稽核室	高辰吉	主任	負責內稽內控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與公司規章審查。
總管理處	王炎煌	處總經理	負責督導財務、總務、資訊、人力資源、經營企劃等部、室之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陳重光	協理	負責督導財務、總務、資訊、人力資源、經營企劃等部、室之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財務部	洪崇銘	經理	負責會計、成本、預算、制度之擬定與執行。各項稅務事宜之處理、執行、督導。
電通事業群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有關電力、通信線纜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聯友機電(股)公司、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等業務。
電通事業群 電通業務處	鄭基林	處長	督導電通事業群業務作業正常運作、執行與確認。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電通事業群 電通品保處	潘建勳	處長	規劃及督導品保相關作業之執行。
電通事業群 生產處	李志恒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漆包線 事業群	沈尚慧	群總經理	有關漆包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香港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大安精密(股)公司、大義塑膠(股)公司等業務。
漆包線 事業群	邱榮焜	群副總經理	輔助群總經理處理事業群業務、公司品質政策之監督施行，以及有關生產技術、新產品之開發、改善執行督導。
漆包線 事業處	張芳旗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李文彬	群總經理	有關封裝焊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銅材採購、台北分公司管理及對外投資計劃評估和掌控。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陳勤南	群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封裝焊線處行銷業務與生產部。
營建 事業群	邱宗仁	群總經理	負責大樓營建、銷售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6年4月10日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4.6.11	三年	80.7.3	8,421,005	1.45	8,788,378	1.54	220	0.00	—	—	美國AT&T; 台灣大學; 美國EMORY 大學MBA	附註 1	董事	沈尚道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邦	男	104.6.11	三年	80.7.3	5,106,837	0.88	6,947,977	1.21	0	0.00	—	—	建國工商	附註 2	董事 監察人	沈尚宜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董事	台灣	沈尚宜	男	104.6.11	三年	83.2.7	7,616,179	1.31	13,677,179	2.39	530,390	0.09	—	—	崑山工專 電機科	附註 3	董事 監察人	沈尚邦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董事	台灣	沈尚道	男	104.6.11	三年	88.6.3	4,555,225	0.79	2,650,600	0.46	9,610,077	1.68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系	附註 4	董事長	沈尚弘	兄弟
董事	台灣	陳明德	男	104.6.11	三年	83.2.7	439,691	0.08	439,691	0.08	55,424	0.01	—	—	台北工專 機械科	附註 5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立秋	男	104.6.11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政治大學 保險系	附註 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鄭敦謙	男	104.6.11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企管 系	附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韋俊賢	男	104.6.11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芝加哥 大學MBA	附註 8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洪堯昆	男	104.6.11	三年	77.7.3	7,155,844	1.23	7,155,844	1.25	4,595,213	0.80	—	—	日本駒澤大學經營學系	附註9	董事 董事	沈尚邦 沈尚宜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台灣	陳煥廉	男	104.6.11	三年	91.6.14	620,427	0.11	640,427	0.11	11,734	0.00	—	—	中興大學 會統系	附註10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無。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沈尚弘：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邦：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83年2月6日。

92年6月5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沈尚宜：83年2月7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道：88年6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陳明德：83年2月7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86年6月2日。

88年6月3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張立秋：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鄭敦謙：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韋俊賢：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洪堯昆：77年7月3日初次擔任監察人迄今。

陳煥廉：91年6月14日初次擔任監察人迄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展高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永加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3：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大誠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4：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5：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附註 6：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高級顧問、順天堂集團執行長、華寶通訊(股)公司監察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註 7：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8：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天津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執行長。

附註 9：福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附註 10：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

1-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尚弘			V							V		V	V	2
沈尚邦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宜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道			V							V		V	V	無兼任
陳明德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2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洪堯昆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陳煥廉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沈尚弘	男	101.4.23	8,788,378	1.54	220	0.00	—	—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附註1	執行副總 群總經理	沈尚道 沈尚慧	兄弟
總經理	台灣	沈尚宜	男	92.6.5	13,677,179	2.39	530,390	0.09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附註2	董事	沈尚邦	兄弟
執行副總	台灣	沈尚道	男	100.1.1	2,650,600	0.46	9,610,077	1.68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附註3	執行長 群總經理	沈尚弘 沈尚慧	兄弟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莊博貴	男	102.9.1	45	0.00	415	0.00	—	—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所	附註4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香港	沈尚慧	男	97.2.12	10,274,047	1.80	868,103	0.16	—	—	羅徹斯特 財務碩士	附註5	執行長 執行副總	沈尚弘 沈尚道	兄弟 兄弟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台灣	洪媽紅	女	100.1.1	654,447	0.11	281,180	0.05	—	—	成功大學企管系	附註6	無	無	無
NIC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李文彬	男	101.1.1	0	0.00	0	0.00	—	—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附註7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台灣	王炎煌	男	105.11.9	257,606	0.05	0	0.00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流通研究所	附註8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邱榮焜	男	97.2.12	121,674	0.02	851	0.00	—	—	嘉南藥專 工業安全衛生科	附註9	無	無	無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邱宗仁	男	100.2.1	0	0.00	0	0.00	—	—	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大亞(越南)建 設開發責任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NIC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陳勤南	男	104.3.23	0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電通業務處 處長	台灣	鄭基林	男	105.1.19	0	0.00	0	0.00	—	—	實踐大學銀行 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電通品保處 處長	台灣	潘建勳	男	102.9.1	187,301	0.03	0	0.00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高辰吉	男	103.3.11	1,563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洪崇銘	男	102.5.31	0	0.00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系	華亞創業投 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電通生產處 廠長	台灣	李志恒	男	97.3.19	30,000	0.01	0	0.00	—	—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專班	無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處 廠長	台灣	張芳旗	男	105.6.1	0	0.00	0	0.00	—	—	中原大學電機工 程學	無	無	無	無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展高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永加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大誠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

附註3：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4：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附註5：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恆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義控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附註6：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附註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公司監察人、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蘭創新(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博斯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大爾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註8：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監事長、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監事。

附註9：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監察人、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沈尚弘	0	0	0	0	0	41	120	248	0.43	1.03
董事	沈尚邦	0	0	0	0	0	0	120	217	0.43	0.77
董事	沈尚宜	0	0	0	0	0	57	120	219	0.43	0.98
董事	沈尚道	0	0	0	0	0	0	120	195	0.43	0.69
董事	陳明德	0	0	0	0	0	0	120	120	0.43	0.4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0	0	360	360	1.28	1.28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0	0	0	360	360	1.28	1.28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0	0	0	0	0	360	360	1.28	1.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沈尚弘	4,637	12,664	0	0	0	0	0	0	16.91	46.04	-	
董事	沈尚邦	3,608	7,895	0	0	0	0	0	0	13.25	28.83	-	
董事	沈尚宜	4,015	10,000	0	0	0	0	0	0	14.70	36.52	-	
董事	沈尚道	3,069	7,011	0	0	0	0	0	0	11.33	25.61	-	
董事	陳明德	2,405	3,105	0	0	0	0	0	0	8.97	11.46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0	0	0	0	1.28	1.28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0	0	0	0	0	1.28	1.28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0	0	0	0	0	0	0	1.28	1.2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沈尚弘、沈尚邦 沈尚宜、沈尚道 陳明德、張立秋 鄭敦謙、韋俊賢	沈尚弘、沈尚邦 沈尚宜、沈尚道 陳明德、張立秋 鄭敦謙、韋俊賢	張立秋、鄭敦謙 韋俊賢	張立秋、鄭敦謙、 韋俊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沈尚道、沈尚邦 陳明德	陳明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尚邦、沈尚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洪堯昆	0	0	0	0	240	240	0.85	0.85	-
監察人	陳煥廉	0	0	0	0	240	264	0.85	0.9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洪堯昆、陳煥廉	洪堯昆、陳煥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執行長	沈尚弘	22,754	45,418	5,644	5,644	2,445	3,905	-	-	-	-	109.62	195.36	無
總經理	沈尚宜													
副總經理	沈尚道													
群總經理	莊博貴													
群總經理	沈尚慧													
處總經理	洪媽紅													
處總經理	王炎煌													
群總經理	李文彬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群總經理	邱宗仁													
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邱榮焜、陳勤南 李文彬、邱宗仁 莊博貴、王炎煌	邱宗仁、陳勤南 莊博貴、王炎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沈尚道、沈尚慧	李文彬、邱榮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洪媽紅	沈尚道、沈尚慧、洪媽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沈尚弘	—	—	—	—
	總經理	沈尚宜				
	執行副總	沈尚道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莊博貴				
	漆包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沈尚慧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洪媽紅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王炎煌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群總經理	李文彬				
	漆包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邱宗仁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電通業務處 處長	鄭基林				
	電通品保處 處長	潘建勳				
	稽核主管	高辰吉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洪崇銘				
	電通生產處 廠長	李志恒				
	漆線事業處 廠長	張芳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79	244.9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比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 年1 月1 日至105 年12 月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沈尚弘	5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沈尚邦	3	2	60	104.6.11 連任
董事	沈尚宜	5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沈尚道	4	1	80	104.6.11 連任
董事	陳明德	5		10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4	1	8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5		10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5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洪堯昆	4		8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陳煥廉	5		100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議事辦法，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會亦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列為前 6% 至前 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無此情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2 席，積極列席參與董事會議之運作，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之功能。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洪堯昆	4	8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陳煥廉	5	100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依據各部門之管理報告或稽核報告深入瞭解財務、業務運作情形，對於不利公司經營之缺失均能即時監督。監察人與員工親自面談溝通意見的管道十分暢通便利，股東可藉由電話、E-mail 或蒞臨公司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部門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稽核作業，稽核主管並定期與監察人報告稽核情形。每份結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呈送監察人核閱簽章；監察人亦可視情事之需要隨時指示專案稽核。

(2)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季定期舉行財報查核(閱)及內控查核報告會議，對於簽證會計師所提之查核缺失建議進行改善及追蹤，發揮最佳之監察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4.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監事改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有關董事會之運作及制度，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3.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評估結果共分為五級：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執行單位另會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 105 年評估結果為優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 條規定，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定期(一年一次)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否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否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否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否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http://www.taya.com.tw 2. (1)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2)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4)本公司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方面：提供勞健保制度、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健檢制度、退休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討論並改善員工之提案。 2. 僱員關懷方面：主動關懷員工生活，使能達到職場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安胎假等彈性措施供員工選擇。 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作為傳遞公司營運績效、投資策略和財務訊息的溝通橋樑。 4.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續經營態度，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相互成長。</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2 頁～第 94 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2) 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至上，客戶第一，服務最速』的三大方向，獲得國內、外市場客戶群的一致好評，在品質保證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一直以來，對客戶，我們要求自己，透過不斷創新研發，為客戶需求提供最有價值（品質、成本、速度、交期、彈性)的產品及服務。</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列為前6%至前20%。</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 董事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最近年度(10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2	0	100	104.8.11 連任
委員	鄭敦謙	2	0	100	104.8.11 連任
委員	韋俊賢	2	0	100	104.8.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教育訓練規劃等，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於「經營管理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3. 本公司經營企劃室設有專職人員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每個月於「經營管理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研擬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經勞資雙方協議，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由各部門訂定目標項目推展至個人目標，並依據考績考核辦法，做為獎勵或懲戒。</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1. 本公司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四大類事業廢棄物：廢油、廢溶劑、廢光纖與一般廢棄物，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廠商負責清除處理。同時也進行包裝材（木軸、鐵軸、塑膠軸、封板）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p> <p>2.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p> <p>3. 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可能為企業營運與日常生活帶來的衝擊，每年自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措施，並設定溫室氣體年減 1% 的目標。本公司除開發協助減碳的綠色產品，亦投入再生能源領域，設立太陽能發電廠。</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p>	V V V V V V	<p>1.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聲明：</p> <p>(1) 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使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p> <p>(2) 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大亞員工行為規範」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p> <p>(3) 為落實性別平等，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p> <p>2. 本公司已建置申訴機制及申訴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並有專人處理，亦於公司內部公告週知。</p> <p>3. 本公司訂有職安衛政策，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 ISO 14001、OHSAS 18001 與 CNS 15506 驗證。</p> <p>(2) 廠區內全面禁煙，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定期維護保養，保障員工健康。</p> <p>(3) 廠房與辦公室的照明系統定期維護量測，照度在 300 流明以上，以利員工用眼作業。</p>	無差異

<p>是否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4) 依照作業屬性，分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p> <p>(5) 安全衛生委員會的每季會議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外，也辦理安全教育及安全演習。</p> <p>4. 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目前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p> <p>5. 依公司訂定教育訓練體系圖之各項職能及階層別安排員工受訓。</p> <p>6. 本公司以客戶的滿意為目標，於公司網頁除了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服務資訊外並揭露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供客戶直接、有效地申訴意見。</p> <p>7. 公司產品均依照法規或客戶要求進行明確標示：如，CNS 正字標記、雙龍牌標誌、標檢局商品檢驗證標識、環保標章、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等資訊。</p> <p>8.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共佔 14 項，每項 5 分，平均不滿 4 分視為 CSR 不合格供應商。評鑑之內容為注重人權、安全工作環境、反腐敗、反賄賂、正常工時、滿足基本工資、主動對環境負責、環保及工安事件之改善等。平均未滿 4 分之供應商，採購人員必須針對其未滿 4 分的項目進行了解，與其經驗分享，提供相關資料供其參考。</p> <p>9. 本公司與主要設備供應商訂定合約中註明：乙方對於貨物價金及品質均秉持公允誠信原則交易，絕無賄賂或關說情事，如有違法，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方式已與國際主流規範 GRI G4 接軌。本公司於 105 年出版之「大亞集團 201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進行保證，符合 G4 核心選項與 AA1000 AS(200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教育的推廣：定期發布綠生活相關文章，透過內部電子佈告欄與外部的greeninside部落格及FB粉絲團進行環境教育。
大亞電纜美麗家員基金會舉辦之綠集合競賽，提供獎金給予在地深耕的環保團體最直接的幫助。
2. 社會貢獻：本公司從 99 年開始，參與認購「我的一畝田」，創造土地、農民、消費者三贏。同時，持續參與地方藝術文化、警政等公益活動，連續贊助台南藝術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 SGS 保證，符合 GRI G4 核心選項與 AA1000 AS(2008)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 本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配合客戶要求及合約約定，維護客戶權益及提供滿意的服務。</p> <p>2. 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道德行為準則』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p> <p>3. 本公司規定員工不得向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1. 本公司嚴禁員工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以確保大亞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p> <p>2.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除提報股東會外，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且於公司內部公告，對員工進行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為其日常業務行為之遵循準則。</p> <p>總管理處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就誠信經營事項之遵循及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報告，充分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的理念。</p> <p>3. 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大亞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大亞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p> <p>4. 推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實務，透過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等，強化風險管控能力。</p> <p>5. 本公司每年自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1.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管道相關獎懲規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p> <p>2.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 本公司『檢舉制度』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相關規章查詢：<http://www.taya.com.tw>。

■ 公司相關規章如下：

- (1)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子公司監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印鑑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8)道德行為準則
- (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誠信經營守則
- (11)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2)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4)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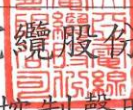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監事及經理人。

(3)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4)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ya.com.tw> 可查詢相關規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p> <p>日期：106年3月9日</p> <p>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沈尚弘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沈尚宜 </p>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5.6.8 股東會重要決議

1. 承認案

- (1)通過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通過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討論案

-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3)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3. 105.6.8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1)不配發股利。
- (2)不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 年董事會議事內容摘要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5.3.15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4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6月8日召開105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事項。 5.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7.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與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案。 8. 通過本公司擔任恒亞電工有限公司申請展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之美金肆仟參佰萬元或等值港幣之聯合貸款案及擬簽署該貸款增補條款(一)之公司保證人案。 9.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大聚電業(股)有限公司』、『博斯太陽能(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0.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凱基商業銀行等二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1.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5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5.5.10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彰化銀行延平分行、台灣銀行安平分行等三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5.8.2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TA YA (CHINA) HOLDING LTD.』、『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提供美金貳佰萬元資金貸與子公司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案。 4.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赤崁分行、兆豐銀行台南分行、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萬通票券、匯豐銀行、台新銀行台南分行、元大銀行永康分行等七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華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105.11.8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委託韋俊賢 董事代理出席)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105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TA YA (CHINA) HOLDING LTD. 現金增資案。 3.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4. 通過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第一銀行台南分行、兆豐銀行台南分行、大慶票券、大眾銀行台南分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等七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05.12.15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委託沈尚弘 董事代理出席)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6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人事晉升案。 4. 通過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兆豐票券、中華票券等三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6. 本次會議邀請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控稽查情形，以及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5年4月12日發布的第58號公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進行溝通及說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洪媽紅	100.1.1	105.10.31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	呂松裕	105.01.01~105.03.14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	呂松裕	105.03.15~105.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千元			4	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20		4,12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不適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3. 15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松裕、呂亞哲
委任之日期	105.3.1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

復函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沈尚弘	-	-	367,373	-
董事	沈尚邦	-	-	-	-
董事	沈尚宜	-	-	-	-
董事	沈尚道	-	-	367,375-	-
董事	陳明德	-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	-	-
監察人	洪堯昆	-	-	-	-
監察人	陳煥廉	-	-	-	-
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王炎煌	-	-	-	-
漆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	-	367,373	-
NIC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	-	-	-
營建事業群總經理	邱宗仁	-	-	-	-
電通事業群總經理	莊博貴	-	-	-	-
漆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	-	-	-

NIC 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	-	-	-
處長	鄭基林	-	-	-	-
處長	潘建勳	-	-	-	-
廠長	張芳旗	-	-	-	-
廠長	李志恒	-	-	-	-
稽核主管	高辰吉	-	-	-	-
財務主管	洪崇銘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沈尚弘	取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7,373	不適用
沈尚道	取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7,375	不適用
沈尚慧	取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7,373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贖 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尚宜	13,677,179	2.39	530,390	0.09	-	-	大展電線電纜 沈尚邦	副董事長 兄弟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2,513,719	2.19	-	-	-	-	-	-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8,788,378	1.54	-	-	-	-	沈尚宜 沈尚慧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董事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	10,683,996	1.87	-	-	-	-	-	-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8,788,378	1.54	-	-	-	-	王文華 沈尚慧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沈尚慧	10,274,047	1.80	868,103	0.16	-	-	沈尚弘 王文華 嘉禧投資公司	兄弟 姻親 大股東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王文華	9,610,077	1.68	2,650,600	0.46	-	-	沈尚弘 沈尚慧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沈尚弘	8,788,378	1.54	220	0.00	-	-	大展電線電纜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沈尚慧 王文華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兄弟 姻親	無
洪堯昆	7,155,844	1.25	4,595,213	0.80	-	-	沈尚宜	姻親	無
沈尚邦	6,947,977	1.21	-	-	-	-	沈尚宜	兄弟	無
嘉上投資(股)公司	6,641,485	1.16	-	-	-	-	-	-	無
嘉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8,788,378	1.54	-	-	-	-	王文華	大股東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 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5,241,329	0.92	-	-	-	-	無	無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000	100.00			12,520,000	100.0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1,585,000	100.00			11,585,000	100.00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CO. LTD	19,998	99.99			19,998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303	96.87	3,028,440	3.12	96,916,743	99.99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229	61.36	600,000	2.79	13,792,229	64.1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0	0	5,580,687	20.00	5,580,687	2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199,998	48.00			1,199,998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000	45.58	480,000	6.32	3,944,000	51.9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388	45.22			22,609,388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21,393,328	42.09			21,393,328	42.09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200,000	40.00			1,200,000	40.00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4,201,120	30.22			4,201,120	30.22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112	25.60	10,252,294	33.53	18,079,406	59.13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2,582,000	22.75			32,582,000	22.75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8,800,000	55.00	2,000,000	20.00	10,800,000	75.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600,000	20.00			600,000	2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 金外之 財產充 抵股款 者	其他
51. 11. 07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股本	—	
56. 11. 1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	
57. 07. 1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59. 11. 27	1,000	13,000	13,000,000	13,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元	—	
60. 11. 01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27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730,000 元	—	
61. 11. 30	1,000	23,000	23,000,000	23,000	2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2. 12. 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3. 07. 01	1,000	56,000	56,000,000	56,000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元	—	
64. 07. 01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	
66. 04. 3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	
68. 10. 27	1,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	
69. 05. 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	
70. 01. 31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金額為 10 元	—	
71. 03. 24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3. 11. 17	10	30,060,000	300,6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76. 10. 14	10	33,066,000	330,660,000	33,066,000	330,66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7. 05. 31	10	75,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13,714,970 元， 合併增資 105,625,030 元	—	
79. 01. 08	10	93,250,000	932,5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80. 01. 1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0	現金增資 264,250,000 元， 資本公積 93,250,000 元	—	
81. 01. 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00,000	1,699,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9,000,000 元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2.01.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7,084,000	2,170,8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40,000 元	—	
84.0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659,200 元 盈餘轉增資 260,500,800 元	—	
84.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39,720,000	3,397,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4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4,760,000 元	—	
85.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3,900,000	3,839,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884,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16,000 元	—	
86.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7,700,000	4,877,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9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4,100,000 元	—	(註 1)
87.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46,300,000	5,46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2,62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2)
89.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57,226,000	5,572,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	(註 3)
93.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3,342,020	4,933,420,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4)
94.09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08,142,280	5,081,422,800	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	—	(註 5)
95.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8,142,280	4,981,422,80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5.10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18,779,622	5,187,796,220	公司債轉換 206,373,42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62,679,471	4,626,794,710	與友大永哲合併銷除減資 561,001,51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2,152,848	4,821,5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628,450 元 盈餘轉增資 95,105,320 元	—	(註 6)
96.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65,908,931	5,659,089,310	公司債轉換 837,560,830 元	—	
96.04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71,615,038	5,716,150,380	公司債轉換 57,061,070 元	—	
96.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8,728,978	5,887,289,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886,330 元 盈餘轉增資 84,886,330 元 公司債轉換 1,366,740 元	—	(註 7)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1,418,697	5,914,186,970	公司債轉換 26,897,190 元	—	
97.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4,712,931	5,947,129,310	公司債轉換 32,942,340 元	—	
97.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06,011	5,950,060,110	公司債轉換 2,930,800 元	—	
97.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4,372,189	6,043,721,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 公司債轉換 4,454,840 元	—	(註 8)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4,341,189	5,8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	—	
98.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341,189	5,7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436,427	5,744,364,270	公司債轉換 952,380 元	—	
100.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0,180,791	5,801,807,910	盈餘轉增資 57,443,640 元	—	(註 9)
104.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2,180,791	5,721,807,910	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 80,000,000 元	—	(註 10)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7.15(86)台財證(一)第 52429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7.8(87)台財證(一)第 58021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9.7.6(89)台財證(一)第 58303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管會 93.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64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管會 95.1.2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64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220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管會 96.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97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管會 97.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224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管會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214 號函核准。

註 10：經授商字第 1030127479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2,180,791	127,819,209	7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9	104	62,969	96	63,179
持有股數	30	202,755	39,955,725	484,693,632	47,328,649	572,180,791
持股比例	0%	0.04%	6.99%	84.70%	8.2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5,483	5,409,317	0.95
1,000至10,000	20,557	71,374,556	12.47
10,001至20,000	3,550	47,932,749	8.38
20,001至30,000	1,268	30,572,944	5.34
30,001至40,000	618	21,082,038	3.68
40,001至50,000	351	15,902,542	2.78
50,001至100,000	720	50,228,434	8.78
100,001至200,000	343	47,755,598	8.35
200,001至400,000	150	41,190,481	7.20
400,001至600,000	52	25,295,908	4.42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21	14,034,620	2.45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231,933	2.31
1,000,001 以上	51	188,169,671	32.89
合 計	63,179	572,180,79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沈尚宜	13,677,179	2.3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2,513,719	2.19
嘉禧投資(股)公司	10,683,996	1.87
沈尚慧	10,274,047	1.80
王文華	9,610,077	1.68
沈尚弘	8,788,378	1.54
洪堯昆	7,155,844	1.25
沈尚邦	6,947,977	1.21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41,485	1.16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 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5,241,329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度 目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6.	最 高	
	最 低	3.88	4.11	6.65

	平均	5.49	4.73	6.91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1.34	11.17	11.08
	分配後	11.34	11.17	11.08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9,546	559,546	559,546
	分配前	(0.97)	0.05	0.05
	分配後	(0.97)	0.05	0.0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66)	94.6	138.2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現金股利：擬不分配。
- 2、股票股利：無。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

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情形。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實際分配年度調整。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0元。

(2)董監事酬勞：0元。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104年度虧損撥補案，不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監察人酬勞。


2、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3年度第1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08/08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1.5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08/08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00/12/08 評等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公司債發行辦法.pdf (請參閱 P323)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營業比重
塑膠電線電纜	15.05%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28.74%
橡膠電線電纜	3.06%
裸銅線	12.52%
漆包線	25.14%
通信及光纖電纜	5.16%
營建及其他	10.33%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1) 塑膠電線電纜
- (2)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 (3) 橡膠電線電纜
- (4) 裸銅線
- (5) 漆包線
- (6) 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
- (7) 單、多層絕緣繞線
- (8) 純銅鋅線, 鍍鈮銅鋅線, 鍍金鈮銅鋅線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密度光纜
- (2) 新規格單一溝槽光纜
- (3) 高滑性漆包線
- (4) IC 封裝用材料
- (5) 其它金屬鋅線
- (6) 導熱漆包線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內電線電纜產業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的產業，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因此線纜產業之景氣與國內內需市場榮枯有密切關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銅是電線電纜業的上游材料，在國內銅原料全部自國外進口之情況下，銅價格容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到電線電纜業中下游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線電纜業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七輸計劃和工程的釋出、政府公共工程的推動及 IT 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來決定。其中電力電纜部份將直接受惠。而漆包線並未因 EFCA 因素增加對大陸地區銷售，主要在於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同時，高銅價對漆包線獲利影響非常大，大亞將謹慎對應，避免受銅價高低影響漆包線獲利。通信電纜市場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衝擊最大，雖然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不斷釋出網路建設商機，不過在供需失衡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下仍將呈現遞減之現象。IC & LED 封裝多以鍍鈮銅線或是金鈮銅線為主，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降日漸快速，唯有持續研發，品質穩定，降低成本，是所有供應商必須之課題。

(三) 技術與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設有研究發展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研究成果，最近兩年共計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7,896	34,285
營業收入淨額	7,808,200	7,185,456
占營收淨額比例	0.49%	0.4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全面開放的競爭與衝擊，積極提昇各類產品之研發工作，以強化競爭優勢，為本公司共存共榮、精益求精、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歷年度研發成果有：

(1)銅導體精實生產

將銅導體組成線徑加以改善，以期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2)無鉛PVC被覆料配方改良600V、PVC電線、PVC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PVC被覆無鉛化且加以量產，並將配方用料加以改良，增加產品競爭力。

(3)高壓(15KV~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開發。

因應外銷中東、東南亞等區域性直埋式電纜的結構市場需求，開發高壓(15KV~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增取外銷市場之訂單。

(4)鎧裝光纜

鎧裝光纜優異的抗壓性能可用於直埋鋪設，堅硬的鋼帶材質也可防止啣齒類動物的啃咬，達到防鼠咬效果，已完成開發並接單量產。

(5)單一溝槽光纜

單一溝槽光纜具有高光纖心數(Max 300C)及線纜無充膠易施工之優點，適合用戶迴路、室內或長途中繼線路使用，已接單量產中。

(6)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除了提供既有熱、醇融型單、多層絕緣繞線種外，另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7)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Q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8)單、多層絕緣繞線

因應小型精巧潮流，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9)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10)IC封裝用材料

純銅鉸線、鍍鈮銅鉸線產品陸續通過國內IC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國外IC封裝客戶也陸續認證及採用，並開發出新產品-金鈮銅鉸線，目前也於數家客戶驗證中，初步驗證結果良好，103年已開始出貨。銀合金線方面，也在105

年通過台灣客戶驗證，預計今年將由代理商在國外推廣，期望增加產品線貢獻營收。

(11)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2)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可提高Q值。

(13) 導磁漆包線

電子設備的小型與輕量化，使變壓器朝高頻化發展。能量在電能與磁能轉換中會耗損，高頻下更造成能量耗損增加。本公司開發導磁漆包線，利用磁性材料干擾或引導磁力線，克服導線之近接效應與集膚效應，降低高頻交流電阻，有效達到節能目的。

(14) 銅包鋁漆包線

採用先進的包覆焊接製造技術，將高品質銅帶同心地包覆在鋁桿的外表面，並使銅層與芯線之間形成牢固的原子間的冶金結合。使兩種不同的金屬材料結合成為牢不可分割的整體，可以像加工單一金屬絲那樣作抽線和退火處理；本公司針對高銅價時代開發成功之銅包鋁漆包線具有重量輕、良好的直流導電性、良好的焊錫性及低成本性…等優點。

(15) 高滑性漆包線

採用自行開發之環保材料取代目前所使用之外部蠟油，除了特性更優異外，另製程更綠色環保化且滿足公司一貫之 GREEN INSIDE 宗旨。

(16)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採用耐高溫、抗候的絕緣及被覆材料搭配精密設備與製造技術，電纜開發完成後已通過日本 JECTEC 檢驗，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

1、短期業務發展：

- (1) 加強各項產品成本優勢，提昇內部競爭力。
- (2) 擴大產品目標市場，尋求潛在客戶。
- (3) 提昇客戶品質觀念。
- (4) 加強代理商之管理，確認各國業務推廣進度。

2、長期業務發展：

- (1) 目前雖因與對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國內廠商必須面對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需要持續進行生產效率化，進一步降低成本，保持產品價格競爭力。

- (2) 持續開發不同國家之代理商，擴大各國客戶數，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價格競爭力。
- (3) 政府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將會持續，本公司已通過台電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產品驗證，並取得交貨實績，另已完成環保電纜、各種光纜等新產品的開發，可進一步加強國際競爭能力。
- (4) 為避免在競爭激烈的本業市場中陷入價格戰的泥沼，本公司積極多角化經營，成立大亞綠能科技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此舉不但可協助大亞集團進入新藍海，更可提升本業電力電纜之收益。
- (5) 國內電子電機產業歷年來外移嚴重，導致漆包線市場萎縮，為擴展漆包線業務，除了不斷通過各項品質系統認證，並在 2013 年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以爭取非中國地區外銷實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額地區	漆包線		塑膠電線電纜		交連電力電纜		通信電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86,519	16.18	5,781	0.55	19,435	0.96	363,751	100
美洲	1,081	0.06	-	-	-	-	-	-
歐洲			-	-	-	-	-	-
印度	68,193	3.85	-	-	-	-	-	-
外銷合計	355,793	20.09	5,781	0.55	19,435	0.96	-	-
內銷	1,415,569	79.91	1,054,769	99.45	2,005,674	99.04	363,751	100
總計	1,771,362	100	1,060,550	100	2,025,109	100	363,751	1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內市場分析：

A. 電力電纜方面：

台灣在 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2017 年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在 1.92% 左右，主因為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所致，對台灣 2017

年的預測較為樂觀；而在過去 2012~2014 年間，台電公司的虧損問題受到各界質疑，然而經過台電與府院單位之協調，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電價新公式，並於 2015 年全年獲得 612 億元盈餘，可以逐年將虧損彌補，估計 2016 後續可以放寬電力系統投資及汰換限制；台電為維護國內電力系統之可靠性，將繼續執行國產化政策；經建會在 2010 年 1 月份通過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劃」，計畫為因應民國 2010~2017 年間用電成長，進行輸變電系統擴充工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本計畫規劃新擴建變電所 130 所，其中超高壓變電所 17 所、一次變電所 10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 86 所、二次變電所 17 所；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計畫中電線電纜總計約 500 億之商機，雖然採購時程延長，但在台電持續消弭虧損同時，可望繼續執行。

在台電供應量減少下，將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與民間建設需求及高科技建廠與外銷市場訂單來補足，公司也積極研發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並可增加電力用線，大亞集團於 2014 年成立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五年內達 50MW 的興建容量。2015 年陸續完成康寧大學、三星科技、力麗企業等專案。2016 年首座自營太陽能電廠—「大聚電業」坐落於大亞電線電纜公司關廟總公司的廠房屋頂，該座電廠裝置容量 2.39MW，加上已架設的大亞綠能 499KW，及大亞停車場 330KW，預計 2017 年開發 11.47KW。新政府重視綠能建設 2016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打造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加上太陽能發電與風電總投資額逾 500 億。

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台電 345KV 定型試驗合格，是國內第一家取得台電輸電線用 345KV 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並於 2009 年 8 月 6 日率先取得國內第一個案件(竹工 E/S 及中港~中科 345KV 2,500SQMM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暨安裝)，金額約 2.79 億元，第二案件為 2011 年 6 月取得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2,500SQMM 電纜數量 12.3 萬米及附屬器材暨安裝總金額為 25.7 億，目前此案已經台電驗收合格並加入系統運轉，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經台電結算完畢，此線路達 20 公里為目前為”台灣”最長之 345KV 電纜線路；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更完成台灣第一條 69KV1000mm² XLPE 防蟻電纜安裝工程，並加入系統運轉，大亞是國內第一家擁有 69KV、161KV、345KV 電纜定型試驗取得交貨實績及台電認證廠家，台電 2017 年標案已取 69KV 電纜金額 2.35 億與爭取 161KV 標案預估金額 5 億，及取得 15KV、25KV 級電纜金額 8 億，本公司目前還有中鼎工程林口、大林、通霄電廠 345KV 電纜訂單金額約 8.8 億與 EPR 電纜金額約 1 億，陸續通知製造，對於本公司生產營運績效幫助大。政府為宣示拚經濟行政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金額 8,824

億，8年特別預算，政府將以此展現決心，發揮點火效果，引導民間投資進來，前瞻計畫共分為軌道建設金額4,241億，水環境建設金額2,507億，綠能建設金額243億，數位建設金額460億，城鄉建設金額1,372億元，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6年08月01日通過2017年公共建設預算，共核列約1,969億元，其中在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中，以「軌道運輸」的441億元最高，占比26.25%，主要原因在於，新北市捷運三環三線，已進入工程期，預算額度較高；此外，東部鐵路改善、購車，以及台中捷運，也都有一定程度的預算占比。；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計畫，整體預算約為746億元，預估在2020年底完工；台電投資興建第四、五天然氣接收站基隆、台中金額約1,000萬，預估2025年完成，台電投資大潭電廠增加2部機金額1,105億及台電將全面規畫防災型電桿地下化，2017年至2020年，計畫將電纜422公里電纜地下化，經費投入70億，台電規畫未來15年將投資4,200億強力推動綠能包括太陽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及深層地熱等，以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建設都讓配電及輸電需求增加，也讓公司電纜及電力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及商機可期。

B. 塑膠電線電纜方面：

展望2017年國內外情勢，外部環境主要影響因素有中東伊拉克與敘利亞問題引起的問題、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原油價格劇烈變動、北韓政權引發的區域緊張，以及聯準會利率政策走勢造成的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IMF)仍維持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不變，報告中指出，雖然2016年全球經濟走弱，但今明二年可望成長。不過基於川普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故今、明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依然維持為3.4%與3.6%

對內政府推動相關建設刺激景氣上升，為強化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及加速產業轉型，行政院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配合產業轉型的「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的「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的「軌道建設」。預估8年(106-113)投入8,824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17,777億元，累積可提高實質GDP規模8年9,759億元，並創造4至5萬個工作機會。

2017年台電仍繼續執行七輸，但因台電政策影響，將不急迫送電工程延後執行，將配電系統汰舊換新計畫繼續執行時間拉長，另台電已啟動離案風電開發案投資200億，中華電信規劃10年內投資2,000億鋪設光纖網路擴建寬頻。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商機2020年初估至少480億，2030年前完成陸上風機450架與海上風機600架，屆時風力發電總產值可望

達 5,000 億元。公共建設方面：新北市聯外捷運 402 億，其中板橋～中和線施工中，萬大線及三鶯線招標完成動工中、台中捷運預算經費 514 億元，機電部份由中鼎、日本川崎與法商亞斯通聯合承攬。台中水湳機場開發案-大宅門特區，總面積 254 公頃，開發總金額破 1,000 億。交通部投入總金額約 3,366 億，規劃桃園航空城及提升桃園機場競爭力。高雄亞洲新灣區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100 億元，面積約 500 餘公頃。民間建設方面：台積電預計投入總金額高達 3,300 億的資本支出。義聯集團將擴大投資義大世界、醫院、百貨商場、飯店等金額 500 億，加上新政府規劃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

國際銅價方面，2016 年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現貨銅價全年平均每公噸 4,863 美元，於 11 月開始明顯上漲，均價由 10 月 4,732/公噸漲至 5,666/公噸。銅價受英國脫歐與歐債問題、各國 QE 退場與大陸經濟成長率趨緩等影響。持續呈現不穩定的情況，銅價變化為未來 2017 年接單重點參考。

預期今(2017)年的市場需求將視歐洲政治處理狀況、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北亞區域政治動盪與美國利率政策等因素。但本公司秉持著精益求精、共存共榮、實事求是、創新求變的精神，在持續生產合理化的同時，除了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環保電纜取得環保署認證外，更持續投注在綠能產業中，如太陽能發電相關領域，電動車相關領域、風力發電等，發展綠色產品，面對全球性消費信心的下降，未來除了持續積極拜訪電機技師、建築師、建設公司與水電公司等單位，加強本公司指名率與市佔率，藉以持續推出新產品、提高指名率、跨領域發展的策略預計將可減少一定程度的衝擊。國內市場公共工程目前很多政府投資案進行中，如：台中水湳機場開發(台中國際經貿綜合園區第 1 期清翠園)、台中捷運北屯線、台鐵台南段地下化、台鐵南港調車場、港口水岸、中央投入 1,100 億打造高雄經貿城；另外在民間市場較大為台積電、聯電、群創…等持續擴廠中。本公司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及持續投入綠能產業發展，在政府加強推動綠建築認證與民間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相信今年公司在市場上會有不錯的成績。「綠集合計畫」是本公司長期的節能低碳綠色計畫，以「銅心協力，美麗家園」為願景，希望能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綠色美好生活。本公司在環保產品的努力，除了已得到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外，更獲得亞洲生產力組織肯定，於 2014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未來將秉持著 Green Inside 的環保奉獻精神，協助企業將實現綠色創新在更生活、更應用、更具行動主張的面向上。

C. 漆包線方面：

105 年漆包線銷售量較 104 年每月約減少 30 噸，主要受

到當年二月地震與 9 月颱風等影響，至於銷售金額亦因銷售量下跌所影響而減少。另一方面，漆包線受限例如：國內電機電子產業持續不景氣影響，市場買氣薄弱，導致同業削價競爭情況亦嚴重，供需失衡情況仍持續維持，加上 105 年底台灣部份原物料，例如：紙箱、軸子等成本提高，造成漆包線經營上的困難。

海外廠部份：受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的影響，銷售數量也普遍受影響而有所下滑，並在 105 年底受到大陸針對環保要求越來越高之影響，長安與昆山兩廠勢必要面臨當地法規的限制進而會影響到生產量與成本，未來亦將整合大亞集團廠的優勢進行全球運籌之行銷策略。

台灣是一個相當倚重對外貿易的國家，國際經濟成長或衰退對公司銷售勢必造成相當明顯的壓力，2011 年開始漆包線雖有 ECFA 的優惠，然而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對台商實質助益不大。在國外新市場的開發：日系公司開發，效益已在發酵，許多日本廠商到台灣尋求供應商，本公產品優良，各項認證齊全，為日商採購之首選，將有助大亞對日本市場之開發。印度市場受歐美影響較多，加上銅價大幅變化，導致銷售起伏變化大。至於東南亞地區未來將著重當地經銷商的開發，最後針對國內新客戶開發也陸續有所斬獲。

在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方面也有所突破，漆包絞線、耐冷媒漆包線、PIW240°C 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扁平線、銅包鋁線、鋁漆包線、銅鋅帶、電感專用漆包線、自融絕緣線、三層扁絕緣線、極細線等等，都已量產或導入送樣給客戶做確認。另外綠能產業發展，如風力、太陽能等相關商機也將陸續開花結果。因應大陸重電、變壓器、風力發電市場，評估投入平角線生產設備與技術、研發作市場佈局。

D. 通信及光纖電纜方面：

行政院於 2017 年表示：政府將在數位建設將投入 460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2,380 億元，有必要加速打造全國兆元級（Gbps）超頻寬網路社會，讓全民進入數位 4.0 智慧生活時代。為迎接台灣 2020 年 5G 時代；

數位建設共有五大主軸，包括城鄉連網零落差、保障寬頻人權、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國民普及智慧服務、培育下世代科技人才等，共投入特別預算 460 億元，未來要打造兆元級網路社會，比 4G 連網加速 20 倍以上。

通傳會(NCC)表示，會舉辦第 3 波 4G 釋照，就會綁基礎建設，要求六大電信商在五年內逐步增加偏鄉高速基地台的建置。要打造全國兆元級（Gbps）頻寬上網，鄉鄉 1Gbps 以上涵蓋率達 90%，會激勵六大電信商及有線系統業加速基地台及光纖建設，搶佔市占率，據業者回報會投入達 2,000 億寬頻基礎建設。

數位建設最重要是人才培育，五大主軸以培養創新人才 185 億投入最多。目前學校電腦普遍老舊，網路速度很慢，這次透過特別預算，計畫投入 60 億元，加速 5 萬 2 千間教室更新電腦，不再使用舊電腦，讓 295 所高中職連網全面優化，至少達 1Gbps 連網，智慧校園光纖網路將投入達 26 億元，

相較於光纜，銅纜已漸被光纜所取代，今年中華電信銅纜採購金額約 7~8 億，光纜採購金額約 6~7 億，相關案件已陸續招標，公司目前已取得 FS-JF-LAP 金額約 8 千萬及 CCP-LAP-SS 金額約 4 千萬，共約 1.2 億；光纜目前已取得引接光纜約 2 千萬，束管型光纜約 4 千，共約 6 千萬；中華電信目前已提出 FS-STP 採購案，金額約 2.3 億，目前在積極爭取訂單。

本公司投入通信線纜市場已 20 餘年，因應此次數位建設，我司積極參與中華電信工程標案及固網工程標案，；此外並將光纜銷售觸角拓展至各地區政府的警察監控系案。響應數位建設之推行，我司不斷研發新的產品；目前已發展扁平光纜、氣吹式光纜、屋內光纜、微簇型光纜等，其中扁平光纜、氣吹光纜已導入市場，相關品質與評價皆獲客戶好評。此外，NCC 國家傳播通信委員會要求六大電信商在五年內逐步增加偏鄉高速基地台的建置，會激勵光纖建設，跨區建設的纜線仍以光纜線纜為主軸；因此未來幾年的光纜用量會大幅成長，公司也將積極爭取訂單，提高未來在通信及光纖市場的佔有率。

E: 銅鍍線方面:

全球所有封裝產能約有 53%集中於國內封裝大廠，例如：ASE、SPIL 現在正積極以金鈹銅鍍線導入國內封裝客戶，部分客戶已驗證完成，測試結果良好，希望短期內可轉為實際訂單。未來將採取與客戶專案合作的模式，一同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創造訂單收益。自 104 年起開發銀合金線並在 105 年通過客戶驗證，NIC 封裝鍍線也正在尋找其他線材資源，使產品供應更為齊全。

(2) 國外市場分析：

就去年(2016 年)而言，本公司產品外銷以漆包線為外銷主要產品，外銷市場以香港及大陸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其次為印度等地區；漆包線下游電子、電機產業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原向國內採購，但近年來國內漆包線製造廠商紛紛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設廠，就近供應外移廠商的需求，原來的的外銷客戶逐漸將採購政策調整為向當地採購為主，為因應客戶的流失，開

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及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為當前首要目標。

日本廠商將大亞列為海外採購之首選之一，其中已有數家客戶將大亞漆包線列為長期供應商系統。另在取得 KEMA 國際認證下，持續在東協與中東市場參與當地電力公司招標案以建立銷售管道；2016 年在日本市場訂單已趨穩定，今年將搭配大亞綠能投資開發當地太陽能電廠下，今年線纜外銷訂單應有所進展。

目前新產品三層絕緣線，已成功拓銷到中國、印度與泰國；已獲某日本變壓器製造設計公司將本公司 EIS 系統納入其 BOM 中，且目前國內外知名廠商已將本公司三層絕緣線列入其 EIS 做為供應廠商。亞洲地區國外半導體封裝廠主要分布於：中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NIC 封裝鋁線課分別與當地代理商簽訂合約，陸續將產品導入客戶端。藉由代理商的經驗和人脈，配合大亞提供技術支援和樣品，相輔相成，迅速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已通過認證並採用之客戶有：中國封裝大廠；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級公司。其他客戶也正陸續進行測試和驗證產品中。

2016 年 NIC 在拓展海外市場主要任務為增加代理商之家數，例如：日本、菲律賓等國家，尋找有半導體經驗之代理商並與之簽約，推廣銅鋁線。同時，開始推廣銀合金線與純金線，擴大產品面，符合不同客戶產品需求。另一方面，將運用極細線生產技術，開發汽車電線，醫療設備線材，提高部門未來市場獲利能力。

3、營業目標：

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銷售量
交連電力電纜	9,946
塑膠電線電纜	6,959
橡膠電線電纜	484
通信電纜	748
漆包線	8,357
裸銅線	4,474
其他	3,046
合計	34,014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2017 年度政府持續擴大內需，行政院宣布推動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八年投入金額 8,824 億。

- B. 兩岸已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C. 第七輸配電計劃預計可為電線電纜帶來約 500 億之商機。
- D. 因應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工程,且台電老舊電廠更新將會帶來未來三至五年之商機。
- E. 世界經濟不景氣,電纜市場將面臨重整,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 F. 本公司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已通過台電相關認證,並取得交貨實績,通信溝槽光纜的新產品已於 2014 年開始生產。
- G. 成立大亞綠能科技開發太陽能發電與大聚電業廠。
- H. 成立新公司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將有助於後續客戶開發與產業調查。

(2)不利因素：

- A. 景氣持續低迷,民間消費需求下降,造成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 B. 經濟風暴蔓延,客戶信用需重新徵信。
- C. 台電因經營虧損,七輸工程執行延後。
- D. 客戶需求難以預測,庫存成本增加。
- E. 中國大陸漆包線供過於求現象未改變,此將持續影響漆包線加工費低迷情況。
- F. 日幣貶值,影響日系客戶海外採購意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塑膠電線 電纜	1. 電子器具用線 2. 電源線 3. 低壓工業配電、控制用 4. 一般建築用線	

主要產品	用	途
橡膠電線 電纜	1. 移動性器械用線 2. 火力及核能發電廠用線	
交連聚乙 烯電力電 纜	1. 台電 69KV、161KV 及 345KV 輸電用線 2. 台電 25KV 以下配電用線 3. 工廠高低壓配電用線 4. 社區地下系統配電用線	
低煙無毒 電纜	1. 機場 2. 醫院 3. 捷運系統 4. 地下鐵路之輸配電線	
耐燃電纜	1. 電力配線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耐熱電纜	1. 緊急用電系統及各項警報系統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漆包線	1. 變壓器、家電用電源變壓器、馳返變壓器、乾式變壓器、充油式大型變壓器等 2. 馬達：伺服馬達、家電馬達、密閉式馬達、冰箱冷氣機馬達 3. 發電機繞組線圈 4. 各型線圈：抗流線圈、螺形線圈、音響線圈、電視機及電腦終端機之偏向線圈、振盪線圈、點火線圈 5. 繼電器線圈	
單、多層 絕緣繞線	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通信及光 纖電纜	1. 通信電纜以金屬導體為媒介做為電波傳輸用，如數位電纜、電話電纜。 2. 光纖電纜以光導波做為通訊、資訊之傳輸用，如屋內、屋外單模與多模光纜。 3. 特殊變壓器繞線：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純銅鍍線 鍍鈀銅鍍線 金鈀銅鍍線 銀合金線	1. Bare Cu 應用高功率之產品，例如：Power Device、Discrete…等。 2. PdCu 應用並取代原本使用金線製程之產品例如：QFN、BGA、TSOP…等。 3. AuPd 有效提高打線作業性，加強鍵結力，可視為鍍鈀銅鍍線之進化產品。 4. Ag alloy 由於物理特性與金線相近，目前在記憶體	

主要產品	用途
	封裝領域被廣泛使用。

2. 產品製造過程

材料→伸線燒焯→絞合→押出→被覆→成品檢驗→包裝→客戶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銅材：

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82%，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智利、秘魯、日本、中國、印尼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關係企業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加工成 8 mm 銅線。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8%，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供應狀況非常穩定。

2、PVC 粉：

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3、交連 PE 粒：

供應商係由美國 DOW 公司、瑞典 Borouge 公司及韓國 Hanwha 公司直接供應，在採購政策上由於原料特性台灣無法生產必須仰賴進口，也因此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但本公司會視接單量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以量制價，儘量減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

4、可塑劑(DINP)：

主要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

5、凡立水：

由國內供應商福保公司、義芳公司、東協公司、國精公司及德國 ELANTAS 集團、日本日立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交貨準時，品質貨源穩定。

6、通信原料：

以高密度 PE 粒、外被 PE 粒為大宗，供應商亦由國際知名之 DOW、BOROUGE、HANWHA 三家直接供應，採購政策同交連 PE 粒。

7、光纖原料：

光纖光纜產品，其主要材料光纖絲目前是以日系廠商 FURUKAWA 及 FUJIKURA 為主要配合對象，並與其簽訂長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購料成本。

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越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為本公司殷實的原料衛星工廠。台灣屬海島國家，資源短缺，銅及化工原料貨源全賴進口加工製成原料後轉售各地區，也因此採購價格上往往受制於原料上游供應商或國際代理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銷貨客戶情形：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公司	1,045,378	13.92	非關係人	A公司	1,050,634	15.21	非關係人	A公司	309,204	18.16	非關係人
B公司	926,820	12.34	關係人	B公司	955,433	13.83	非關係人	B公司	202,209	11.88	非關係人
				C公司	823,333	11.92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7,510,062	100		進貨淨額	6,906,072	100		進貨淨額	1,702,73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公司	926,820	11.87	關係人	無				無			
銷貨淨額	7,808,187	100		銷貨淨額	7,047,007	100		銷貨淨額	1,827,89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噸

品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7,584	1,016,034	7,543	1,168,844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10,613	1,718,624	12,011	2,212,964
橡膠電線電纜	1,224	257,233	383	85,193
裸銅線	5,409	911,451	4,271	835,262
漆包線	8,714	1,784,870	8,786	2,006,000
通信電纜	1,496	324,694	1,515	234,289
營建收入	0	0	0	0
其他	5,598	726,208	6,160	1,073,855
合計	40,638	6,739,114	40,669	7,616,4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噸

品名	銷售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內銷	7,510	1,054,769	7,507	1,186,092
	外銷	22	5,781	36	10,016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內銷	9,731	2,005,674	11,483	2,284,562
	外銷	119	19,435	45	9,028
橡膠電線電纜	內銷	1,082	215,980	321	60,710
	外銷	0	0	0	0
裸銅線	內銷	5,211	873,408	4,242	816,757
	外銷	13	8,891	16	9,545
漆包線	內銷	6,976	1,415,569	7,066	1,614,282
	外銷	1,522	355,793	1,752	458,158
通信電纜	內銷	1,546	363,751	1,698	283,120
	外銷	0	0	0	0
營建收入	內銷	0	5,433	0	5,410
其他	內銷	2,198	174,884	1,200	143,686
	外銷	3,400	547,639	4,960	926,820
合計	內銷	34,254	6,109,468	33,517	6,394,619
	外銷	5,076	937,539	6,809	1,413,5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79	179	174
	員 工	405	410	404
	合 計	584	589	578
平 均 年 歲		41.41	41.77	41.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67	13.07	13.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1.5%	12.1%	11.9%
	大 專	47.6%	46.5%	46.7%
	高 中	34.2%	34.6%	35.1%
	高 中 以 下	6.4%	6.5%	6.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资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生產過程雖然較無環境污染情事，但本公司向來極重視工廠的環保措施，設有專責單位全力推展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不但遵守法令，更落實環保政策，強化內部環境保護，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石，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

1、員工福利制度：

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金來源；另訂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此外尚有員工餐廳和餐費補助、社團補助、尾牙活動補助、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禮金或奠儀，並且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為能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有制度的提供公司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各部門提出的需求提供專業訓練外，亦有針對新進人員的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公司亦鼓勵員工在職期間能於本身學業上追求更上層樓，故提供學期獎學金及相關研究所之學雜費補助。於民國105年度，大亞公司安排之專業訓練、專案訓練及在職訓練共計180班以上，總訓練時數達7,600小時以上，總參訓人次2,000餘人，平均每位員工訓練時數約13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72萬餘元。相關進修及訓練項目如下列所示：

(1) 專案訓練：

配合每年度策略地圖展開與績效職能缺口制定課程，以管理職能及一般職能為主，管理職能之課程為承接策略變革主管需精進之課程，一般職能之課程是針對公司員工欠缺部分做訓練，補強職能缺口。由公司安排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授課。

(2) 專業訓練：

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所需之產業新知與專業知識，員工提出訓練需求，由公司依安排至外部訓練，使員工可隨時接受外界不同的新知識，受訓後，除員工可精進個人能力，亦能在本身工作提供專業建議與改進。

(3) 在職訓練：

即為工作崗位訓練(OJT)，係指公司各部門針對實際工作上的技能和態度，藉由部門主管或部門熟手的課程教導，能對機台操作、工作流程、企業文化……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4) 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每半年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含公司與福利簡介、工會簡介及品質、勞安、電氣、電腦作業系統認識，由各單位主管組成講師群，旨在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內部有更深層之了解，並快速融入大亞的大家庭。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A. 105 年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沈尚弘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7/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H
		11/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H
董事暨總經理	沈尚宜	5/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董事暨執行副總	沈尚道	3/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6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3H
		9/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董事暨群總經理	陳明德	3/1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5/13	世寰企業管理	ISO9001:2015 改版說明	3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9/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誠信經營與企業社	3H
獨立董事	張立秋	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3H
		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H
獨立董事	鄭敦謙	9/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H
		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H
監察人	洪堯昆	10/21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公司治理法令規章及實務專題研討	3H
		12/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從競爭力看台灣的經濟前景	3H
監察人	陳煥廉	3/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	3H

B.105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電通事業群處長	鄭基林	4/19	中華工商研究院	打造超級品牌大使	6H
		5/13	世寰企業管理	ISO9001:2015 改版說明	3H
		5/19	世寰企業管理	風險管理	6H
		7/15	世寰企業管理	內部講師訓練	21H
電通事業群處長	潘建勳	5/13	世寰企業管理	ISO9001:2015 改版說明	3H
		5/19	世寰企業管理	風險管理	6H
		7/15	世寰企業管理	內部講師訓練	21H
		9/2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主管課程	2.5H
電通事業群廠長	李志恒	3/1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4/26	國家儀器	工業 4.0 研討會-設備監診與維護	4H
		5/13	世寰企業管理	ISO9001:2015 改版說明	3H
		7/15	世寰企業管理	內部講師訓練	21H
		7/21	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Touch your Heart 零距離魅力服務訓練	6H
		8/19	安全衛生室	105 年度健康講座	2H
9/6	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實用的預算制度，讓公司作好經營管理及開源節流實務	6H		
電通事業群群總經理	莊博貴	3/1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4/19	中華工商研究院	打造超級品牌大使	6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7/15	世寰企業管理	內部講師訓練	21H
漆包線事業群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4/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5/13	世寰企業管理	ISO9001:2015 改版說明	3H
		4/19	中華工商研究院	打造超級品牌大使	6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7/20	漆包線事業群	大展 SCR 品質研討會	2.5H		
漆包線事業群群總經理	沈尚慧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NIC 事業群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NIC 事業群群總經理	李文彬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營建事業群群總經理	邱宗仁	4/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總管理處總經理	王炎煌	4/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總管理處總經理	洪媽紅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6/17	大亞學苑	談工廠自動化發展	2H
財務主管	洪崇銘	3/1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5/19	世寰企業管理	風險管理	6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6/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H
		7/7	世寰企業管理	內部講師訓練	21H
稽核室主任	高辰吉	3/18	安全衛生室	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H
		4/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卓越內部稽核主管關鍵技能暨肥貓稽核實務	6H
		4/19	中華工商研究院	打造超級品牌大使	6H
		5/13	世寰企業管理	ISO9001:2015 改版說明	3H
		6/1	中華工商研究院	發言人課程	6H
		6/17	大亞學苑	談工廠自動化發展	2H
		7/7	世寰企業管理	內部講師訓練	21H
		9/2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主管課程	2.5H
		9/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預算編製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6H

(6)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1
初任稽核人員	6	0
企業內部控制	1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3年7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並於73年8月1日實施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且按月依薪資總額15%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自9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

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規範』，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維護公司聲譽。為落實性別平等，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公司亦訂有『員工服務規章』，明確闡述員工應遵守之規定，並設有產業工會，對於員工的權益問題或疑慮給予說明或協助解決，公司並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事項進行雙方協調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因此目前或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3、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為營造快樂的員工的使命而努力，期望大亞的員工都能夠在工作環境裡快樂的成長。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5.02.03~110.02.03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高雄	105.03.18~108.03.18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4.06.15~107.06.15	470,000,000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流 動 資 產		9,903,800	10,094,633	11,640,575	10,389,753	9,984,060	10,259,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864,874	3,691,814	3,801,875	3,730,726	3,609,120	3,884,305
無 形 資 產		16,252	19,347	24,626	28,277	31,150	15,173
其 他 資 產		3,916,069	3,939,635	3,764,016	3,444,402	3,079,815	3,892,488
資 產 總 額		17,700,995	17,745,429	19,231,092	17,593,158	16,704,145	18,051,46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867,658	7,061,764	6,323,767	5,896,286	5,909,066	7,168,899
	分配後	註4	7,061,764	6,323,767	6,012,322	6,025,103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3,381,757	3,183,007	4,703,069	3,532,117	2,708,846	3,453,44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249,415	10,244,771	11,026,836	9,428,403	8,617,912	10,622,347
	分配後	註4	10,244,771	11,026,836	9,544,439	8,733,949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389,364	6,487,896	7,126,787	7,147,480	7,034,795	6,337,342
股 本		5,721,808	5,721,808	5,801,808	5,801,808	5,801,808	5,721,808
資 本 公 積		505,964	521,999	505,372	505,218	500,192	505,96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64,909	201,167	810,083	939,204	936,362	294,574
	分配後	註4	201,167	810,083	823,168	820,325	註4
其 他 權 益		(56,755)	89,484	120,444	12,170	(92,647)	(138,442)
庫 藏 股 票		(46,562)	(46,562)	(110,920)	(110,920)	(110,920)	(46,562)
非 控 制 權 益		1,062,216	1,012,762	1,077,469	1,017,275	1,051,438	1,091,77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451,580	7,500,658	8,204,256	8,164,755	8,086,233	7,429,121
	分配後	註4	7,500,658	8,204,256	8,048,719	7,970,196	註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4,268,029	15,189,555	16,014,756	16,904,845	18,472,445	3,689,188
營業毛利	1,028,899	474,236	638,190	768,556	1,132,575	307,455
營業損益	214,665	(401,335)	(236,490)	(190,511)	247,532	123,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78)	(184,162)	303,848	340,686	40,978	(63,580)
稅前淨利	148,387	(585,497)	67,358	150,175	288,510	59,6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5,519	(556,488)	57,878	132,095	221,919	51,5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519	(556,488)	57,878	132,095	221,919	51,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519)	(60,012)	103,424	92,692	(31,850)	(109,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00)	(616,500)	161,302	224,787	190,069	(57,4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136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29,6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7,383	(14,218)	37,424	(10,518)	83,625	21,9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2,543)	(599,392)	97,083	230,398	116,196	(52,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0,543	(17,108)	64,219	(5,611)	73,873	(5,437)
每股盈餘(註2)	0.05	(0.97)	0.04	0.25	0.24	0.0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個體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4,908,776	4,761,678	5,370,605	4,358,044	3,881,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329,504	2,355,993	2,447,585	2,363,042	2,303,016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5,445,961	5,624,538	6,203,800	5,780,691	5,548,968
資產總額		12,684,241	12,742,209	14,021,990	12,501,777	11,733,37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087,719	3,900,891	3,575,121	3,026,619	2,074,348
	分配後	註3	3,900,891	3,575,121	3,142,655	2,190,385
非流動負債		2,207,158	2,353,422	3,320,082	2,327,678	2,624,23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294,877	6,254,313	6,895,203	5,354,297	4,698,583
	分配後	註3	6,254,313	6,895,203	5,470,333	4,814,6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6,389,364	6,487,896	7,126,787	7,147,480	7,034,795
股本		5,721,808	5,721,808	5,801,808	5,801,808	5,801,808
資本公積		505,964	521,999	505,372	505,218	500,19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64,909	201,167	810,083	939,204	936,362
	分配後	註3	201,167	810,083	823,168	820,325
其他權益		(56,755)	89,484	120,444	12,170	(92,647)
庫藏股票		(46,562)	(46,562)	(110,920)	(110,920)	(110,920)
非控制權益		1,062,216	1,012,762	1,077,469	1,017,275	1,051,43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389,364	6,487,896	7,126,787	7,147,480	7,034,795
	分配後	註3	6,487,896	7,126,787	7,031,444	6,918,75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個體之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7,185,456	7,808,200	8,135,478	8,252,634	9,138,307
營業毛利	396,009	88,917	160,205	437,400	637,220
營業損益	12,372	(312,668)	(243,168)	(15,797)	183,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74	(280,437)	251,238	162,421	(15,846)
稅前淨利	51,746	(593,105)	8,070	146,624	167,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136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136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679)	(57,122)	76,629	87,785	(22,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543)	(599,392)	97,083	230,398	116,1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136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7,383	(14,218)	37,424	(10,518)	83,6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2,543)	(599,392)	97,083	230,398	116,1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0,543	(17,108)	64,219	(5,611)	73,873
每股盈餘(註2)	0.05	(0.97)	0.04	0.25	0.2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流動資產	10,654,476	9,172,226	8,676,819	
基金及投資	1,262,574	1,249,442	1,186,600	
固定資產	4,168,970	4,048,706	4,346,406	
無形資產	59,551	43,524	48,359	
其他資產	714,850	720,514	316,318	
資產總額	16,860,421	15,234,412	14,574,5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5,952	4,167,405	4,162,407	
分配後	5,980,997	4,368,458	4,242,407	
長期負債	2,193,731	2,176,776	1,861,993	
其他負債	696,947	653,273	640,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26,630	6,997,454	6,665,126	
分配後	8,871,675	7,198,507	6,745,126	
股本	5,801,808	5,744,364	5,743,412	
資本公積	496,747	492,832	492,8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344	768,374	442,539	
分配後	659,299	567,321	362,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672)	214,398	54,1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00)	(267,858)	(95,19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099)	(203,274)	(194,9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33,791	8,236,958	7,909,376	
分配後	7,988,746	8,035,905	7,829,37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20,980,047	20,593,588	16,350,536	
營業毛利	850,517	1,270,980	1,066,469	
營業損益	19,431	514,108	401,2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442	353,579	274,4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1,175	229,755	356,7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1,698	637,932	318,8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4,030	491,926	209,19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54,030	491,926	209,198	
每股盈餘(註2)	0.51	0.71	0.1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資產		3,891,097	4,447,652	3,384,408	4,073,667	4,422,470
基金及投資		4,708,493	4,360,760	4,206,826	3,658,431	3,598,467
固定資產		2,521,893	2,515,741	2,502,855	2,610,689	2,730,135
無形資產		33,854	38,689	43,524	48,359	53,194
其他資產		607,132	623,757	626,097	227,741	150,399
資產總額		11,762,469	11,986,599	10,763,710	10,618,887	10,954,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4,348	2,678,704	1,432,085	1,801,427	1,967,295
	分配後	2,190,385	2,823,749	1,633,138	1,881,427	1,967,295
長期負債		1,963,301	1,520,969	1,455,378	1,249,178	1,600,487
其他負債		598,479	644,902	628,127	626,154	640,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6,128	4,844,575	3,515,590	3,676,759	4,208,110
	分配後	4,814,620	4,989,620	3,716,643	3,756,759	4,208,110
股本		5,801,808	5,801,808	5,744,364	5,743,412	5,843,412
資本公積		505,207	496,747	492,832	492,832	591,9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1,097	804,344	768,374	442,539	197,204
	分配後	820,325	659,299	567,321	362,539	342,4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404	(36,672)	214,398	54,165	(157,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32)	(139,900)	(267,858)	(95,194)	(6,57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9,040)	(208,099)	(203,274)	(194,910)	(178,2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341	7,142,024	7,248,120	6,942,128	6,746,555
	分配後	6,918,758	6,996,979	7,047,067	6,862,128	6,746,55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9,138,307	9,227,592	8,869,161	8,075,615	10,591,220
營業毛利		626,269	371,623	513,206	332,921	52,078
營業損益		166,322	(92,665)	106,384	(9,488)	(368,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378	548,939	435,088	244,035	256,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328	122,857	58,358	91,864	862,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9,372	333,417	483,114	142,683	(973,9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139	295,165	405,987	100,134	(892,8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3,139	295,165	405,987	100,134	(892,842)
每股盈餘(註2)		0.22	0.51	0.70	0.17	(1.4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亞哲、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0	57.73	57.34	53.99	51.59	58.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30	289.39	339.50	313.53	299.11	280.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4.21	142.95	184.08	174.30	168.96	143.11
	速動比率	100.69	103.35	132.78	122.27	117.86	98.76
	利息保障倍數	192.71	(278.79)	147.82	231.93	348.14	(220.5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7	5.04	5.09	5.31	5.86	5.16
	平均收現日數	76.52	72.42	71.70	68.74	62.29	70.69
	存貨週轉率(次)	4.76	5.33	5.76	6.02	5.71	4.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6	24.27	24.07	21.43	24.56	19.09
	平均銷貨日數	76.68	68.48	63.36	60.63	63.92	8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4.05	4.25	4.61	5.08	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82	0.87	0.98	1.10	0.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2	(2.17)	0.97	1.38	1.40	0.53
	權益報酬率(%)	0.44	(7.97)	0.29	1.76	1.71	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9	(10.23)	1.16	2.59	4.97	1.04
	純益率(%)	0.20	(3.57)	0.13	0.84	0.75	0.80
	每股盈餘(元)	0.05	(0.97)	0.04	0.25	0.24	0.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	9.88	(5.16)	1.66	10.08	(1.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41	21.05	11.73	63.74	132.27	2.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8	4.83	(2.68)	(0.09)	2.72	(0.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87	24.52	(32.31)	(56.75)	216.92	154.65
	財務槓桿度(%)	393.07	72.19	62.67	62.60	188.58	167.12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20%分析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

因本年度銷售有345KV挹注且期末銅價上漲，致105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皆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主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係105年度為稅後淨利，分析同1。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105年度因補提撥退休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大幅減少。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主係105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並有效落實降低營業費用的情況下營業淨利上升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63	49.08	49.17	42.83	40.0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9.03	375.27	426.82	400.97	41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09	122.07	150.22	143.99	187.11
	速動比率	77.15	82.01	107.61	104.14	122.88
%	利息保障倍數	163.88	(611.65)	111.14	344.15	353.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5.67	6.05	6.91	8.60
	平均收現日數	71.15	64.37	60.33	52.82	42.44
	存貨週轉率(次)	4.09	5.00	5.84	6.08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8	17.77	17.91	24.06	42.23
	平均銷貨日數	89.24	73.00	62.50	60.03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7	3.25	3.38	3.54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8	0.61	0.68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3.43)	0.61	1.59	1.63
	權益報酬率(%)	0.44	(7.97)	0.29	2.01	1.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90	(10.37)	0.14	2.53	2.89
	純益率(%)	0.39	(6.94)	0.25	1.73	1.51
	每股盈餘(元)	0.05	(0.97)	0.04	0.25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	12.20	(9.13)	4.47	1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40	18.61	9.51	68.64	12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1)	4.23	(3.31)	0.14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9.75	56.40	44.73	(695.58)	172.88
	財務槓桿度(%)	(18.03)	78.95	77.05	20.83	156.5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增減變動達20%分析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

因本年度銷售有345KV挹注且期末銅價上漲，致105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皆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本年度因銷售345KV挹注較高毛利之影響，致本期淨利增加；另本年度又以現金回補退休金專戶金額，致本期平均資產減少，綜上所述，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

105年度因預期原料價格上漲，故提前購入以降低未來營業成本；又依法回補退休金專戶金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由於104年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5年減少，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5、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4年減少(分析同4)。

(2)103年投資損失1,150萬、累積換算調整數(8,153)萬(台幣對美金匯率由104年底32.85升值至105年底之32.26)，以及收到現金股利3,269萬，故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3)營運資金增加係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其中現金增加係因本期淨利所產生；應收帳款增加係銷售345KV所致。

以上所述，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4年下降。

8、營運槓桿度：105年由於銷售有345KV挹注及營業費用變動比率不高，致營運槓桿較104年大。

9、財務槓桿度：105年由於銷售有345KV挹注，致營業淨額增加，故產生此差異。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76	45.93	45.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4.44	273.35	239.5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2.57	220.09	208.46			
	速動比率	121.93	157.29	144.00			
	利息保障倍數	479.84	705.55	344.4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3	6.90	6.16			
	平均收現日數	53.44	52.90	59.25			
	存貨週轉率(次)	6.95	7.28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61	29.63	28.35			
	平均銷貨日數	52.52	50.14	92.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1	4.91	3.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38	1.0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4	3.31	1.37			
	權益報酬率(%)	4.10	5.72	1.4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3	8.95	6.99		
	稅前純益	7.61	11.11	5.55			
	純益率(%)	1.41	1.97	0.61			
	每股盈餘(元)(註1)	0.51	0.71	0.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7)	8.90	3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98	150.75	13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0)	1.81	9.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5.96	165.13	201.40			
	財務槓桿度(%)	(20.06)	125.77	148.18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1	40.42	32.66	34.62	38.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0.43	344.35	347.74	313.76	305.7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8	166.04	236.33	226.14	224.80	
	速動比率	116.63	91.22	136.44	140.32	104.42	
	利息保障倍數	325.76	684.66	1,213.60	344.05	(755.1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9.55	7.99	7.54	9.00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8.22	45.68	48.40	40.55	
	存貨週轉率(次)	5.32	5.60	6.93	4.95	4.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8	32.38	23.32	28.69	32.29	
	平均銷貨日數	68.60	65.17	52.67	73.74	77.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2	3.67	3.47	3.02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7	0.83	0.75	0.8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	3.01	4.13	1.33	(6.62)	
	權益報酬率(%)	1.73	4.10	5.72	1.46	(12.01)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7	(1.60)	1.85	(0.17)	1.25
		稅前純益	2.57	5.75	8.41	2.48	(16.67)
	純益率(%)	1.35	3.20	4.58	1.24	(8.43)	
	每股盈餘(元)(註1)	0.22	0.51	0.70	0.17	(1.4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0	(18.49)	22.82	47.35	35.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47	90.60	101.21	92.45	3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5.32)	2.49	6.84	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32	(31.39)	238.85	(1,808.37)	354.05	
	財務槓桿度(%)	166.06	61.90	168.86	13.96	(178.80)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呂亞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 洪 堯 昆



監 察 人 ： 陳 煥 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5 頁～2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29 頁～32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104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03,800	10,094,633	(190,833)	(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4,874	3,691,814	173,060	4.69
無形資產		16,252	19,347	(3,095)	(16.00)
其他資產		3,916,069	3,939,635	(23,566)	(0.60)
資產總額		17,700,995	17,745,429	(44,434)	(0.25)
流動負債		6,867,658	7,061,764	(194,106)	(2.75)
非流動負債		3,381,757	3,183,007	198,750	6.24
負債總額		10,249,415	10,244,771	4,644	0.05
股本		5,721,808	5,721,808	-	-
資本公積		505,964	521,999	(16,035)	(3.07)
保留盈餘		264,909	201,167	63,742	31.69
其他權益		(56,755)	89,484	(146,239)	(163.42)
庫藏股票		(46,562)	(46,56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89,364	6,487,896	(98,532)	(1.52)
非控制權益		1,062,216	1,012,762	49,454	4.88
權益總額		7,451,580	7,500,658	(49,078)	(0.65)
<p>•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分析：</p> <p>(1)保留盈餘減少為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p> <p>(2)其他權益減少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所致。</p> <p>•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p> <p>•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合 計	合 計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268,029	15,189,555	(921,526)	(6.07)
營業成本	13,239,130	14,715,319	(1,476,189)	(10.03)
營業毛利	1,028,899	474,236	554,663	116.96
已(未)實現毛利	—	—	—	—
營業毛利	1,028,899	474,236	554,663	116.96
營業費用	814,234	875,571	(61,337)	(7.01)
營業利益(損失)	214,665	(401,335)	616,000	(15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78)	(184,162)	117,884	(64.01)
稅前淨利(損)	148,387	(585,497)	733,884	(125.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868	(29,009)	81,877	282.25
稅後淨利(損)	95,519	(556,488)	652,007	(117.1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

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因受到銅價波動影響，國際銅價自第四季起持續上升，成本進價相對較低，造成本期營業毛利大幅上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支出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去年度認列較高之減損損失及本期有賠償款收入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產生稅前淨利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06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為：

主要產品	銷售量(公噸)
交連電力電纜	9,946
塑膠電線電纜	6,959
橡膠電線電纜	484
通信電纜	748
漆包線	8,357
裸銅線	4,474
其他	3,046
合計	34,014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48,532	115,811	(361,475)	2,602,86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用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用於舉借長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02,868	843,676	(840,015)	2,606,529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故預期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p> <p>(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將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預期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04-106 年度	551,049	105,356	99,746	345,9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目前所投資的太陽能廠正式開始運轉，並積極發展風力發電，響應離岸風機國產化，投入再生能源。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投資	(76,685)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投資	3,41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26,072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9,245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65,462)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電子線	9,10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建築用線	23,462
大蘭創新(股)公司	工業設計	(12,856)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電纜設計、施工	6,364
大義塑膠(股)公司	塑膠料	2,761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熔銅、銅錠壓延	(2,773)
聯友機電(股)公司	電纜接續材料	23,876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208)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電氣設備工程	14,800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投資	5,391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19,692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科技	2,51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資訊供應服務	(211)
合計		(11,507)

- a. 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來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 b. 未來一年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融資係以向銀行舉借原料進口結匯借款及因擴建、增加或更新設備向銀行抵押借款為主，故利率水準變動對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8% 係以外幣交易，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均依賴進口，購料支出約 80% 採外幣交易，因此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原料成本及兌換損益將造成相當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於替關係人而為，且符合法令規定。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電力電纜	船舶電纜	1. 申請六家船級社認證。 2. 取得標單投標資格。	9000	2017 下半年
通信業	乾式光纜	1. 先期研究, 材料評核 2. 製程技術開發。 3. 樣品試製及成果確認。	560	2017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完全絕緣漆包線	1. 品質驗證分析。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600	2017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低介電漆包線	1. 品質驗證分析。 2. 批量試樣處理效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1,100	2017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智慧衣絕緣線材	1. 製程技術開發。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設備設計。	350	2017 下半年
電子業	IC 封裝用材料	1. 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銅合金材料。 2. 針對國內外的封裝客戶，持續擴大送樣測試及品質驗證。 3. 配合客戶不同的需求，開發不同性質之電鍍藥水。	2,170	2017 下半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結構改變分析之準確性。
- (2) 產業發展脈動之掌握。
- (3) 客戶滿意度，使用意願。
- (4) 全球化成本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及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及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及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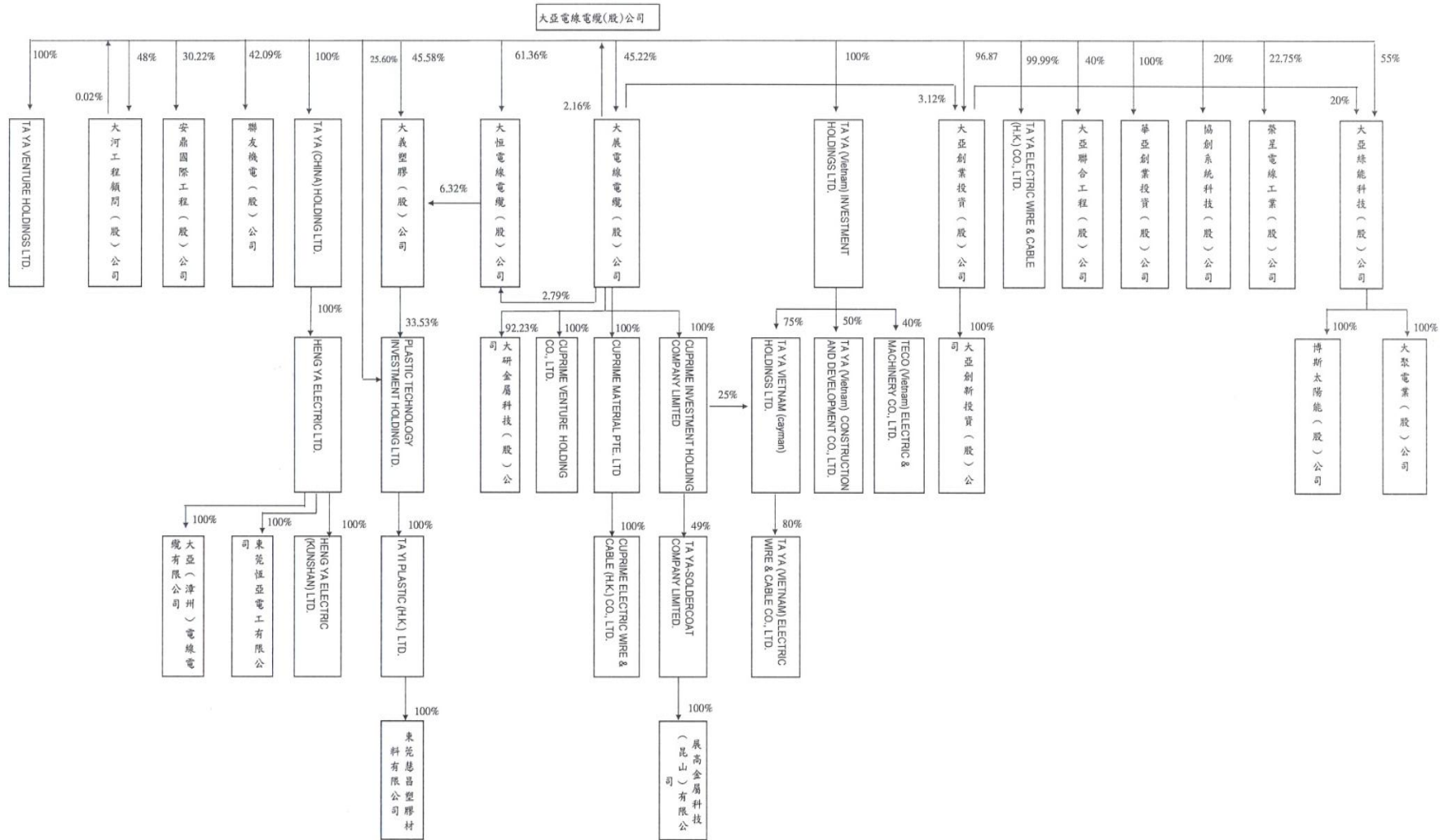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銷貨客戶方面，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一成左右，其餘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均不大，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20%左右，且採多家分散進貨為原則，亦無進貨集中情事，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故無面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5.2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969,230	創業投資業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81.01.29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215,000	裸銅線、各種電線電纜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69.05.26	桃園縣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55號	500,000	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78.06.23	台南市東區衛國街106巷45弄10號1樓	25,000	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診斷、諮詢及顧問業務
大義塑膠(股)公司	84.04.2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1號	76,000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製造加工買賣
聯友機電(股)公司	86.01.1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508,308	無線通信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96.08.13	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15號之9	30,000	長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等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96.12.07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20,000	一般投資業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1.1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	300,000	創業投資業
大蘭創新(股)公司	101.01.17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125,00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3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1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9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1號16樓	100,000	能源技術
大眾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號之9	35,000	太陽能發電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4樓	30,000	管理顧問業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2003.01.02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5,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2000.05.23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2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 LTD.	1993.08.24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20,000	代理銷售業務
TA YA(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992.09.07	Bien Hoa II Industrial Park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VND 279,013,770,637	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HENG YA ELECTRIC LTD.	1992.12.15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269,716,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2003.10.23	江蘇省昆山市吳淞江工業區西區燈塔路200號	USD 23,200,000	生產加工各類精密漆包線等之元器件專用材料及銷售自產產品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007.12.24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縣和平鄉東方工業集中區	USD 9,0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2011.06.09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南面工業區振安西路2號	USD 12,0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1997.02	149 Rochor Road #05-01 Fu Lu Shou Complex Singapore 188425	SGD 3,255,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2000.05.1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1994.10.04	UNIT 01, 15/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HKD 18,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07.08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690,000	一般投資業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2011.10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55號	150,000	生產電鍍級氧化銅粉為主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0.05.0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30,579,406	一般投資業
TA YI PLASTIC (H.K.) LTD.	2000.06.09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37,000,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20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隔坑村南環路	USD 750,009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阻燃劑、增塑劑批發及進出口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4.11.10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035,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2006.12.01	海陽省錦陽縣錦田社5號公路35KM	USD 600,000	承攬工程、建築工程及技術諮詢等

註：105.12.31外幣兌換率
 SGD(星幣):台幣=1:22.3
 USD(美元):台幣=1:32.26
 HKD(港幣):台幣=1:4.16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鐵板、鐵材及車床機械零件買賣業務。
- (3)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及診斷諮詢業務。
- (4)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5)無線通訊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6)承攬工程、建築工程及技術諮詢等。
- (7)工業設計。
- (8)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 (9)能源技術及太陽能發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93,888,303	96.87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監 察 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2,085	—
	監 察 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崇銘	3,028,440	3.12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宜	537,000	2.5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13,192,229	61.36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姚榮林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1,260,000	5.86
	董 事	林福枝	300,000	1.40
	董 事	沈尚安	430,000	2.00
	監 察 人	徐庭瑞	20,000	0.09
監 察 人	郭老福	100,000	0.47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弘	923,049	1.85
	副 董 事 長	沈尚宜	1,795,683	3.59
	董 事	沈尚邦	1,032,906	2.07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310,891	0.6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22,609,388	45.2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監 察 人	陳煥康	203,433	0.41
監 察 人	洪媽紅	108,835	0.22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德	1,199,998	48.00
	副 董 事 長	山本浩詩	—	—
	董 事	黃文煥	49,999	2.00
	監 察 人	沈尚弘	25,001	1.00
	監 察 人	高橋邦修	—	—
大義塑膠(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慧	960,000	12.63
	董 事	沈尚宜	288,000	3.79
	董 事	林木全	760,000	10.00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3,464,000	45.58
	監 察 人	何傳來	152,000	2.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孫道存	12,707,707	25.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21,393,328	42.09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超群	12,707,707	25.0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21,393,328	42.09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叔林		
	董 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潘鈞雄	3,159,119	6.21
	董 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彬	3,159,119	6.21
	董 事	捷全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江秉勳	1,029,298	2.02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	—
監 察 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超群	—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2,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媽紅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崇銘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媽紅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5,500,000	55.0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2,500,000	25.00
	董 事	聚恆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恆豪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2,000,000	20.00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10,0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恆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大聚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5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恆豪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600,000	20.00
	董 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歐仁傑	600,000	20.00
	董 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裕慶	600,000	20.00
	董 事	虎門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舜如	600,000	20.00
	董 事	路昌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泉順	600,000	20.00
	監 察 人	葉元森	600,000	20.0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35,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12,52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Chen Ming Teh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an Yi	19,998	99.99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shareholder only	SHEN TA CHIH	1	0.00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Chairman	Shen Shang Pang	22,322,884	80.00
	Member	Shen Shang Yi		
	Member	Shen Shang Ilung		
	Member	Wang Ting Shu		
	Member	Tsai Chung Cheng		
	Member	Tu Ting Jui		
	Vice Chairman	Shen Shang Tao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Chen Chung Kuang		
General Director	Wang Ting Shu			
HENG YA ELECTRIC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269,716,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Hsieh Chin Hsiung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董事長	沈尚慈	23,2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謝進維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監察人	沈尚道	9,000,000	100.00
	董事長	沈尚慈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顏文全	12,000,000	100.00
	董事長	沈尚慈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	郭旭豪	3,255,000	100.00
	監察人	沈尚道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cy		
	Director	Lee Wen Bing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Director	Chiu Jung Kun	4,000,000	100.00
	Director	Ng Chee Seng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Director	Wang Wen Rucy	18,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Lee Wen Bing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PMANY LIMITED	Director	Chiu Jung Kun	469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Wang Wen Rucy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13,833,899	92.23
	董事長	大研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董事	大研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董事	大研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事	大研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文河		
	董事	大研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事	缺額待補		
董事	缺額待補			
監察人	王聖隆	3,334	0.02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18,079,406	59.13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Director	Lin Mu Chuan		
TA YI PLASTIC (H.K.)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1	—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36,999,999	100.00
	Director	Lin Mu Chuan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Director	Kwok Mun Bo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全	500,044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3,035,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邦	300,000	50.00
	副 董 事 長	沈尚道		
	董 事 長	沈尚邦	57,000	9.50
	董 事	沈尚宜	45,000	7.50
	董 事	洪沈素香	15,000	2.50
	董 事	洪沈貴香	15,000	2.50
	董 事	邱宗仁	24,000	4.00
	董 事	郭旭斌	12,000	2.00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11,4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Il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Ilui		
	Director	WANG Wen-Ruey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69,230	747,733	5,371	742,362	—	(21,128)	(67,577)	(0.70)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215,000	371,063	98,464	272,599	832,266	800	14,839	0.6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500,000	1,504,042	994,206	509,836	2,811,298	7,278	4,630	0.09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113,834	46,558	67,276	128,771	14,352	13,258	5.30
大義塑膠(股)公司	76,000	88,888	4,158	84,730	5,071	(1,794)	6,057	0.80
聯友機電(股)公司	508,308	787,435	152,751	634,684	272,573	34,472	55,490	1.09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20,000	491	—	491	—	—	—	—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30,000	43,638	3,542	40,096	23,487	(1,553)	(520)	(0.17)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262,875	100	262,775	—	(111)	9,245	0.31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60,000	201,915	38,990	162,925	4,020	1,081	4,563	0.29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0,000	326,042	223,958	102,084	13,243	4,348	2,216	0.22
大聚電業(股)公司	35,000	154,300	117,814	36,486	12,249	3,506	1,767	0.5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1,148,970	557,209	333	556,876	—	(25)	(76,685)	(2.19)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05,380	418,194	49	418,145	13,097	(12)	(12,230)	(0.98)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68	431	1,185	(754)	—	—	—	—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603,339	1,069,613	574,357	495,256	1,864,214	81,180	68,091	2.26
HENG YA ELECTRIC LTD.	1,151,687	2,948,752	1,485,660	1,463,092	171,406	25,002	(779,289)	(2.89)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743,757	836,014	448,141	387,873	1,266,223	2,083	(31,392)	註一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353,555	1,123,521	932,063	191,458	1,961,377	36,870	(3,553)	註一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65,178	128,493	60,826	67,667	17,198	(13,743)	(22,467)	註一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72,587	134,506	262	134,244	—	(788)	(788)	(0.24)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129,040	103,758	—	103,758	—	1,206	1,206	0.30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74,880	134,338	92	134,246	—	(758)	(758)	(0.04)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51,299	178,757	—	178,757	—	(363)	(363)	(1,972.83)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150,000	103,434	44,578	58,856	68,186	(28,115)	(28,618)	(1.91)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33,150	242,162	83	242,079	—	—	21,060	0.69
TA YI PLASTIC (H.K.) LTD.	157,990	279,975	43,180	236,795	238,115	21,357	16,715	0.45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1,623	72,543	34,836	37,707	103,185	186	4,348	註一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74,593	467,741	15	467,726	—	(130)	26,072	2.25
TA YA(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18,978	11,987	33	11,954	736	(328)	59	註一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30,000	29,698	755	28,943	—	(1,062)	(1,057)	(0.35)

註一：未發行股票。

註二：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發行股數為184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500,000	自有資金	45.22%	105年度	無	無	無	12,513,719股 68,450	無	無	100,000
				106年3月止	無	無	無	12,513,719股 85,218	無	無	100,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自有資金	48.00%	105年度	無	無	無	119,948股 1,044	無	無	無
				106年3月止	無	無	無	119,948股 1,044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款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定義：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泛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定義。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上述第三條所列對象，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係包括：(a)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詳作業程序第 3 條)；(b)獲悉重大消息；(c)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d)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內線交易之罰則：
 - (a)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b)民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

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6)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禁止買賣股票期間：

第三條範圍鎖定之對象及其他因任何因素獲悉消息者，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否則即構成內線交易。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b)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公司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上級報告討論，董事、監察人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12.16 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

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 13 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

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視時機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8-2 條 (宜設置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3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節 監 察 人 之 職 權 與 義 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50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

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6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8.11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已決定可回收金額，其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當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94,532 仟元及 3,415,38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9.18%及 19.25%，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3,829 仟元及 145,94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55.72%)及(23.67%)。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4,267	14.7	\$ 2,848,532	1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426,570	2.4	804,350	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11,228	1.2	295,810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164,745	0.9	152,238	0.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69,370	1.0	240,30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914,475	16.5	2,654,076	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287	0.6	74,333	0.4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2,439,354	13.8	2,322,800	13.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七)	444,155	2.5	358,064	2.0
1410	預付款項		104,923	0.6	115,394	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3,426	1.8	228,73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03,800</u>	<u>56.0</u>	<u>10,094,633</u>	<u>5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	9,644	0.1	9,674	0.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119,362	0.7	218,338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477,800	8.1	1,475,941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643,968	3.6	537,98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864,874	21.8	3,691,814	2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03,755	5.7	1,006,237	5.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16,252	0.1	19,347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64,455	1.5	272,398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14	0.5	133,960	0.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3,295	0.5	41,516	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4,756	1.3	235,43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0	0.1	8,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97,195</u>	<u>44.0</u>	<u>7,650,796</u>	<u>4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00,995</u>	<u>100.0</u>	<u>\$ 17,745,42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3,990,269	22.5	\$ 3,689,365	2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49,875	4.2	651,863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7,656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6,997	0.4	53,268	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711,897	4.0	564,51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411,405	2.3	296,720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68	0.1	21,104	0.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00,000	0.6	100,000	0.6
2310	預收款項	七	173,601	1.0	205,26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629,081	3.6	1,448,978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9	0.1	30,684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7,658	38.8	7,061,764	40.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00,000	2.3	500,000	2.8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2,439,083	13.8	1,864,022	1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4,936	1.5	264,936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二十一)	205,855	1.2	470,296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98	0.2	53,033	0.3
2670	其他		25,685	0.1	30,720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1,757	19.1	3,183,007	18.0
2XXX	負債合計		10,249,415	57.9	10,244,771	5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32.3	5,721,808	32.2
3200	資本公積		505,964	2.9	521,99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6	108,749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2.8	489,960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00)	(1.9)	(397,542)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4,909	1.5	201,167	1.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56,755)	(0.3)	89,484	0.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6,562)	(0.3)	(46,562)	(0.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389,364	36.1	6,487,896	3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062,216	6.0	1,012,762	5.5
3XXX	權益合計		7,451,580	42.1	7,500,658	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00,995	100.0	\$ 17,745,42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會計科目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七	\$ 14,268,029	100.0	\$ 15,189,555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3,239,130	92.8	14,715,319	96.9
5900	營業毛利		1,028,899	7.2	474,23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9,863	1.6	235,999	1.6
6200	管理費用		550,086	3.8	601,676	3.9
6300	研發費用		34,285	0.3	37,896	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234	5.7	875,571	5.8
6900	營業淨利(損)		214,665	1.5	(401,33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44,005	1.0	174,364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1,408)	(0.3)	(110,673)	(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0,053)	(1.1)	(154,572)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199	0.4	16,168	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四)	(67,021)	(0.5)	(109,449)	(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78)	(0.5)	(184,162)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387	1.0	(585,49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52,868)	(0.3)	29,009	0.3
8200	本期淨利(損)		95,519	0.7	(556,488)	(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6,733	0.3	(29,608)	(0.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4,991)	—	(6,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306)	(0.1)	3,986	—
			33,436	0.2	(32,323)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73)	(0.6)	(20,209)	(0.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237)	(0.5)	(14,586)	(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645)	—	7,106	—
			(160,955)	(1.1)	(27,689)	(0.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519)	(0.9)	(60,012)	(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000)	(0.2)	\$ (616,500)	(4.1)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36	0.2	\$ (542,27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383	0.5	(14,218)	(0.1)
			\$ 95,519	0.8	\$ (556,488)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543)	(0.6)	\$ (599,392)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50,543	0.4	(17,108)	(0.1)
			\$ (32,000)	(0.3)	\$ (616,500)	(4.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580,181	\$ 5,801,808	\$ 505,372	\$ 106,704	\$ 489,960	\$ 213,419	\$ 113,801	\$ 6,643	\$ (110,920)	\$ 1,077,469	\$ 8,204,256
庫藏股註銷	(8,000)	\$ (80,000)	\$ 15,642	\$ -	-	-	\$ -	-	\$ 64,358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5	-	-	(40,484)	-	-	-	(524)	(40,02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48,209)	(48,209)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14,218)	(556,48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2,890)	(60,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34	1,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5,721,808	521,999	108,749	489,960	(397,542)	93,497	(4,013)	(46,562)	1,012,762	7,500,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70)	-	-	46	-	-	-	55	(12,469)
處分子公司	-	-	(3,465)	-	-	-	-	-	-	3,614	149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19,758)	(19,758)
105年度淨利	-	-	-	-	-	28,136	-	-	-	67,383	95,519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0	(81,534)	(64,705)	-	(16,840)	(127,5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000	15,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68,718)	\$ (46,562)	\$ 1,062,216	\$ 7,451,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 148,387	\$ (585,4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2,586	294,190
攤銷費用	4,791	8,749
利息費用	160,053	154,572
利息收入	(28,216)	(30,514)
股利收入	(98,289)	(127,41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55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93	3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199)	(16,1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260)	1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0)	(1,1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021	109,449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21,055	16,70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516	(11,8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7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060	440,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31,357	118,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07)	(152,2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65)	244,540
其他應收款項	14,367	97,236
存貨	(155,385)	153,707
預付款項	10,471	283,933
其他流動資產	(94,691)	58,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112	22,786
其他應付款	(20,897)	2,744
預收款項	(105,640)	4,105
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264,441)	23,452
其他流動負債	(20,075)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894)	859,385
調整項目合計	149,166	1,300,267
營運之現金流入	297,553	714,770
支付之利息	(160,821)	(152,071)
收取之利息	27,383	28,900
支付所得稅	(48,304)	(46,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11	545,1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	(75,7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790	129,9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46)	(346,2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81	92,5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14)	(6,2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1,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81,669)	(31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34	19,20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621)	(11,30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4	—
取得無形資產	(421)	(1,0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779)	15,065
其他資產增加	(966)	(2,487)
取得股利	98,289	127,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26)	(372,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67,719	(295,0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8,012	(117,978)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56,359	1,470,70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35,011)	(1,903,8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5)	9,47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35)	6,619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19,758)	(48,2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	1,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451	(877,127)
匯率影響數	(8,601)	(26,6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4,265)	(731,2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8,532	3,579,8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267	\$ 2,848,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721,808 仟元，分為 572,180,7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大亞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大亞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定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39 或 IFRS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4 之修正「於 IFRS4『保險合約』下 IFRS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5 之修正「IFRS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7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定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離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大亞公司及由大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一)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5.12.31	104.12.31	
大亞公司及大 展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大亞越南)	建築用電線 業務	—	80.00%	註四
大亞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大亞中國)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大亞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大亞越南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聯合公司)	電纜安裝、配 管工程	40.00%	40.00%	註一
大亞公司	TAYA ELECTRIC WIRE &CABLE (H. K.) CO., LTD.(香港大亞)	代理銷售業 務	99.99%	99.99%	
大亞公司及大 義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大義控股)	投資業務	59.13%	59.13%	
大亞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 展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大亞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業	99.99%	99.99%	
大亞公司及大 亞創投公司	大蘭創新(股)公司 (大蘭創新公司)	工業設計	87.34%	87.34%	
大亞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公司)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45.22%	45.22%	註一
大亞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河公司)	電線電纜工程 顧問	48.00%	48.00%	註一
大亞公司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公司)	電線電纜及機 電等製造加工 買賣	42.09%	42.09%	註一
大亞公司及大 展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公司)	電子線等製 造加工買賣	64.15%	64.15%	
大亞公司及大 恒公司	大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義公司)	塑膠料等製 造加工買賣	51.90%	51.90%	
大亞越南控股	TAYA(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建築業務	50.00%	50.00%	
大亞創投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蘭創新公司	大蘭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批發	—	100.00%	註三
大展公司	CUPRIME MATERIALPTE.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5.12.31	104.12.31	
大展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研公司)	金屬加工	92.23%	92.23%	
CUPRIMEMATER IALPTE.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銷電線電纜 及銅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大義控股	TA YI PLASTIC (H.K.) LTD. (大義香港)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100.00%	100.00%	
大義香港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 塑膠粒	100.00%	100.00%	
大亞中國	HENG YA ELECTRIC LTD. (恒亞公司)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等生產、加工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及三層絕緣 線等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及三層絕緣 線等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 亞創投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	能源技術	75.00%	75.00%	
大亞綠能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公司)	能源技術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00%	100.00%	
大亞越南控股 及CO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大亞開曼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註二
大亞開曼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大亞越南)	建築用電線 業務	80.00%	—	

註一：持股雖未達 50%，但對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係 105 年新增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 105 年處分之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四：係 105 年進行投資架構重組轉由大亞開曼公司投資。

-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四)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香港大亞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二)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金屬選擇權、金屬期貨、金屬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大亞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大亞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大亞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制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一)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二)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技術及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分別列示於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年度淨利(損)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詳參附註六(五)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八)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八)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亞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詳參附註六(二十)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十七)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六）及六（七）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詳參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4,802	\$ 8,248
支票存款	283,204	337,010
活期存款	725,692	752,401
外匯存款	1,219,038	1,302,831
定期存款	72,869	117,754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88,662	330,288
	<u>\$ 2,594,267</u>	<u>\$ 2,848,53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8,716	\$ 551,274
受益憑證	94,067	234,639
可轉換公司債	—	4,176
金屬期貨	30,508	6,727
金屬交換合約	—	833
遠期外匯合約	19,318	9,852
	<u>402,609</u>	<u>807,501</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961	(3,151)
	<u>\$ 426,570</u>	<u>\$ 804,3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式商品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1,875	\$	11,874
	(2,231)		(2,200)
<u>\$</u>	<u>9,644</u>	<u>\$</u>	<u>9,6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金屬期貨

金屬交換合約

\$	5,462	\$	—
	2,194		—
<u>\$</u>	<u>7,656</u>	<u>\$</u>	<u>—</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

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 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250	105.6~105.11	106.1~107.6	USD 5,979	USD 6,919	USD 94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2,925	105.10~105.12	106.1~106.3	USD 16,187	USD 16,189	(USD 2)
		150	105.10	106.2	CNY 5,606	CNY 6,781	(CNY 1,175)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5	104.6	105.6	USD 143	USD 117	(USD 2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1,550	104.10~104.12	105.1~105.3	USD 7,526	USD 7,289	USD 237
		100	104.12	105.3	CNY 3,628	CNY 3,671	(CNY 4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

之金屬交換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 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交換－銅	買進	200	105.11	107.1	USD 1,183	USD 1,109	(USD 74)
金屬交換－銅	賣出	50	105.11	106.2	USD 282	USD 276	USD 6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交換－銅	買進	350	104.11	105.2~106.1	USD 1,257	USD 1,293	USD 36
金屬交換－銅	賣出	350	104.11	105.2~106.1	USD 343	USD 353	(USD 1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金融商品</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幣別</u>	<u>現金流量預期產生及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5.1~106.8	CNY 88,328/USD13,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5.10~106.3	NTD160,955/USD 5,09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幣別</u>	<u>現金流量預期產生及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4.9~105.11	CNY117,144/USD18,0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金屬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249	\$ 234,280
受益憑證	40,252	56,536
	<u>241,501</u>	<u>290,816</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73)	4,994
合計	<u>\$ 211,228</u>	<u>\$ 295,810</u>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161	\$ 223,712
受益憑證	17,620	19,617
	<u>164,781</u>	<u>243,329</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419)	(24,991)
合計	<u>\$ 119,362</u>	<u>\$ 218,338</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7,800	\$ 1,475,941
	<u>\$ 1,477,800</u>	<u>\$ 1,475,941</u>

1.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2.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價值確已減損，故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7,021 仟元及 109,449 仟元。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33,594	\$ 2,936,74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204)	(1,273)
備抵呆帳	(44,545)	(41,0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083,845</u>	<u>\$ 2,894,377</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至 30 天	\$ 2,808,893	\$ 2,620,190
31 至 60 天	74,368	89,533
61 至 365 天	69,334	43,901
365 天以上	180,999	183,119
	<u>\$ 3,133,594</u>	<u>\$ 2,936,7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30 天內	\$ 345,114	\$ 386,677
31 至 60 天	71,139	87,683
61 至 365 天	49,806	28,525
365 天以上	166,717	170,814
	<u>\$ 632,776</u>	<u>\$ 673,699</u>

3.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1,093	\$ 44,425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	6,555	(2,548)
無法收回而沖銷	(3,618)	—
外幣換算影響	515	(784)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45</u>	<u>\$ 41,093</u>

備抵呆帳評估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原料	\$ 475,567	\$ 356,277
物料	34,053	34,645
在製品	522,452	522,105
半成品	6,504	13,180
製成品	1,234,678	1,298,256
商品	102,686	54,898
在途存貨	116,212	143,498
	<u>2,492,152</u>	<u>2,422,85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2,798)	(100,059)
淨 額	<u>\$ 2,439,354</u>	<u>\$ 2,322,800</u>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95,416	\$ 14,709,847
存貨盤盈	(9,026)	(5,4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260)	10,880
	<u>\$ 13,239,130</u>	<u>\$ 14,715,319</u>

105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銅價上漲之故；10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銅價下跌之故。

(七) 存貨(建設業)－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待售土地	\$	147, 520	\$	4, 160
待售房屋		158, 083		7, 047
		<u>305, 603</u>		<u>11, 207</u>
在建房地		71, 880		215, 240
在建工程		71, 142		136, 087
		<u>143, 022</u>		<u>351, 327</u>
		448, 625		362, 5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 470)		(4, 470)
淨 額	\$	<u>444, 155</u>	\$	<u>358, 064</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70, 822	30. 22	\$ 65, 397	30. 22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18, 130	22. 75	327, 151	22. 75
Teco(Vietnam) Eletric & Machinery Co., Ltd.	60, 713	40. 00	56, 446	40. 00
Taya-Soldercoat Company Ltd.	47, 262	49. 00	54, 642	49. 00
米洛克(股)公司	—	—	7, 081	22. 67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22, 831	34. 07	18, 496	34. 07
惠州市博羅鋒興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	12, 233	25. 00	8, 774	25. 00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5, 788	20. 00	—	—
聚恒科技(股)公司	106, 189	20. 32	—	—
	<u>\$ 643, 968</u>		<u>\$ 537, 987</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5,607,385	\$ 4,050,934
總負債	(3,072,956)	(1,919,553)
淨資產	\$ 2,534,429	\$ 2,131,38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份額	\$ 685,689	\$ 599,451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559,736	\$ 3,225,949
淨利(損)	\$ 210,109	\$ 60,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58,199	\$ 16,168

- (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及惠州市博羅鐸興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2) 合併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623 仟元及 215,028 仟元。
- (3) 合併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額 之影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49,517	\$ 370	\$ —	\$ —	\$ —	\$ 1,749,887
建築物	2,064,040	8,200	(1,196)	1,003	(41,308)	2,030,739
機器設備	4,762,083	42,683	(93,972)	340,576	(64,582)	4,986,788
運輸設備	152,514	12,957	(13,602)	831	(1,437)	151,263
其他設備	1,425,753	28,484	(25,092)	9,597	(17,077)	1,421,665
未完工程	21,647	233,518	—	(139,798)	(40)	115,327
合計	\$10,175,554	\$ 326,212	\$ (133,862)	\$ 212,209	\$ (124,444)	\$ 10,455,66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	\$ 7,864	\$ 893	\$ —	\$ —	\$ —	\$ 8,757
建築物	1,146,177	59,824	(1,123)	—	(15,182)	1,189,696
機器設備	3,996,288	155,888	(63,394)	—	(45,770)	4,043,012
運輸設備	124,252	7,199	(10,838)	—	(754)	119,859
其他設備	1,209,159	55,679	(22,404)	—	(12,963)	1,229,471
合計	<u>\$ 6,483,740</u>	<u>\$ 279,483</u>	<u>\$ (97,759)</u>	<u>\$ —</u>	<u>\$ (74,669)</u>	<u>\$ 6,590,795</u>

成本	104年1月1日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63,396	\$ 44,357	\$ —	\$ (58,301)	\$ 65	\$ 1,749,517
建築物	2,048,149	2,695	(372)	13,678	(110)	2,064,040
機器設備	4,624,239	156,241	(32,887)	10,872	3,618	4,762,083
運輸設備	153,638	7,737	(9,402)	—	541	152,514
其他設備	1,431,484	16,953	(21,955)	(734)	5	1,425,753
未完工程	10,381	28,317	—	(16,775)	(276)	21,647
合計	<u>\$10,031,287</u>	<u>\$ 256,300</u>	<u>\$ (64,616)</u>	<u>\$ (51,260)</u>	<u>\$ 3,843</u>	<u>\$ 10,175,55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	\$ 7,258	\$ 606	\$ —	\$ —	\$ —	\$ 7,864
建築物	983,752	67,174	(353)	(190)	95,794	1,146,177
機器設備	3,844,535	158,901	(17,899)	—	10,751	3,996,288
運輸設備	124,161	7,483	(7,823)	—	431	124,252
其他設備	1,269,706	56,997	(20,509)	(567)	(96,468)	1,209,159
合計	<u>\$ 6,229,412</u>	<u>\$ 291,161</u>	<u>\$ (46,584)</u>	<u>\$ (757)</u>	<u>\$ 10,508</u>	<u>\$ 6,483,74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日餘額	增添	重分類	
土地	\$ 879,978	\$ —	\$ —	\$ 879,978
房屋及建築	185,895	621	—	186,516
合計	<u>\$ 1,065,873</u>	<u>\$ 621</u>	<u>\$ —</u>	<u>\$ 1,066,49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日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9,636	3,103	—	62,739
合計	<u>\$ 59,636</u>	<u>\$ 3,103</u>	<u>\$ —</u>	<u>\$ 62,739</u>

成本	104年1月			104年12月	
	1日餘額	增添	重分類	31日餘額	
土地	\$ 821,159	\$ —	\$ 58,819	\$ 879,978	
房屋及建築	174,065	11,301	529	185,895	
合計	\$ 995,224	\$ 11,301	\$ 59,348	\$ 1,065,87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			104年12月	
	1日餘額	折舊費用	重分類	31日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6,607	3,029	—	59,636	
合計	\$ 56,607	\$ 3,029	\$ —	\$ 59,636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16,134仟元及1,055,478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106年1月16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成本	105年1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5年12月 31日餘額
	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5,850	\$ 261	\$ —	\$ (444)	\$ —	\$ 5,667
專利權及其他	43,260	160	(15,455)	—	(419)	27,546
合計	\$ 49,110	\$ 421	\$(15,455)	\$ (444)	\$ (419)	\$ 33,2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5年12月 31日餘額
	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4,709	\$ 849	\$ —	\$ (444)	\$ —	\$ 5,114
專利權及其他	25,054	2,204	(15,391)	—	(20)	11,847
合計	\$ 29,763	\$ 3,053	\$(15,391)	\$ (444)	\$ (20)	\$ 16,961
成本	104年1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4年12月 31日餘額
	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752	\$ 256	\$ —	\$ (2,158)	\$ —	\$ 5,850
專利權及其他	39,659	749	(53)	2,221	684	43,260
合計	\$ 47,411	\$ 1,005	\$ (53)	\$ 63	\$ 684	\$ 49,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4年12月 31日餘額
	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4,226	\$ 1,098	\$ —	\$ (615)	\$ —	\$ 4,709
專利權及其他	18,559	5,860	(53)	678	10	25,054
合計	\$ 22,785	\$ 6,958	\$ (53)	\$ 63	\$ 10	\$ 29,763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105.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664,699	1.25%~5.50%	106.01~106.09
抵押借款	607,000	1.26%~1.62%	106.01~106.05
信用借款	1,718,570	1.26%~3.93%	106.01~106.10
	<u>\$ 3,990,269</u>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597,443	1.09%~2.05%	105.01~105.10
抵押借款	435,000	1.38%~2.75%	105.01~105.05
信用借款	1,656,922	1.25%~4.00%	105.01~105.12
	<u>\$ 3,689,365</u>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750,000	\$ 652,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5)	(137)
淨 額	<u>\$ 749,875</u>	<u>\$ 651,863</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54%及 1.17%~1.40%，分別於 106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5 年 1 月至 2 月到期。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00,000)	—
	<u>\$ 4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8.08 ~ 108.08.08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1.50%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105. 12. 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499,395	1.63%~2.60%	106.02~120.05
信用借款	1,468,769	1.56%~4.76%	106.09~120.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9,081)		
一年以上到期	<u>\$ 2,439,083</u>		

	104. 12. 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348,392	1.34%~2.36%	105.01~106.11
信用借款	1,964,608	1.61%~2.04%	105.09~10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8,978)		
一年以上到期	<u>\$ 1,864,022</u>		

1. 10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包含外幣借款為1,710仟元。
2.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000	\$ 100,000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105	1,396
本年度給付	(105)	(1,396)
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u>	<u>\$ 100,000</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051	\$ 37,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07	2,4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44	4,590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67,502	44,7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34)	(73,7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2,868</u>	<u>\$ (29,009)</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412	\$ (112,63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15,722	150,344
免稅所得	(12)	(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07	2,4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34)	(73,745)
	48,124	(33,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744	4,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868	\$ (29,00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306)	\$ 3,986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203)	\$ 4,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2)	2,756
	\$ (11,645)	\$ 7,10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5,431	\$ 10,415
存貨跌價損失(營建業)	3,198	3,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74	65,8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59	15,7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835	24,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9	3,346
虧損扣抵	89,325	101,819
未實現產品保固負債	3,123	3,922
其他	37,161	43,214
	\$ 264,455	\$ 272,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4,486	\$	264,486
其他		450		450
	\$	<u>264,936</u>	\$	<u>264,936</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減損損失	\$	<u>11,144</u>	\$	<u>11,144</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51,013	113年
	298,737	114年
\$	<u>349,750</u>	

6. 大亞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87年度(含)以後	\$ (333,800)	\$ (397,542)

8. 大亞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7,982	\$ 126,87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八)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大亞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 572,180,791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大亞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572,180,791	\$ 580,180,791
庫藏股註銷	—	(8,000,000)
12 月 31 日	\$ 572,180,791	\$ 572,180,791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 505,964 仟元主要為庫藏股票交易。

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股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97,542)	\$ 213,41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2,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8,136	(542,270)
其他綜合損益	35,560	(26,16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6	(40,484)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800)	\$ (397,542)

配合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及104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年及103年度盈餘擬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3,497	\$ (4,013)	\$ 89,4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534)	—	(81,53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64,705)	(64,7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3	\$ (68,718)	\$ (56,7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801	\$ 6,643	\$ 120,4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04)	—	(20,3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0,656)	(10,6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3,497	\$ (4,013)	\$ 89,48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12,762	\$ 1,077,46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55	(524)
處分子公司	3,614	—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19,758)	(48,209)
本年度淨利(損)	67,383	(14,2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742)	4,44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26	(1,1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24)	(6,1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000	1,134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216</u>	<u>\$ 1,012,762</u>

(十九)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5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收回原因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8,000,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1. 普通股

(1) 大亞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 5.39 元~12.30 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420,684 仟元。截至期限屆滿已執行完畢，佔大亞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8%，平均買回價格為 8.04 元，買回成本計 64,358 仟元。

(2)大亞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大亞公司依前述規定，於104年1月辦理完成未轉讓股份銷除之登記。

2. 子公司所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1)105年及104年度子公司處分大亞公司股票均為0股。

(2)子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大亞公司股份皆為12,633,667股，每股市價分別為5.47元及4.61元。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9,483	\$ 291,1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103	3,0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53	6,9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38	1,791
合 計	<u>\$ 287,377</u>	<u>\$ 302,939</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773,779	\$ 778,682
勞健保費用	48,314	50,789
退休金費用	41,475	38,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806	61,417
合 計	<u>\$ 921,374</u>	<u>\$ 929,154</u>

(1)大亞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589人及584人。

(2)依大亞公司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大亞公司104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上述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施行，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該條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部分大陸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職)辦法，係採相對提撥制，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職級相對應金額，公司相對提撥於個人名下。離職/退休時，自提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自提金額(不計利息)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於員工離職/退休時一次發還；公司提撥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的公司提撥公積金(不計利息)乘以按年資核定給付百分比，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給付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2, 345)	\$ (619, 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 490	149, 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 855)</u>	<u>\$ (470, 296)</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9,320	\$ 617,525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8,538	9,073
利息成本	7,287	10,494
小計	15,825	19,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6,227	14,8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733)	25,126
小計	(43,298)	39,840
福利支付數	(39,502)	(57,612)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2,345	\$ 619,32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024	\$ 170,682
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	1,816	3,075
支付之福利	(39,502)	(57,613)
雇主之提撥金	234,656	32,1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6	76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6,490	\$ 149,02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38	\$ 9,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287	10,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16)	(3,075)
當期退休金成本	14,009	16,49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312	\$ 3,172

(5)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41,742 仟元及(36,309)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分別為(71,366)仟元及(113,108)仟元。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0.80%~1.25%	1.25%~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1.25%	1.25%~2.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05)	\$ (14,976)
減少 0.25%	\$ 12,422	\$ 15,6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2,367	\$ 15,446
減少 0.25%	\$ (11,923)	\$ (14,8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8)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106年度提撥33,589仟元。

3. 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1,475 仟元及 38,266 仟元。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282	\$ 26,734
其他利息收入	2,934	3,780
	<u>28,216</u>	<u>30,514</u>
租金收入	17,500	16,439
股利收入	98,289	127,411
	<u>\$ 144,005</u>	<u>\$ 174,36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30	\$ 1,1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4,800)	11,851
外幣兌換損失	(342)	(88,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37,993)	(36,000)
賠償款收益	57,239	—
其他利益	19,658	421
	<u>\$ (41,408)</u>	<u>\$ (110,67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429	\$ 147,578
其他利息費用	7,624	6,994
	<u>\$ 160,053</u>	<u>\$ 154,572</u>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8,136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u>\$ 0.05</u>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542,270)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u>\$ (0.97)</u>

(二十六)處分子公司

(一)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
應收帳款及票據		353
其他流動資產		2,04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4,003)
其他應付款		(2,188)
其他流動負債		(28)
處分之淨負債	\$	<u>(3,535)</u>

(二)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之價款	\$	1,381
處分之淨資產		3,535
非控制權益		(3,614)
子公司相關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		<u>3,414</u>
處分利益	\$	<u>4,716</u>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八)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192	32.26	2,135,354	42,804	33.06	1,415,099
港幣	30	4.16	123	706	4.08	2,882
人民幣	35,749	4.65	166,233	21,291	5.10	108,586
日幣	101,347	0.28	28,377	137,679	0.27	37,1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8,798	33.06	290,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345	32.26	2,495,150	74,641	33.06	2,467,646
人民幣	108,815	4.65	505,990	551	5.10	2,807
日幣	1,132	0.28	317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33.06	—
----	---	---	---	---	-------	---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714 仟元及 6,158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3,471 仟元及 6,827 仟元，主係來自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0,724 仟元及 40,969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0,314 仟元及 26,707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5.12.31</u>	<u>104.12.31</u>
A 公司	\$ 180,084	\$ —
B 公司	\$ 166,717	\$ 170,390

因上列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990,269	\$ 3,990,269	\$ 3,990,26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49,875	749,875	749,875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6,997	66,997	66,99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1,897	711,897	711,897	—	—	—
其他應付款	411,405	411,405	411,405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100,000	4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	2,968,164	2,968,164	529,081	2,096,572	183,675	158,836
	<u>9,398,607</u>	<u>9,398,607</u>	<u>6,559,524</u>	<u>2,496,572</u>	<u>183,675</u>	<u>158,836</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交換	2,194	47,256	9,104	38,152	—	—
金屬期貨	5,462	26,072	26,072	—	—	—
	<u>7,656</u>	<u>73,328</u>	<u>35,176</u>	<u>38,152</u>	<u>—</u>	<u>—</u>
	<u>\$ 9,310,382</u>	<u>\$ 9,376,054</u>	<u>\$ 6,498,819</u>	<u>\$ 2,534,724</u>	<u>\$ 183,675</u>	<u>\$ 158,836</u>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689,365	\$ 3,689,365	\$ 3,689,36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51,863	651,863	651,863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3,268	53,268	53,26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514	564,514	564,514	—	—	—
其他應付款	296,720	296,720	296,720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200,000	3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313,000	3,313,000	1,448,978	1,864,022	—	—
	<u>\$ 9,068,730</u>	<u>\$ 9,068,730</u>	<u>\$ 6,704,708</u>	<u>\$ 2,064,022</u>	<u>\$ 300,000</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8,148	\$ 108,422	\$ —	\$ 426,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	—	9,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656)	—	(7,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1,228	—	—	211,22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62	—	—	119,362
	<u>\$ 658,382</u>	<u>\$ 100,766</u>	<u>\$ —</u>	<u>\$ 759,148</u>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62,405	\$ 241,945	\$ —	\$ 804,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674	—	—	9,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810	—	—	295,8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8,338	—	—	218,338
	<u>\$ 1,086,227</u>	<u>\$ 241,945</u>	<u>\$ —</u>	<u>\$ 1,328,172</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162,725	\$ 85,851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8,419	283,047
其他關係人	8	14
	<u>\$ 301,152</u>	<u>\$ 368,912</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16,671	\$ 19,929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7,862	104,496
其他關係人	2,618	2,296
	<u>\$ 157,151</u>	<u>\$ 126,721</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240,517	\$ —

4.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1,381	\$ 4,716	\$ —	\$ —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1)應收票據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40,219
(2)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1,983	\$ 26,323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7,040	34,567
	其他關係人	49	52
		\$ 59,072	\$ 60,942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1)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4
(2)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36,679	\$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63,073	44,088
	其他關係人	1,083	2,284
		\$ 200,835	\$ 46,372

3. 預收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關聯企業	\$ —	\$ 2,5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431	\$ 70,389

4. 大亞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合約單價比照時價），承諾購進銅板、銅線及電解板 21,575 公噸。
5. 大亞公司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 123,538 仟元，尚未支付 57,588 仟元。
6. 大河公司與日本 Furuwa Electric Corporation 簽訂長期技術顧問契約，期間為無限期，承諾每月支付美金 7 仟元，未來一年內應支付總金額為美金 84 仟元。
7. 大河公司已簽訂裝設電線電纜之工程合約總價為 130,175 仟元，尚未支付 56,955 仟元。
8.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9.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 9,902	\$ 11,648
一至五年	29,156	39,360
五年以上	124,749	138,213
合計	<u>\$ 163,807</u>	<u>\$ 189,22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154</u>	<u>\$ 11,0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大亞公司經營之影響及大亞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品及部門之經營。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25,491	\$ 5,231,121	\$(2,588,583)	\$ 14,268,029
利息收入	17,729	19,974	(9,487)	28,216
收入合計	\$ 11,643,220	\$ 5,251,095	\$(2,598,070)	\$ 14,296,245
部門損益	\$ 126,068	\$ 17,191	\$ 5,128	\$ 148,387
非流動資產	\$ 4,306,878	\$ 891,836	\$ (43)	\$ 5,198,671
部門總資產	\$ 17,445,874	\$ 4,334,251	\$(4,079,130)	\$ 17,700,995

	104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75,963	\$ 5,711,789	\$(3,498,197)	\$ 15,189,555
利息收入	21,654	21,660	(12,800)	30,514
收入合計	<u>\$ 12,997,617</u>	<u>\$ 5,733,449</u>	<u>\$(3,510,997)</u>	<u>\$ 15,220,069</u>
部門損益	<u>\$ (789,765)</u>	<u>\$ (986,625)</u>	<u>\$ 1,190,893</u>	<u>\$ (585,497)</u>
非流動資產	<u>\$ 4,086,774</u>	<u>\$ 6,104,228</u>	<u>\$(5,096,060)</u>	<u>\$ 5,094,942</u>
部門總資產	<u>\$ 17,209,044</u>	<u>\$ 4,830,972</u>	<u>\$(4,294,587)</u>	<u>\$ 17,745,429</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電線電纜	\$ 13,715,985	\$ 14,966,032
其他	552,044	223,523
	<u>\$ 14,268,029</u>	<u>\$ 15,189,555</u>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銷售額中，並無超過銷售額合計數 10%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4,520	—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2,314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02,244	200,012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319,552	173,999	173,999	0.00%-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85,237	585,237
2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應收款項	是	58,114	58,114	58,114	1.00%-2.50%	業務往來	55,240	—	—	—	—	152,482	203,310
3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552	—	—	2.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300	27,067
4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200,012	200,012	200,012	2.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53,649	453,649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3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依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淨值3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依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39,452 (註一)	1,967,765	1,398,487	1,072,661	—	21.89	3,833,618 (註四)	Y	Y
		恒亞電工(昆山)有 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639,103	612,940	193,560	—	9.59		Y	Y
		大亞(漳州)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302,733	64,520	59,681	—	1.01		Y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 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193,560	193,560	129,040	—	3.03		Y	Y
		大亞綠能(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04,589 (註二)	20,000	14,000	—	—	0.22		Y	N
		博斯太陽能(股)公 司	大亞綠能公司按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904,589 (註二)	193,000	193,000	75,000	—	3.02		Y	N
		大聚電業(股)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按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904,589 (註二)	110,000	110,000	110,000	—	1.72		Y	N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258,080	258,080	258,080	—	4.04	Y	Y		
1	大展電線電纜(股) 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 公司	大展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 92.23%且大展與大研董事長 皆為同一人	92,076 (註五)	50,000	50,000	21,000	—	9.84	254,137 (註五)	Y	N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60%為限。

註五：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展公司淨值20%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展公司淨值50%為限。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1,093	245,324	1.87	245,324	註1
	受益憑證—元大長江實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316	—	3,316	註2
	受益憑證—元大VALEBZ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255	—	3,255	註2
	受益憑證—元大SOCGE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3,478	—	3,478	註2
	受益憑證—元大蘇黎士ZURNVX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15	—	3,015	註2
	受益憑證—元大土耳其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83	—	3,083	註2
	受益憑證—元大保誠人壽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154	—	3,154	註2
	受益憑證—元大香港THSCPA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4,001	—	4,001	註2
	受益憑證—元大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	1,528	—	1,528	註2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398	—	4,398	註2
	受益憑證—元大南方中國新平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1,674	—	1,674	註2
	受益憑證—元大LIQUIDIT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17	9,129	—	9,129	註2
	受益憑證—兆豐RBS 10/21/19次級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0,322	—	10,322	註2
	受益憑證—兆豐貝萊德世界黃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85	12,159	—	12,159	註2
				307,836			307,836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4,823	—	4,823	(註2)
	股票—廣鵬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4	—	(註4)	0.62	(註3)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註3)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3,000		4.83	(註3)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1,620		18.00	(註3)
	股票—長銘實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5	—	(註4)	—	(註3)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5,645		3.12	(註3)
	股票—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6,753	47,013		1.32	(註3)
	股票—LINKFORCE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註4)	7.50	(註3)
	股票—雍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0	—	(註4)	1.41	(註3)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5.00	(註3)
	股票—聯陞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858	14,254		0.43	(註3)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4,930		12.66	(註3)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60		—	
					611,172			—

註1：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5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2：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5年12月底公開市價計算。

註3：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註4：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566	22,208	—	22,208	(註1)	
	股票－敦泰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09	2,369	—	2,369	(註1)	
					24,577		24,577		
	股票－圓展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4,460	—	4,460	(註1)	
	股票－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592	13,934	—	13,934	(註1)	
	股票－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887	2,996	—	2,996	(註1)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5,735	22,404	—	22,404	(註5)	
	股票－立字高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5,061	—	5,061	(註5)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9,000	13,282	—	13,282	(註5)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4,178	90,232	—	90,232	(註5)	
					152,369		152,369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500	23,075	0.41	—	(註4)	
	股票－米洛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	2,122	7.67	—	(註4)	
	股票－穎崴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312	49,318	5.30	—	(註4)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	8.56	—	(註4)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8,000	14,780	16.40	—	(註4)	
	股票－日昌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4,300	3.06	—	(註4)	
	股票－喧嘩(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9,600	19.20	—	(註4)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4,181	10.00	—	(註4)	
	股票－動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7.00	—	(註4)	
	股票－港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7,700	5.07	—	(註4)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815	43,840	12.50	—	(註4)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	59,418	2.98	—	(註4)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7,200	13.50	—	(註4)	
	股票－宅妝(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9,713	46,800	11.34	—	(註4)	
	股票－台鉅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0	31,820	2.73	—	(註4)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6,000	5.80	—	(註4)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6,400	5.88	—	(註4)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18,720	10.83	—	(註4)	
	股票－超人氣娛樂(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6,800	8.95	—	(註4)	
					425,073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39	364	—	364	(註1)
		股票－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106	1	3.10	—	(註4)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48	1,044	0.02	1,044	(註1)	
	受益憑證－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63	2,999	—	2,999	(註1)	
	受益憑證－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2	4,498	—	4,498	(註1)	
					8,541		8,541		
	股票－洋華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	3	—	3	(註1)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63	202	—	202	(註1)	
					205		205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3,719	68,450	2.16	68,450	(註1)
	股票—萬海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890	—	4,890	(註1)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11,672	—	11,672	(註1)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1,128	—	11,128	(註1)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45	5,331	—	5,331	(註1)
	股票—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000	2,933	—	2,933	(註1)
					104,404		104,404	
	股票—泰藝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2,888	6,221	0.79	6,221	(註1)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408	—	2,408	(註1)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000	3.00	8,000	(註1)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944	5,312	0.90	5,312	(註1)	
				13,312		13,312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650	USD 609	—	USD 609	(註1)
	受益憑證—CFM PEP ASIA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3	USD 932	—	USD 932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62	USD 694	—	USD 694	(註1)
					USD 1,626		USD 1,626	

附表三之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CUPRIME ELECTRIC WIRE&CABLE(H.K)CO.,LTD	受益憑證—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BA3) 5% Bo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HKD 1,588	—	HKD 1,588	(註1)
	受益憑證—THSCPA 5.375% 24/11/2018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HKD 645	—	HKD 645	(註1)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Class A 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HKD 1,155	—	HKD 1,155	(註1)
	受益憑證—PRUFIN 5.25% Pe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63	—	HKD 763	(註1)
	受益憑證—Titan Global Funds -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3	HKD 859	—	HKD 859	(註1)
	受益憑證—ZURNVX 4.75% Pe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29	—	HKD 729	(註1)
	受益憑證—SOCGEN 4.25% 19/8/2016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HKD 841	—	HKD 841	(註1)
	受益憑證—PEMEX 6.625% Perpetu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43	—	HKD 743	(註1)
	受益憑證—ISCTR 5% 25/6/2021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46	—	HKD 746	(註1)
					HKD 8,069		HKD 8,069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註4)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950	USD 1,826	1.63	—	(註4)
	股票—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8,091	USD 3,361	16.27	—	(註4)
	股票—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478	USD 500	0.4	—	(註4)
	可轉換特別股—NewEdge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1,864	USD 2,350	12.08	—	(註3)
					USD 8,037		—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542	USD 1,492	0.47	USD 1,492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	USD 694	—	USD 694	(註1)	
					USD 2,186		USD 2,186	

附表三之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裕民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753	—	753	(註1)	
	股票－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66	—	366	(註1)	
	股票－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57	—	357	(註1)	
	股票－威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3	531	—	531	(註1)	
	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508	—	1,508	(註1)	
	股票－聯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17	—	217	(註1)	
	股票－南僑化工(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11	—	611	(註1)	
	股票－至寶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26	—	326	(註1)	
	股票－恒耀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34	—	234	(註1)	
	股票－偉訓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87	—	387	(註1)	
	受益憑證－ISCTR 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844	—	1,844	(註1)	
	受益憑證－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4	711	—	711	(註1)	
	受益憑證－南方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101	837	—	837	(註1)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398	—	4,398	(註1)	
	受益憑證－PRUFIN 5.25% Pe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154	—	3,154	(註1)	
	受益憑證－ZURNVX 4.75% Perp蘇黎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15	—	3,015	(註1)	
					19,246			19,246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412	—	2,412	(註1)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年程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706	3,788	1.64	3,788	(註5)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702	3,809	0.84	3,809	(註5)	
	股票－岱煒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580	8,079	1.98	8,079	(註5)	
					15,676			15,676	
	股票－永箔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16,401	2.98	—	(註4)	
	股票－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11	2,526	2.06	—	(註4)	
	股票－金屯五金工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2,000	3.70	—	(註4)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7,999	3.81	—	(註4)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6,641	0.48	—	(註4)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000	15,498	0.90	—	(註4)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4.40	—	(註4)	
	股票－TriForc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633	20,965	5.51	—	(註4)	
	股票－十藝生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813	10,625	7.97	—	(註4)	
	股票－弘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749	6,136	2.80	—	(註4)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750	5.00	—	(註4)	
	股票－穎崙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931	36,508	2.31	—	(註4)	
					149,049			—	

註1：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5年12月底收盤價、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5年12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註3：該有價證券係特別股。

註4：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註5：興櫃市價。

附表四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59,041)	(7.8)%	45~90天	註	註	41,382	2.8%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99,620	9.5%	30~90天	註	註	(62,928)	(12.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44,860	10.2%	30~90天	註	註	(5,848)	(1.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47,639)	(7.62)%	45~90天	註	註	154,075	10.3%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四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99,620)	(72.0)%	30天~90天	註	註	62,928	61.3%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59,041	71.6%	45天~90天	註	註	(41,382)	(58.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44,860)	(23.1)%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5,848	1.6%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8,200)	(3.9)%	出貨後次月一日收款	註	註	30,731	8.3%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08,200	8.9%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30,731)	(38.9)%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47,639	87.1%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154,075)	(60.0)%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47,639)	(100.0)%	30天~90天	註	註	191,135	49.70%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47,639	29.7%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191,135)	(36.5)%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5年底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大亞電纜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148,970	1,148,970	35,000,000	100.00	556,876	(76,685)	(76,685)	子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421,215	3,410	3,410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7,145	97,145	11,585,000	100.00	467,726	26,072	26,072	子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62,775	9,245	9,245	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	子公司(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719,125	(67,577)	(65,462)	子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67,267	14,839	9,105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	197,681	—	—	—	37,550	23,462	子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79,820	64,948	—	—	—	(24,742)	(12,856)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31,791	13,258	6,364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7,620	27,620	3,464,000	45.58	38,620	6,057	2,761	子公司
	大展電纜電纜(股)公司	新北市	熔鋼、銅錠壓延	251,110	251,110	22,609,388	45.22	192,093	4,630	(2,773)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98,474	98,474	21,393,328	42.09	269,481	55,499	23,876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40,100	40,100	1,200,000	40.00	16,038	(520)	(208)	子公司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35,435	35,435	4,201,120	30.22	70,822	48,970	14,8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9,420	49,420	7,827,112	25.60	61,973	21,060	5,391	孫公司
	榮星電纜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11,565	411,565	32,582,000	22.75	318,130	86,562	19,69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88,000	55,000	8,800,000	55.00	89,609	4,563	2,510	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資訊供應服務	6,000	—	600,000	20.00	5,789	(1,057)	(2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841,024	3,984,833			3,689,330		(11,507)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買賣	HKD 269,716 仟元	HKD 269,716 仟元	269,716,000	100.00	HKD 351,705 仟元	HKD (187,329) 仟元	HKD (187,329)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8,550 仟元	—	8,550,000	75.00	USD 12,174 仟元	USD 705 仟元	USD 528 仟元	孫公司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換器等和各種家電產品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40.00	USD 1,882 仟元	USD 706 仟元	USD 282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ietnam	建築	USD 300 仟元	USD 300 仟元	300,000	50.00	USD 185 仟元	USD 2 仟元	USD 1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USD 10,505 仟元	—	22,322,884	80.00	USD 15,352 仟元	USD 2,112 仟元	USD 1,690 仟元	曾孫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USD 542 仟元	—	24,877,296	9.02	USD 95 仟元	USD (740) 仟元	USD (62)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5,355	6,057	383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HKD 10,252 仟元	HKD 10,252 仟元	10,252,294	33.53	81,170	21,060	7,062	孫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KD 25,836 仟元	HKD 25,836 仟元	25,836,463	100.00	HKD 56,922 仟元	HKD 4,018 仟元	HKD 4,018 仟元	曾孫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55,000	10,000,000	100.00	102,084	2,216	2,216	孫公司
	大亞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36,487	1,767	1,767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491	205	205	孫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54,346	44,219	—	—	—	(24,742)	(8,702)	子公司
	米洛克(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清潔用品	—	17,000	—	—	—	(4,753)	(80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32,000	20,000	3,200,000	20.00	32,585	4,563	9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29,985	29,985	47,619,048	18.20	—	(23,87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60,020	—	5,461,602	15.60	84,768	69,147	10,7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32,800	32,800	25,295,740	9.67	19,329	(23,872)	(2,3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18,160	—	1,650,945	4.72	21,421	69,147	3,26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展電纜電纜(股)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134,244	(788)	(788)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	67,207	—	—	—	37,550	7,9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UPRIME VENTRU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24,327	124,327	4,000,000	100.00	103,758	1,206	1,206	子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51,927	59,695	469	100.00	178,757	(363)	(363)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23,196	(67,577)	(2,1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公司	台南縣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7,607	14,839	4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代工生產碳纖維及氧化銅粉	111,130	111,130	13,833,899	92.23	54,281	(28,618)	(26,394)	子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產銷電纜電纜及銅製品買賣	SGD 3,247 仟元	SGD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SGD 6,020 仟元	SGD (34) 仟元	SGD (34) 仟元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	USD 1,813 仟元	USD 1,813 仟元	1,813,000	49.00	USD 1,465 仟元	USD (381) 仟元	USD (186) 仟元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	USD 2,850 仟元	USD 2,850 仟元	2,850,000	25.00	USD 4,058 仟元	USD 176 仟元	USD 80 仟元	孫公司

註：因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母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1,135	1.73	—	無	134,323	—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73,999	(註2)	—	無	—	—
大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54,075	5.27	—	無	73,644	—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00,012	(註2)	—	無	—	—

註1：係截至民國106年3月15日之資料。

註2：係屬資金貸與之金額，故無計算週轉率。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05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31,392) (人民幣(6,750)仟元)	100%	(31,392) (人民幣(6,750)仟元)	387,873 (人民幣83,402仟元)	—
大亞(漳州)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22,467) (人民幣(4,831)仟元)	100%	(22,467) (人民幣(4,831)仟元)	67,667 (人民幣14,550仟元)	—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之產銷業務	353,555 (美金12,000,000元)	(2)	—	—	—	—	(3,553) (人民幣(764)仟元)	100%	(3,553) (人民幣(764)仟元)	191,458 (人民幣41,168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9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0.37%	—	—	—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1%	—	—	—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1%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4,348 (人民幣935仟元)	42.21%	4,348 (人民幣935仟元)	37,707 (人民幣8,108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2)	—	—	—	—	—	0.76%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2)	—	—	—	—	—	0.36%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2)	—	—	—	—	—	0.36%	—	—	—

北京英特圖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2)	—	—	—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2)	—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容式觸控式螢幕控制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2)	—	—	—	—	—	1.60%	—	—	—
惠州市博羅鐸興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錒及阻燃材料之生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2)	—	—	—	—	16,910 (人民幣3,636仟元)	25.00%	4,228 (人民幣909仟元)	12,231 (人民幣2,630仟元)	—
展高金屬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錫製品	110,705 (美金3,500,000元)	(2)	55,326 (美金1,715仟元)	—	—	55,326 (美金1,715仟元)	(12,808) (人民幣2,641仟元)	49.00%	(6,276) (人民幣1,294仟元)	46,960 (人民幣10,099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72,639 美金 15,215,000元	3,302,566 美金 51,482,799元	3,833,61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 $6,389,364 \times 60\% = 3,833,618$ (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7,607,777元。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59,041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79
				進貨	599,620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07
				應收帳款	41,382	收款條件45-90天期票或匯款	0.23
				應付帳款	62,928	原物料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製成品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0.3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44,860	依時價及銅價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38
				應付帳款	5,848	委託加工費付款條件30~45天期票	0.03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7,639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72
				應收帳款	154,075	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0.87
1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8,200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較一般客戶短	0.73
				應收帳款	30,731	出貨後次月一日收款	0.17
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7,639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72
				應收帳款	191,135	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1.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其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當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35,730 仟元及 1,197,80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53%及 9.4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82,644 仟元及 90,02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00.12)%及(15.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27576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呂亞哲

呂亞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727	8.4	\$ 923,263	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八	338,236	2.7	639,080	5.0
金融資產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149,510	1.2	126,96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350,110	10.6	1,175,79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599	0.6	29,185	0.2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四)	1,382,023	10.9	1,257,629	9.9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五)	373,013	2.9	304,760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5,558	1.4	304,99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08,776	38.7	4,761,678	3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4,823	—	4,844	—
金融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611,172	4.8	606,082	4.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689,330	29.1	3,832,478	3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29,504	18.4	2,355,993	1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07,881	7.2	909,724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58,652	1.3	178,923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81	0.4	72,015	0.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9,022	0.1	20,472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5,465	61.3	7,980,531	62.7
1XXX	資產總計		\$ 12,684,241	100.0	\$ 12,742,20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2,088,109	16.5	\$ 1,744,706	1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600,000	4.7	500,000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六(二)	2,194	—	—	—
2150	應付票據		746	—	36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01,915	4.0	441,07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487	0.9	128,536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183	—	1,183	—
2310	預收款項		152,696	1.2	188,783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六(十三)	612,243	4.8	884,109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46	0.1	12,133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7,719</u>	<u>32.2</u>	<u>3,900,891</u>	<u>30.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00,000	3.2	500,000	3.9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1,338,850	10.6	1,147,943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64,486	2.1	264,486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159,564	1.2	395,268	3.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74	0.2	42,612	0.4
2670	其他		1,084	—	3,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7,158</u>	<u>17.3</u>	<u>2,353,422</u>	<u>18.5</u>
2XXX	負債合計		<u>6,294,877</u>	<u>49.5</u>	<u>6,254,313</u>	<u>49.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六(十五)	5,721,808	45.1	5,721,808	44.9
3200	資本公積		505,964	4.0	521,999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9	108,749	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3.9	489,960	3.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3,800)	(2.6)	(397,542)	(3.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64,909</u>	<u>2.2</u>	<u>201,167</u>	<u>1.6</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6,755)	(0.4)	89,484	0.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46,562)	(0.4)	(46,562)	(0.4)
3XXX	權益合計		<u>6,389,364</u>	<u>50.5</u>	<u>6,487,896</u>	<u>5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84,241</u>	<u>100.0</u>	<u>\$ 12,742,20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185,456	100.0	\$ 7,808,20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六(十八)	6,789,447	94.5	7,719,283	98.9
5900	營業毛利		396,009	5.5	88,917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332	1.3	95,961	1.2
6200	管理費用		255,020	3.5	267,728	3.4
6300	研發費用		34,285	0.5	37,896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637	5.3	401,585	5.1
6900	營業淨利(損)		12,372	0.2	(312,66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640	1.6	141,779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50	0.2	(67,585)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1,009)	(1.1)	(83,342)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07)	(0.2)	(271,289)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74	0.5	(280,437)	(3.7)
7900	稅前淨利(損)		51,746	0.7	(593,105)	(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23,610)	(0.3)	50,835	0.7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28,136	0.4	\$ (542,270)	(7.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857	0.7	(23,447)	(0.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991)	(0.1)	(6,701)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8,306)	(0.1)	3,986	0.1
			35,560	0.5	(26,162)	(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31)	(1.0)	(24,654)	(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263)	(0.9)	(13,412)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1,645)	(0.1)	7,106	0.1
			(146,239)	(2.0)	(30,960)	(0.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679)	(1.5)	(57,122)	(0.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543)	(1.1)	\$ (599,392)	(7.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年1月1日餘額	580,181	\$ 5,801,808	\$ 505,372	\$ 106,704	\$ 489,960	\$ 213,419	\$ 113,801	\$ 6,643	\$ (110,920)	\$ 7,126,787
庫藏股註銷	(8,000)	(80,000)	15,642	—	—	—	—	—	64,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5	—	—	(40,484)	—	—	—	(39,49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542,2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57,1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5,721,808	521,999	108,749	489,960	(397,542)	93,497	(4,013)	(46,562)	6,487,8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70)	—	—	46	—	—	—	(12,524)
處分子公司	—	—	(3,465)	—	—	—	—	—	—	(3,46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	28,136	—	—	—	28,136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0	(81,534)	(64,705)	—	(110,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1	\$ 5,721,808	\$ 505,964	\$ 108,749	\$ 489,960	\$ (333,800)	\$ 11,963	\$ (68,718)	\$ (46,562)	\$ 6,389,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失)	\$ 51,746	\$ (593,1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8,638	136,337
租金收入	(282)	(423)
利息費用	81,009	83,342
利息收入	(12,193)	(15,749)
股利收入	(84,090)	(104,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48,498	100,6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507	271,2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759)	19,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6	(230)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688	233,288
退休金提撥與帳列數差異	(186,847)	(13,5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055	(4,177)
處分子公司利益	(4,230)	—
呆帳費用	3,994	2,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484	707,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367	(2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850)	146,971
其他應收款	(26,718)	42,596
存貨	(174,888)	(58,091)
其他流動資產	129,439	273,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20	14,190
其他應付款	(151,193)	13,980
預收款項	(36,087)	44,740
其他流動負債	2,013	7,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97)	441,456
調整項目合計	(52,213)	1,148,7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467)	555,600
支付之利息	(80,240)	(85,842)
收取之利息	13,376	14,135
支付所得稅	—	(8,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31)	475,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7,689)	(48,8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	(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873)	(14,1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6,44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798	29,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3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0	11,374
取得股利	84,090	104,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11)	119,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43,403	(320,271)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78,927	1,461,865
償還長期借款	(1,359,886)	(1,829,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2	(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006	(688,6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464	(93,7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263	1,017,03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727	\$ 92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721,808 仟元，分為 572,180,7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年1月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定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39 或 IFRS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4 之修正「於 IFRS4『保險合約』下 IFRS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5 之修正「IFRS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7 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定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離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二)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金屬選擇權、金屬期貨、金屬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一)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子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二)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有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檢視有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制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一)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二)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技術及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分別列示於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虧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詳參附註六(三)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四)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四)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詳參附註六（十五）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十四）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四）及六（五）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569	\$ 1,968
支票存款	223,045	285,439
活期存款	331,878	336,263
外匯存款	504,235	240,527
定期存款	—	59,066
	<u>\$ 1,059,727</u>	<u>\$ 923,263</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241	\$ 427,055
受益憑證	70,001	155,434
可轉換公司債	—	4,176
金屬期貨	30,400	6,727
金屬交換合約	—	833
	276,642	594,2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594	44,855
	\$ 338,236	\$ 639,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式商品	\$ 5,980	\$ 5,98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57)	(1,136)
	\$ 4,823	\$ 4,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金屬交換合約	\$ 2,194	\$ —

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

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 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 價(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250	105.6~105.11	106.1~107.6	USD 5,979	USD 6,919	USD 940
金屬期貨－銅	賣出	2,375	105.10~105.12	106.1~106.3	USD13,141	USD13,139	USD 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5	104.6	105.6	USD 143	USD 117	(USD 2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1,450	104.10~104.12	105.1~105.3	USD 7,055	USD 6,826	USD 229

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交換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交換—銅	買進	200	105.11	107.1	USD 1,183	USD 1,109	(USD 74)
金屬交換—銅	賣出	50	105.11	106.2	USD 282	USD 276	USD 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交換—銅	買進	350	104.11	105.2~106.1	USD 1,257	USD 1,293	USD 36
金屬交換—銅	賣出	350	104.11	105.2~106.1	USD 343	USD 353	(USD 10)

3.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及金屬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17,826	\$ 1,315,15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205)	(1,272)
備抵呆帳	(13,001)	(11,1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99,620	\$ 1,302,764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至 30 天	\$ 1,316,859	\$ 1,126,775
31 至 60 天	16,756	7,671
61 至 365 天	10,369	8,814
365 天以上	173,842	171,893
	\$ 1,517,826	\$ 1,315,1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30 天內	\$ 81,242	\$ 165,485
31 至 60 天	14,714	6,904
61 至 365 天	2,190	3,378
365 天以上	166,717	166,726
	<u>\$ 264,863</u>	<u>\$ 342,493</u>

3. 備抵呆帳之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117	\$ 9,007
提列減損損失	3,994	2,1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10)	—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1</u>	<u>\$ 11,117</u>

(四)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原料	\$ 307,481	\$ 197,925
物料	17,738	21,068
在製品	341,210	383,321
半成品	6,504	13,180
製成品	724,711	675,514
	<u>1,397,644</u>	<u>1,291,00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621)	(33,379)
淨 額	<u>\$ 1,382,023</u>	<u>\$ 1,257,629</u>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16,232	\$ 7,705,587
存貨盤盈	(9,026)	(5,4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759)	19,104
	<u>\$ 6,789,447</u>	<u>\$ 7,719,283</u>

105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銅價上漲之故；10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銅價下跌之故。

(五) 存貨(建設業)－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待售土地	\$ 147, 520	\$ 4, 160
待售房屋	158, 083	7, 047
	<u>305, 603</u>	<u>11, 207</u>
在建房地	71, 880	215, 240
在建工程	—	82, 783
	<u>71, 880</u>	<u>298, 023</u>
	377, 483	309, 2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 470)	(4, 470)
淨 額	<u>\$ 373, 013</u>	<u>\$ 304, 760</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1, 172	\$ 606, 082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12. 31	104. 12. 31
投資子公司	\$ 3, 294, 590	\$ 3, 439, 930
投資關聯企業	394, 740	392, 548
	<u>\$ 3, 689, 330</u>	<u>\$ 3, 832, 478</u>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556,876	100.00	\$ 667,810	100.00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21,215	100.00	443,707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67,726	100.00	68,293	100.00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262,775	100.00	274,56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	99.99	—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719,126	96.87	831,877	96.8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67,267	61.36	158,530	61.36
TA YA (Vietnam)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	—	341,905	60.00
大蘭創新(股)公司	—	—	—	51.96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31,791	48.00	28,293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8,620	45.58	38,995	45.5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92,093	45.22	199,324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269,481	42.09	253,833	42.09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6,038	40.00	16,247	40.00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1,973	25.60	62,457	25.60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89,609	55.00	54,099	55.00
	<u>\$ 3,294,590</u>		<u>\$ 3,439,930</u>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及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2)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係因 105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重組轉由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間接投資。
- (3)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處分大蘭創新(股)公司全部持股，認列 4,230 仟元利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70,822	30.22	\$ 65,397	30.22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18,130	22.75	327,151	22.75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5,788	20.00	—	—
	<u>\$ 394,740</u>		<u>\$ 392,548</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3,697,651	\$ 3,544,133
總負債	(1,852,593)	(1,710,042)
淨資產	<u>\$ 1,845,058</u>	<u>\$ 1,834,091</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份額	<u>\$ 436,461</u>	<u>\$ 433,421</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1,996,592</u>	<u>\$ 2,403,056</u>
淨利	<u>\$ 134,474</u>	<u>\$ 52,49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34,280</u>	<u>\$ 24,556</u>

(1)本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623 仟元及 215,028 仟元。

(2)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487,763	\$ 370	\$ —	\$ —	\$ 1,488,133
房屋及建築	1,028,048	5,426	568	—	1,032,906
機器設備	2,793,589	7,277	25,764	62,548	2,837,650
運輸設備	56,309	2,548	2,630	171	56,398
其他設備	925,370	12,856	10,127	11,892	939,991
未完工程	—	1,196	—	—	1,196
合計	<u>\$ 6,291,079</u>	<u>\$ 29,673</u>	<u>\$ 39,089</u>	<u>\$ 74,611</u>	<u>\$ 6,356,27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918	\$ 880	\$ —	\$ —	\$ 2,798
房屋及建築	630,956	23,845	534	—	654,267
機器設備	2,461,508	62,781	21,584	—	2,502,705
運輸設備	46,211	2,738	2,245	—	46,704
其他設備	794,493	35,930	10,127	—	820,296
合計	\$ 3,935,086	\$ 126,174	\$ 34,490	\$ —	\$ 4,026,770

成本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479,882	\$ —	\$ —	\$ 7,881	\$ 1,487,763
房屋及建築	1,027,407	775	134	—	1,028,048
機器設備	2,771,213	29,835	7,459	—	2,793,589
運輸設備	54,006	2,618	315	—	56,309
其他設備	924,244	4,677	3,551	—	925,370
未完工程	3,505	4,376	—	(7,881)	—
合計	\$ 6,260,257	\$ 42,281	\$ 11,459	\$ —	\$ 6,291,07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336	\$ 582	\$ —	\$ —	\$ 1,918
房屋及建築	605,506	25,584	134	—	630,956
機器設備	2,401,059	67,908	7,459	—	2,461,508
運輸設備	44,269	2,257	315	—	46,211
其他設備	760,502	37,542	3,551	—	794,493
合計	\$ 3,812,672	\$ 133,873	\$ 11,459	\$ —	\$ 3,935,08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增添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812,549
房屋及建築	155,627	621	156,248
合計	\$ 968,176	\$ 621	\$ 968,79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58,452	2,464	60,916
合計	\$ 58,452	\$ 2,464	\$ 60,916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增添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812,549
房屋及建築	155,204	423	155,627
合計	\$ 967,753	\$ 423	\$ 968,17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55,988	2,464	58,452
合計	\$ 55,988	\$ 2,464	\$ 58,45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8,932仟元及1,002,082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106年1月16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十)短期銀行借款

	105.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083,754	1.25%~2.59%	106.01~106.06
抵押借款	312,000	1.26%~1.40%	106.01~106.02
信用借款	692,355	1.26%~1.62%	106.01~106.05
	\$ 2,088,109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004,706	1.09%~1.61%	105.01~105.07
抵押借款	250,000	1.38%~1.43%	105.01~105.03
信用借款	490,000	1.25%~1.58%	105.01~105.02
	\$ 1,744,706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額	\$ 600,000	\$ 500,000

商業本票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20%~1.54%及1.17%~1.24%，分別於106年1月至3月及105年1月至3月到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00,000)	—
	\$ 400,000	\$ 500,000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8.08 ~ 108.08.08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1.50%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105.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260,397	1.63%~2.36%	106.06~110.02
信用借款	590,696	1.54%~1.85%	106.02~107.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243)		
一年以上到期	\$ 1,338,850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348,392	1.34%~2.36%	105.05~106.11
信用借款	683,660	1.61%~1.95%	105.09~10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109)		
一年以上到期	\$ 1,147,943		

- 10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包含外幣借款 1,710 仟元。
-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四)所得稅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5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37	4,0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290	4,0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0	(54,8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10	\$ (50,835)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797	\$ 100,82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9,256	(100,82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0	(54,857)
	<u>18,373</u>	<u>(54,857)</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37	4,0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610</u>	<u>\$ (50,83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306)</u>	<u>\$ 3,986</u>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203)	\$ 4,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2)	2,756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11,645)</u>	<u>\$ 7,10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2,478	\$ 5,674
存貨跌價損失(營建業)	3,198	3,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74	65,8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4	6,5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392	13,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53	3,911
虧損扣抵	59,457	77,510
其他	(15,874)	3,099
	<u>\$ 158,652</u>	<u>\$ 178,9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64,486</u>	<u>\$ 264,486</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減損損失	\$ 11,144	\$ 11,144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51,013	113 年
298,737	114 年
\$ 349,750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87 年度(含)以後	\$ (333,800)	\$ (397,542)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7,982	\$ 126,870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 572,180,791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572,180,791	\$ 580,180,791
庫藏股註銷	—	(8,000,000)
12 月 31 日	\$ 572,180,791	\$ 572,180,791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 505,964 仟元主要為庫藏股票交易。

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股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97,542)	\$ 213,41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2,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28,136	(542,270)
其他綜合損益	35,560	(26,16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6	(40,484)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800)	\$ (397,542)

配合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擬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七)。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97	\$ (4,013)	\$ 89,4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534)	—	(81,53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64,705)	(64,7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63	\$ (68,718)	\$ (56,7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801	\$ 6,643	\$ 120,4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04)	—	(20,3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0,656)	(10,6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3,497	\$ (4,013)	\$ 89,48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5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收回原因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8,000,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1. 普通股

- (1)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 5.39 元~12.30 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420,684 仟元。截至期限屆滿已執行完畢，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8%，平均買回價格為 8.04 元，買回成本計 64,358 仟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於 104 年 1 月辦理完成未轉讓股份銷除之登記。

2. 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1) 105 年及 104 年度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均為 0 股。

(2) 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皆為 12,633,667 股，每股市價分別為 5.47 元及 4.61 元。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6,174	\$ 133,8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464	2,464
合 計	<u>\$ 128,638</u>	<u>\$ 136,337</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364,520	\$ 339,305
勞健保費用	31,734	32,165
退休金費用	26,022	25,0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86	21,308
合 計	<u>\$ 444,062</u>	<u>\$ 417,788</u>

(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89 人及 584 人。

(2) 依大亞公司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施行，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 130)	\$ (488, 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 566	92, 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9, 564)</u>	<u>\$ (395, 268)</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 082	\$ 495, 408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5, 267	5, 904
利息成本	5, 982	8, 542
小計	<u>11, 249</u>	<u>14, 4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68)	5, 37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	(1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 062)	18, 475
小計	<u>(48, 322)</u>	<u>23, 747</u>
福利支付數	(30, 878)	(45, 51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0, 130</u>	<u>\$ 488, 08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 814	\$ 110, 042
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	1, 201	2, 033
支付之福利	(30, 878)	(45, 519)
雇主之提撥金	196, 895	25, 9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34	30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 566</u>	<u>\$ 92, 81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67	\$ 5,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982	8,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01)	(2,033)
當期退休金成本	10,048	12,41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735	\$ 2,333

(5)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43,866 仟元及(30,148)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分別為(39,812)仟元及(83,678)仟元。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2.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12.31	105.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9,436)	\$ (12,237)
減少 0.25%	\$ 9,782	\$ 12,719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9,782	\$ 12,572
減少 0.25%	\$ (9,482)	\$ (12,5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8)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 106 年度提撥 24,298 仟元。

3.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6,022 仟元及 25,010 仟元。

(十九)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89	\$ 922
其他利息收入	11,404	14,827
	12,193	15,749
租金收入	21,357	21,266
股利收入	84,090	104,764
	\$ 117,640	\$ 141,779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496)	\$ 2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8,825)	4,17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96	(32,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48,498)	(100,667)
賠償款收益	57,239	—
佣金收入	29,104	16,913
技術服務收入	—	14,292
其他收益	36,130	29,637
	<u>\$ 14,250</u>	<u>\$ (67,58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385	\$ 76,348
其他利息費用	7,624	6,994
	<u>\$ 81,009</u>	<u>\$ 83,342</u>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元)</u>
	稅後	(仟股)	稅後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8,136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u>\$ 0.05</u>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542,270)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u>\$ (0.97)</u>

(二十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62	32.26	\$ 718,182	\$ 13,394	33.06	\$ 442,806
港幣	20	4.16	84	697	4.27	2,976
人民幣	606	4.65	2,819	5,577	5.10	28,443
日幣	34,710	0.28	9,719	19,147	0.27	5,1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8,798	33.06	290,8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796	32.26	638,628	11,108	33.06	367,2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33.06	—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2仟元及4,030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394 仟元及 3,871 仟元，主係來自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4,021 仟元及 30,010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5%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05.12.31	104.12.31
A公司	166,717	\$ 170,390
B公司	154,075	53,983
C公司	180,084	—
D公司	41,382	65,999
E公司	3,598	89,752

因上列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088,109	\$ 2,088,109	\$ 2,088,109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46	746	74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915	501,915	501,915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其他應付款	114,487	114,487	114,487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100,000	4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	1,851,093	1,851,093	512,243	1,188,850	150,000	—
	<u>\$ 5,656,350</u>	<u>\$ 5,656,350</u>	<u>\$ 3,917,500</u>	<u>\$ 1,588,850</u>	<u>\$ 150,000</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交換	\$ 2,194	\$ 47,256	\$ 9,104	\$ 38,152	\$ —	\$ —

104. 12. 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銀行借款	\$ 1,744,706	\$ 1,744,706	\$ 1,744,706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9	369	36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1,072	441,072	441,072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其他應付款	128,536	128,536	128,536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200,000	3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2,032,052	2,032,052	884,109	1,147,943	—	—
	<u>\$ 5,346,735</u>	<u>\$ 5,346,735</u>	<u>\$ 3,698,792</u>	<u>\$ 1,347,943</u>	<u>\$ 300,000</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5,324	\$ 92,912	\$ —	\$ 338,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3	—	—	4,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94)	—	(2,194)
	<u>\$ 250,147</u>	<u>\$ 90,718</u>	<u>\$ —</u>	<u>\$ 340,865</u>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4,497	\$ 164,583	\$ —	\$ 639,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4	—	—	4,844
	<u>\$ 479,341</u>	<u>\$ 164,583</u>	<u>\$ —</u>	<u>\$ 643,924</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1,144,351	\$ 1,595,910
關聯企業	48,760	55,935
其他關係人	8	14
	<u>\$ 1,193,119</u>	<u>\$ 1,651,859</u>

(A) 銷售價格：依時價及銅質議定。

(B) 收款條件：係收受 30 天~90 天期票或匯款。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1,297,316	\$ 1,770,019
關聯企業	5,194	11,708
其他關係人	504	497
	<u>\$ 1,303,014</u>	<u>\$ 1,782,224</u>

採購原物料交易條件：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6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採購製成品交易條件：依時價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9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轉包工程費交易條件：係按該公司估計之直接人工、工程費用及銷管費用加 5%~10%毛利計價，並視工程進度分別以 60 天~90 天期票付款。

委託加工費交易條件：係依時價計算，均為按月結帳，驗收後以 30 天~45 天之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代加工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2,844,587</u>	<u>\$ 3,163,749</u>

4.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商標使用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 64,246	\$ 61,088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	109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589	629
		<u>\$ 64,835</u>	<u>\$ 61,826</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5.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支出、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 5,245	\$ 7,528
關聯企業	加工費	14	15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借款保證費、捐贈費	11,813	12,225
		<u>\$ 17,072</u>	<u>\$ 19,768</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582	\$ 1,949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1,218	\$ 128,351
	關聯企業	9,675	11,232
	其他關係人	49	52
		<u>\$ 210,942</u>	<u>\$ 139,635</u>
(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81	\$ —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0,615	\$ 91,990
	關聯企業	557	—
	其他關係人	875	808
		<u>\$ 72,047</u>	<u>\$ 92,798</u>

8.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金額
子公司	\$ 103,077	\$ 231,213

9. 處分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895	\$ 4,230	\$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527	\$ 38,42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抵押之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股數(仟股)	原始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8,800	\$ 140,979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28,200	\$ 356,213	32,582	\$ 411,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	\$ 464,250	30,000	\$ 464,250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934,414	\$	934,414
房屋及建築－淨額		92,010		96,485
	\$	1,026,424	\$	1,030,899
存出保證金	\$	19,022	\$	20,4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32,802 仟元(美金 447 仟元、英磅 129 仟元及歐元 391 仟元)。
2. 已承攬電線電纜工程由銀行擔保而未實際支付之應付履約保證金為 278,284 仟元。
3. 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合約單價比照時價），承諾購進銅板及銅線 21,575 公噸。
4. 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 123,538 仟元，尚未支付 57,588 仟元。
5. 與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簽訂裝設電線電纜工程合約，總價為 372,141 仟元，尚未支付 256,307 仟元。
6. 因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擔保、購料保證及背書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 1,848,738 仟元。
7.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七(一)3. 保證事項項下及附表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三之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64,520	—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2,314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202,244	200,012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00%-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77,873	2,555,746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319,552	173,999	173,999	0.00%-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85,237	585,237
2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應收款項	是	58,114	58,114	58,114	1.00%-2.50%	業務往來	55,240	—	—	—	—	152,482	203,310
3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552	—	—	2.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300	27,067
4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200,012	200,012	200,012	2.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53,649	453,649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3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依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淨值3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依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39,452 (註一)	1,967,765	1,398,487	1,072,661	—	21.89	3,833,618 (註四)	Y	Y
		恒亞電工(昆山)有 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639,103	612,940	193,560	—	9.59		Y	Y
		大亞(漳州)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302,733	64,520	59,681	—	1.01		Y	Y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 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193,560	193,560	129,040	—	3.03		Y	Y
		大亞綠能(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04,589 (註二)	20,000	14,000	—	—	0.22		Y	N
		博斯太陽能(股)公 司	大亞綠能公司按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904,589 (註二)	193,000	193,000	75,000	—	3.02		Y	N
		大聚電業(股)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按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904,589 (註二)	110,000	110,000	110,000	—	1.72		Y	N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39,452 (註一)	258,080	258,080	258,080	—	4.04	Y	Y		
1	大展電線電纜(股) 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 公司	大展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 92.23%且大展與大研董事長 皆為同一人	92,076 (註五)	50,000	50,000	21,000	—	9.84	254,137 (註五)	Y	N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60%為限。

註五：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展公司淨值20%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展公司淨值50%為限。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汽電共生(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1,093	245,324	1.87	245,324	註1
	受益憑證—元大長江實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316	—	3,316	註2
	受益憑證—元大VALEBZ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255	—	3,255	註2
	受益憑證—元大SOCGE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3,478	—	3,478	註2
	受益憑證—元大蘇黎士ZURNVX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15	—	3,015	註2
	受益憑證—元大土耳其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83	—	3,083	註2
	受益憑證—元大保誠人壽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154	—	3,154	註2
	受益憑證—元大香港THSCPA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4,001	—	4,001	註2
	受益憑證—元大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	1,528	—	1,528	註2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398	—	4,398	註2
	受益憑證—元大南方中國新平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1,674	—	1,674	註2
	受益憑證—元大LIQUIDIT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17	9,129	—	9,129	註2
	受益憑證—兆豐RBS 10/21/19次級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0,322	—	10,322	註2
	受益憑證—兆豐貝萊德世界黃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85	12,159	—	12,159	註2
					307,836		307,836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4,823	—	4,823	(註2)
	股票—廣鵬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4	—	(註4) 0.62	—	(註3)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註3)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3,000	4.83	—	(註3)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1,620	18.00	—	(註3)
	股票—長銘實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5	—	(註4) —	—	(註3)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5,645	3.12	—	(註3)
	股票—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6,753	47,013	1.32	—	(註3)
	股票—LINKFORCE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註4) 7.50	—	(註3)
	股票—雍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0	—	(註4) 1.41	—	(註3)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5.00	—	(註3)
	股票—聯陞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858	14,254	0.43	—	(註3)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0	54,930	12.66	—	(註3)
	股票—能動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60	—	—	
					611,172		—	

註1：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5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2：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5年12月底公開市價計算。

註3：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註4：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566	22,208	—	22,208	(註1)	
	股票－敦泰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09	2,369	—	2,369	(註1)	
					24,577		24,577		
	股票－圓展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4,460	—	4,460	(註1)	
	股票－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592	13,934	—	13,934	(註1)	
	股票－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887	2,996	—	2,996	(註1)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5,735	22,404	—	22,404	(註5)	
	股票－立字高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5,061	—	5,061	(註5)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9,000	13,282	—	13,282	(註5)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4,178	90,232	—	90,232	(註5)	
					152,369		152,369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500	23,075	0.41	—	(註4)	
	股票－米洛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	2,122	7.67	—	(註4)	
	股票－穎崴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312	49,318	5.30	—	(註4)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	8.56	—	(註4)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8,000	14,780	16.40	—	(註4)	
	股票－日昌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4,300	3.06	—	(註4)	
	股票－喧嘩(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9,600	19.20	—	(註4)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4,181	10.00	—	(註4)	
	股票－動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7.00	—	(註4)	
	股票－港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7,700	5.07	—	(註4)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815	43,840	12.50	—	(註4)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	59,418	2.98	—	(註4)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7,200	13.50	—	(註4)	
	股票－宅妝(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9,713	46,800	11.34	—	(註4)	
	股票－台鉅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0	31,820	2.73	—	(註4)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6,000	5.80	—	(註4)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6,400	5.88	—	(註4)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000	18,720	10.83	—	(註4)	
	股票－超人氣娛樂(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6,800	8.95	—	(註4)	
					425,073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39	364	—	364	(註1)
		股票－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106	1	3.10	—	(註4)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48	1,044	0.02	1,044	(註1)	
	受益憑證－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63	2,999	—	2,999	(註1)	
	受益憑證－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2	4,498	—	4,498	(註1)	
					8,541		8,541		
	股票－洋華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	3	—	3	(註1)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63	202	—	202	(註1)	
					205		205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3,719	68,450	2.16	68,450	(註1)
	股票—萬海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890	—	4,890	(註1)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11,672	—	11,672	(註1)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1,128	—	11,128	(註1)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45	5,331	—	5,331	(註1)
	股票—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000	2,933	—	2,933	(註1)
					104,404		104,404	
	股票—泰藝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2,888	6,221	0.79	6,221	(註1)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408	—	2,408	(註1)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000	3.00	8,000	(註1)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944	5,312	0.90	5,312	(註1)	
				13,312		13,312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650	USD 609	—	USD 609	(註1)
	受益憑證—CFM PEP ASIA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13	USD 932	—	USD 932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62	USD 694	—	USD 694	(註1)
					USD 1,626		USD 1,626	

附表三之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CUPRIME ELECTRIC WIRE&CABLE(H.K)CO.,LTD	受益憑證—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BA3) 5% Bo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HKD 1,588	—	HKD 1,588	(註1)
	受益憑證—THSCPA 5.375% 24/11/2018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HKD 645	—	HKD 645	(註1)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Class A 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HKD 1,155	—	HKD 1,155	(註1)
	受益憑證—PRUFIN 5.25% Pe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63	—	HKD 763	(註1)
	受益憑證—Titan Global Funds -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33	HKD 859	—	HKD 859	(註1)
	受益憑證—ZURNVX 4.75% Pe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29	—	HKD 729	(註1)
	受益憑證—SOCGEN 4.25% 19/8/2016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	HKD 841	—	HKD 841	(註1)
	受益憑證—PEMEX 6.625% Perpetu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43	—	HKD 743	(註1)
	受益憑證—ISCTR 5% 25/6/2021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HKD 746	—	HKD 746	(註1)
					HKD 8,069		HKD 8,069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註4)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950	USD 1,826	1.63	—	(註4)
	股票—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8,091	USD 3,361	16.27	—	(註4)
	股票—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478	USD 500	0.4	—	(註4)
	可轉換特別股—NewEdge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1,864	USD 2,350	12.08	—	(註3)
					USD 8,037		—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542	USD 1,492	0.47	USD 1,492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	USD 694	—	USD 694	(註1)	
					USD 2,186		USD 2,186	

附表三之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裕民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753	—	753	(註1)	
	股票－正崑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66	—	366	(註1)	
	股票－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57	—	357	(註1)	
	股票－威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3	531	—	531	(註1)	
	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508	—	1,508	(註1)	
	股票－聯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17	—	217	(註1)	
	股票－南僑化工(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11	—	611	(註1)	
	股票－至寶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26	—	326	(註1)	
	股票－恒耀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34	—	234	(註1)	
	股票－偉訓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87	—	387	(註1)	
	受益憑證－ISCTR 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844	—	1,844	(註1)	
	受益憑證－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4	711	—	711	(註1)	
	受益憑證－南方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101	837	—	837	(註1)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4,398	—	4,398	(註1)	
	受益憑證－PRUFIN 5.25% Pe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154	—	3,154	(註1)	
	受益憑證－ZURNVX 4.75% Perp蘇黎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15	—	3,015	(註1)	
					19,246			19,246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412	—	2,412	(註1)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年程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706	3,788	1.64	3,788	(註5)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702	3,809	0.84	3,809	(註5)	
	股票－岱煒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580	8,079	1.98	8,079	(註5)	
					15,676			15,676	
	股票－永箔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16,401	2.98	—	(註4)	
	股票－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11	2,526	2.06	—	(註4)	
	股票－金屯五金工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2,000	3.70	—	(註4)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7,999	3.81	—	(註4)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6,641	0.48	—	(註4)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000	15,498	0.90	—	(註4)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4.40	—	(註4)	
	股票－TriForc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633	20,965	5.51	—	(註4)	
	股票－十藝生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813	10,625	7.97	—	(註4)	
	股票－弘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749	6,136	2.80	—	(註4)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750	5.00	—	(註4)	
	股票－穎崑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931	36,508	2.31	—	(註4)	
					149,049			—	

註1：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5年12月底收盤價、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5年12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註3：該有價證券係特別股。

註4：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註5：興櫃市價。

附表四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59,041)	(7.8)%	45~90天	註	註	41,382	2.8%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99,620	9.5%	30~90天	註	註	(62,928)	(12.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44,860	10.2%	30~90天	註	註	(5,848)	(1.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47,639)	(7.62)%	45~90天	註	註	154,075	10.3%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四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99,620)	(72.0)%	30天~90天	註	註	62,928	61.3%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59,041	71.6%	45天~90天	註	註	(41,382)	(58.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44,860)	(23.1)%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5,848	1.6%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8,200)	(3.9)%	出貨後次月一日收款	註	註	30,731	8.3%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08,200	8.9%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30,731)	(38.9)%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47,639	87.1%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154,075)	(60.0)%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47,639)	(100.0)%	30天~90天	註	註	191,135	49.70%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47,639	29.7%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191,135)	(36.5)%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5年底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大亞電纜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148,970	1,148,970	35,000,000	100.00	556,876	(76,685)	(76,685)	子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421,215	3,410	3,410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7,145	97,145	11,585,000	100.00	467,726	26,072	26,072	子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62,775	9,245	9,245	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	子公司(註)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719,125	(67,577)	(65,462)	子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67,267	14,839	9,105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	197,681	—	—	—	37,550	23,462	子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79,820	64,948	—	—	—	(24,742)	(12,856)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31,791	13,258	6,364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7,620	27,620	3,464,000	45.58	38,620	6,057	2,761	子公司	
	大展電纜電纜(股)公司	新北市	熔鋼、銅錠壓延	251,110	251,110	22,609,388	45.22	192,093	4,630	(2,773)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98,474	98,474	21,393,328	42.09	269,481	55,499	23,876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40,100	40,100	1,200,000	40.00	16,038	(520)	(208)	子公司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35,435	35,435	4,201,120	30.22	70,822	48,970	14,8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9,420	49,420	7,827,112	25.60	61,973	21,060	5,391	孫公司	
	榮星電纜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11,565	411,565	32,582,000	22.75	318,130	86,562	19,69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88,000	55,000	8,800,000	55.00	89,609	4,563	2,510	子公司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資訊供應服務	6,000	—	600,000	20.00	5,789	(1,057)	(2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841,024	3,984,833			3,689,330		(11,507)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買賣	HKD 269,716 仟元	HKD 269,716 仟元	269,716,000	100.00	HKD 351,705 仟元	HKD (187,329) 仟元	HKD (187,329)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	USD 8,550 仟元	—	8,550,000	75.00	USD 12,174 仟元	USD 705 仟元	USD 528 仟元	孫公司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換器等和各種家電產品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40.00	USD 1,882 仟元	USD 706 仟元	USD 282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ietnam	建築	USD 300 仟元	USD 300 仟元	300,000	50.00	USD 185 仟元	USD 2 仟元	USD 1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cayman) HOLDINGS LTD.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USD 10,505 仟元	—	22,322,884	80.00	USD 15,352 仟元	USD 2,112 仟元	USD 1,690 仟元	曾孫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USD 542 仟元	—	24,877,296	9.02	USD 95 仟元	USD (740) 仟元	USD (62)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5,355	6,057	383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HKD 10,252 仟元	HKD 10,252 仟元	10,252,294	33.53	81,170	21,060	7,062	孫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KD 25,836 仟元	HKD 25,836 仟元	25,836,463	100.00	HKD 56,922 仟元	HKD 4,018 仟元	HKD 4,018 仟元	曾孫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55,000	10,000,000	100.00	102,084	2,216	2,216	孫公司	
	大亞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35,000	3,500,000	100.00	36,487	1,767	1,767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491	205	205	孫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54,346	44,219	—	—	—	(24,742)	(8,702)	子公司	
	米洛克(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清潔用品	—	17,000	—	—	—	(4,753)	(80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32,000	20,000	3,200,000	20.00	32,585	913	9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29,985	29,985	47,619,048	18.20	—	(23,87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60,020	—	5,461,602	15.60	84,768	69,147	10,7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32,800	32,800	25,295,740	9.67	19,329	(23,872)	(2,3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展電纜電纜(股)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光電相關	18,160	—	1,650,945	4.72	21,421	69,147	3,26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134,244	(788)	(788)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	67,207	—	—	—	37,550	7,9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UPRIME VENTRU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24,327	124,327	4,000,000	100.00	103,758	1,206	1,206	子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51,927	59,695	469	100.00	178,757	(363)	(363)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23,196	(67,577)	(2,1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公司	台南縣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7,607	14,839	4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代工生產碳纖維及氧化銅粉	111,130	101,130	13,833,899	92.23	54,281	(28,618)	(26,394)	子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產銷電纜電纜及銅製品買賣	SGD 3,247 仟元	SGD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SGD 6,020 仟元	SGD (34) 仟元	SGD (34) 仟元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	USD 1,813 仟元	USD 1,813 仟元	1,813,000	49.00	USD 1,465 仟元	USD (381) 仟元	USD (186) 仟元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	USD 2,850 仟元	USD 2,850 仟元	2,850,000	25.00	USD 4,058 仟元	USD 176 仟元	USD 80 仟元	孫公司	

註：因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5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母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1,135	1.73	—	無	134,323	—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73,999	(註2)	—	無	—	—
大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54,075	5.27	—	無	73,644	—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00,012	(註2)	—	無	—	—

註1：係截至民國106年3月15日之資料。

註2：係屬資金貸與之金額，故無計算週轉率。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05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31,392) (人民幣(6,750)仟元)	100%	(31,392) (人民幣(6,750)仟元)	387,873 (人民幣83,402仟元)	—
大亞(漳州)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22,467) (人民幣(4,831)仟元)	100%	(22,467) (人民幣(4,831)仟元)	67,667 (人民幣14,550仟元)	—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之產銷業務	353,555 (美金12,000,000元)	(2)	—	—	—	—	(3,553) (人民幣(764)仟元)	100%	(3,553) (人民幣(764)仟元)	191,458 (人民幣41,168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諦車材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調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9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0.37%	—	—	—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1%	—	—	—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1%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4,348 (人民幣935仟元)	42.21%	4,348 (人民幣935仟元)	37,707 (人民幣8,108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2)	—	—	—	—	—	0.76%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2)	—	—	—	—	—	0.36%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2)	—	—	—	—	—	0.36%	—	—	—

北京英特圖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2)	—	—	—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2)	—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容式觸控式螢幕控制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2)	—	—	—	—	—	1.60%	—	—	—
惠州市博羅鐸興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錫及阻燃材料之生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2)	—	—	—	—	16,910 (人民幣3,636仟元)	25.00%	4,228 (人民幣909仟元)	12,231 (人民幣2,630仟元)	—
展高金屬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錫製品	110,705 (美金3,500,000元)	(2)	55,326 (美金1,715仟元)	—	—	55,326 (美金1,715仟元)	(12,808) (人民幣2,641仟元)	49.00%	(6,276) (人民幣1,294仟元)	46,960 (人民幣10,099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72,639 美金 15,215,000元	3,302,566 美金 51,482,799元	3,833,61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 $6,389,364 \times 60\% = 3,833,618$ (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7,607,777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05年度

明細表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七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二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 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六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八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69
支票存款			223,045
活期存款			331,878
外匯存款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504,235
	USD	15,405	32.260
	CHF	6	31.431
	JPY	19,442	0.274
	EUR	13	33.717
	CNY	287	4.647
			\$ 1,059,72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元及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	總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股票	11,001,093	\$ 176,241	22.30	\$ 245,324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元大長江實業	債券	100,000	3,371	USD 102,802.17	3,316
受益憑證-元大南方中國新平衡	債券	350	1,888	USD 51,892.78	1,674
受益憑證-元大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債券	3,991	2,026	USD 47,379.03	1,528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債券	2,000	6,195	USD 136,320.00	4,398
受益憑證-元大VALEBZ	債券	100,000	3,081	USD 100,898.97	3,255
受益憑證-元大保誠人壽	債券	100,000	3,340	USD 97,768.08	3,154
受益憑證-元大SOCGEN	債券	110,000	3,526	USD 107,800.58	3,478
受益憑證-元大土耳其銀行	債券	100,000	3,207	USD 95,579.44	3,083
受益憑證-元大蘇黎士ZURNVX	債券	100,000	3,242	USD 93,445.11	3,015
受益憑證-元大香港THSCPA	債券	120,000	4,049	USD 124,031.40	4,001
受益憑證-元大LIQUIDITY	債券	26,817	8,939	USD 282,967.84	9,129
受益憑證-兆豐貝萊德世界黃金	基金	12,885	16,003	29.52	12,160
受益憑證-兆豐RBS 10/21/19次級債	基金	300	11,134	107.62	10,322
			70,001		62,512
金屬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		30,400		30,400
			276,642		\$ 338,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594		
			\$ 338,23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台全電機(股)公司	貨款票據	\$ 24,047
鑫鼎電機(股)公司	貨款票據	9,121
瀛祥(股)公司	貨款票據	8,620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貨款票據	107,722
		<u>149,510</u>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u>\$ 149,510</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待收貨款	\$ 180,084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待收貨款	166,717
HENG YA ELECTRIC LIMITED	待收貨款	154,075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待收貨款	867,440
		<u>1,368,316</u>
減：備抵呆帳		(13,00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05)
淨 額		<u><u>\$ 1,350,110</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	衍生性商品收益	\$ 70,166
其他	應收退稅款	9,882
其他	應收利息	551
		<u>\$ 80,599</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無氧銅、積層鉛筆、銅帶、 SCR銅線及各種色料等	\$ 307,481	\$ 327,852
物料	眼模、鐵軸及PE延伸帶等	17,738	17,551
在製品	各種在製電線電纜	341,210	397,582
半成品	塑膠粒	6,504	6,551
製成品	PVC電線電纜、橡膠電纜及 XLPE電纜等	724,711	1,022,798
		<u>1,397,644</u>	<u>\$ 1,772,33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621)	
淨額		<u>\$ 1,382,023</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土地	\$ 147,520	
待售房屋	158,083	
	<u>305,603</u>	
在建工程		
在建房地	71,880	
在建工程	—	
	<u>71,880</u>	
	377,483	\$ 546,2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470)</u>	
淨 額	<u>\$ 373,013</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每股單價為元及特別註
 明者，餘為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價 (註)	總 額
債券 元大法國興業15年期每日計息債券	15年美元連結雙標	1	\$ 5,980 (USD \$200,000)	74.76	\$ 4,823

註：債券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增加投資	股 數	減少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000	\$ 464,250	—	\$ —	—	\$ —	30,000,000	5.00	\$ 464,250
雍聯(股)公司	9,750,000	97,500	—	—	—	—	9,750,000	1.41	97,500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1,276,374	15,645	—	—	—	—	1,276,374	3.12	15,645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5,696,753	47,013	—	—	—	—	5,696,753	1.32	47,013
廣鵬科技(股)公司	71,864	1,580	—	—	—	—	71,864	0.62	1,580
大安精密(股)公司	162,000	1,620	—	—	—	—	162,000	18.00	1,620
長銘實業(股)公司	12,875	143	—	—	—	—	12,875	—	143
開元通訊(股)公司	1,300,000	13,000	—	—	—	—	1,300,000	4.83	13,000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30,000	300	—	—	—	—	30,000	6.67	300
驊陞科技(股)公司	284,858	14,254	—	—	—	—	284,858	0.43	14,254
湧創投資(股)公司	5,000,000	50,000	500,000	4,930	—	—	5,500,000	12.66	54,930
LINKFORCEINTERNATIONALINC.(康乃爾)	1,500,000	—	—	—	—	—	1,500,000	—	—
能動科技(股)公司	—	—	8,000	160	—	—	8,000	—	160
		705,305		5,090		—			710,395
減：備抵減損		(99,223)		—		—			(99,223)
		<u>\$ 606,082</u>		<u>\$ 5,090</u>		<u>\$ —</u>			<u>\$ 611,172</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2)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35,000	\$ 667,810	—	\$ —	—	\$ (110,934)	35,000	100.00	\$ 556,876	\$ 556,876	無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	443,707	—	3,410	—	(25,902)	12,520	100.00	421,215	421,215	無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035	68,293	—	507,563	—	(108,129)	3,035	100.00	467,726	467,726	無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	274,560	—	9,245	—	(21,031)	30,000	100.00	262,774	262,774	無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LTD	20	—	—	—	—	—	20	99.99	—	—	無	(註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	831,877	—	—	—	(112,752)	93,888	96.87	719,125	719,125	無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	158,530	—	9,105	—	(368)	13,192	61.36	167,267	167,267	無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6,742	341,905	—	25,364	16,742	(367,269)	—	—	—	—	無	(註2)
大蘭創新(股)公司	6,235	—	1,487	14,873	7,722	(14,873)	—	—	—	—	無	(註3)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200	28,293	—	6,364	—	(2,866)	1,200	48.00	31,791	31,791	無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	38,995	—	2,761	—	(3,136)	3,464	45.58	38,620	38,620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	199,324	—	69	—	(7,300)	22,609	45.22	192,093	192,093	無	
聯友機電(股)公司	19,971	253,833	—	23,876	—	(8,228)	19,971	42.09	269,481	269,481	無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200	16,247	—	—	—	(208)	1,200	40.00	16,039	16,039	無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4,201	65,397	—	14,907	—	(9,482)	4,201	31.56	70,822	70,822	無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	62,457	—	5,391	—	(5,876)	7,827	25.60	61,973	61,973	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2,582	327,151	—	22,540	—	(31,562)	32,582	22.59	318,129	247,623	詳附註八	(註4)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	54,099	—	35,510	—	—	—	55.00	89,609	89,609	無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	—	600	6,000	—	(211)	600	20.00	5,789	5,789	無	
		<u>\$ 3,832,478</u>		<u>\$ 686,978</u>		<u>\$ (830,126)</u>			<u>\$ 3,689,330</u>			

註1：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生虧損，致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予以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註2：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係因105年度進行投資架構重組轉由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間接投資。

註3：大蘭創新(股)公司已於105年度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註4：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5年底收盤價計算。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高爾夫球保證金		入會保證金		\$	17,000
其他		工程保固金及租賃保證金等			2,022
				\$	<u>19,022</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到期日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擔保情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47,863	106.04	1.34%	161,300	無
兆豐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74,714	106.05	1.50%	430,000	無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27,176	106.03	2.22%	700,000	無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275,217	106.01~106.04	1.25%-1.91%	435,000	無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購料借款	280,205	106.02~106.06	1.40%-2.08%	525,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購料借款	74,363	106.02~106.03	1.51%-2.10%	350,000	無
台灣銀行安平分行	購料借款	155,280	106.05~106.06	1.85%-2.23%	450,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46,361	106.02~106.03	1.93%-2.38%	100,000	無
台北富邦安平分行	購料借款	27,008	106.06	2.59%	193,560	無
台中銀行高雄分行	購料借款	45,460	106.04~106.05	1.32%	96,780	無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購料借款	30,106	106.03	1.77%	64,520	無
		<u>1,083,754</u>				
大眾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6.02	1.40%	300,000	無
兆豐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104,355	106.01~106.05	1.50%	260,000	無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38,000	106.01	1.26%	100,000	無
彰化銀行延平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6.01	1.51%	125,000	無
台灣銀行安平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05	1.32%	1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03	1.62%	150,000	無
		<u>692,355</u>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62,000	106.01~106.02	1.26%-1.32%	162,000	詳附註八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抵押借款	150,000	106.01	1.40%	150,000	詳附註八
		<u>312,000</u>				
		<u>\$ 2,088,109</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5.11~106.0	1.54%	\$ 100,000	\$ —	\$100,000
	大慶票券	105.12~106.0	1.30%	100,000	—	100,000
	兆豐票券	105.11~106.0	1.54%	100,000	—	100,000
	萬通票券	105.11~106.0	1.20%	200,000	—	200,000
	國際票券	105.10~106.0	1.50%	100,000	—	100,000
				<u>\$ 600,000</u>	<u>\$ —</u>	<u>\$600,00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	\$ 125,736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應付貨款	53,94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應付貨款	55,381
中鼎工程(股)公司	應付貨款	43,539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應付貨款	223,317
		<u>\$ 501,915</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十二月份薪資、伙食費及獎金	\$ 59,882
應付衍生性款項	衍生性商品損失	36,260
應付水電費	十二月份水電費	7,867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	6,051
其他(註)	其他各項費用	4,427
		<u>\$ 114,4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收貨款		\$ 151,740
預收租金	預收105年度租金	956
		<u>\$ 152,696</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面額	已還數額	年底餘額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103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08.08~ 108.08.08	—	1.50%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400,000	詳附註六(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借款餘額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凱基商業銀行	105.03~108.03	1.54%	\$ 171,363	\$ —	\$ 171,363	無	到期一次還本
凱基商業銀行	105.03~108.03	1.54%	128,637	—	128,637	詳附註八	到期一次還本
凱基商業銀行	103.09~106.09	2.36%	180,000	180,000	—	詳附註八	共分5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5.09還第一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106.11	1.63%	181,760	181,760	—	詳附註八	共分5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5.11還第一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5.09~107.06	1.63%	100,000	—	100,000	詳附註八	到期一次還本
台灣工業銀行	104.06~107.06	1.63%	370,000	67,150	302,850	詳附註八	共分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前五期每期償還67,15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34,250仟元，106.12還第一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2~110.02	1.54%	300,000	—	300,000	詳附註八	共分六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7.08還第一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2~106.02	1.74%	83,333	83,333	—	無	共分6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3.08還第一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2~107.03	1.85%	136,000	—	136,000	無	到期一次還本
元大商業銀行	105.08~107.08	1.67%	200,000	—	200,000	無	到期一次還本
			\$ 1,851,093	\$ 512,243	\$ 1,338,85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達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 12,787
永漢實業有限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4,569
樺榮(股)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7,090
株式會社 光榮電工	購貨履約保證金	3,178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購貨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15,550
		\$ 43,174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公斤)	金 額
銷貨收入		
漆包線	8,390,158	\$ 1,727,645
交連電力電纜	8,638,560	1,441,668
塑膠電線電纜	1,060,549,733	1,071,864
69/161KV電纜	360	120,462
69/161KV工程款	—	35,889
裸銅線	5,223,893	882,916
通信電纜	796,045	195,655
345KV電纜	408,314	224,880
345KV工程款	—	209,113
低煙無毒耐熱耐燃電線電纜	803,391	143,101
光纖電纜	858,104	214,147
橡膠電線電纜	1,082,154	215,980
出售半成品	168,205	8,126
出售原料	4,844,615	713,753
加工收入	585,000	761
		<u>7,205,960</u>
減：銷貨退回		(1,461)
銷貨折讓		(24,477)
銷貨收入淨額		<u>7,180,022</u>
租賃收入		5,434
營業收入淨額		<u><u>\$ 7,185,456</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197,925	
本年度進料淨額	5,080,985	
加：在製品轉入	139,003	
製成品轉入	1,326	
委外加工轉入	4,407	
盤盈	3,310	
減：出售原料成本	(714,091)	
委外加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4,994)	
年底存料	(307,481)	
		\$ 4,400,390
直接人工		138,716
製造費用(後附明細表)		475,585
製造成本		5,014,691
年初在製品	383,321	
年初半成品	13,180	
加：製成品轉入	3,484,978	
外購半成品淨額	49,500	
盤盈	46	
減：在製品轉原料	(139,003)	
出售半成品	(11,832)	
年底在製品	(341,210)	
年底半成品	(6,504)	
		3,432,476
製成品成本		8,447,167
年初製成品	675,514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132,854	
盤盈	5,670	
減：轉列在製品	(3,484,978)	
轉列費用	(2,023)	
不良品轉成本	(447)	
轉列原料	(1,326)	
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	(69)	
年底製成品	(724,711)	
		(2,399,516)
銷貨成本		6,047,651
加：出售原料成本	714,092	
出售半成品成本	11,832	
其他(依完工比例調整)	43,539	
減：存貨盤盈	(9,0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7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82)	
		741,796
營業成本		\$ 6,789,44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8,563
修 繕 費	37,208
水 電 費	96,127
折 舊	112,668
間 接 材 料	72,369
其 他 費 用 (註)	118,650
	<u>\$ 475,5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 資 支 出	\$ 35,615	\$ 103,590	\$ 27,039
運 費	27,639	663	—
保 險 費	3,860	17,669	—
折 舊	2,266	13,704	—
交 際 費	3,794	22,262	—
出 口 費 用	4,870	71	—
其 他 費 用 (註)	16,288	97,061	7,246
	<u>\$ 94,332</u>	<u>\$ 255,020</u>	<u>\$ 34,2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2,193
股利收入	84,090
租金收入	21,357
	117,6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2,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6)
處分投資損失	(58,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48,498)
佣金收入	29,104
賠償款收入	57,239
其他利益	36,130
	14,25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73,385)
其他利息	(7,624)
	(81,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374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98,276	\$166,244	\$364,520	\$166,495	\$172,810	\$339,305
勞健保費用	21,405	10,330	31,734	20,794	11,371	32,165
退休金費用	24,097	1,926	26,022	21,860	3,150	25,010
其他用人費用	14,722	7,064	21,786	12,153	9,155	21,308
	<u>258,500</u>	<u>185,563</u>	<u>444,062</u>	<u>221,302</u>	<u>196,486</u>	<u>417,788</u>
折舊費用	<u>\$112,668</u>	<u>\$ 15,970</u>	<u>\$128,638</u>	<u>\$121,050</u>	<u>\$ 15,287</u>	<u>\$136,337</u>
員工人數：			589人			584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八日止）。
- 六、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1.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